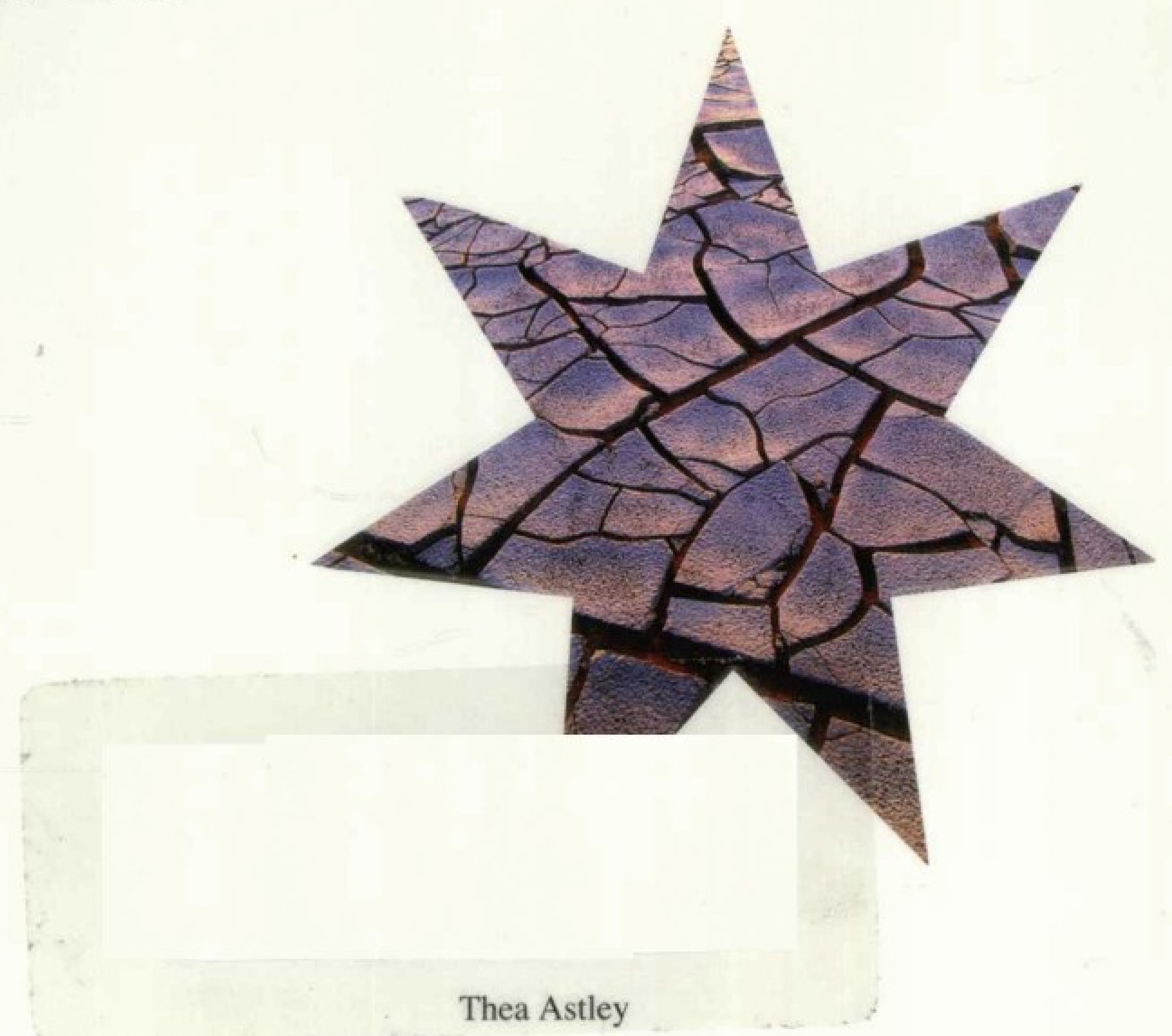
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
主　编　黄源深
副主编　王光林



Thea Astley

旱土

Drylands

〔澳〕西娅·阿斯特利　著　徐凯　王慧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你一定会一口气读完这本书。它生动有力，激情四溢。

——《先驱太阳报》

阿斯特利嬉笑怒骂、妙语连珠，偶尔辛辣刻薄，却始终有悲天悯人之怀。除此之外，绚丽优雅的文风是阿斯特利作品的永恒特质。

——《澳大利亚书评》

《旱土》是新千年澳大利亚的一部警世之作……阿斯特利的卓越之处不仅在于其独特的创作风格，还在于她拥有意愿和勇气发表社会宣言，描摹状写种种不幸和痛苦，使读者产生同情、怜悯之心。

——《公告》

上架建议：外国文学
ISBN 978-7-5327-49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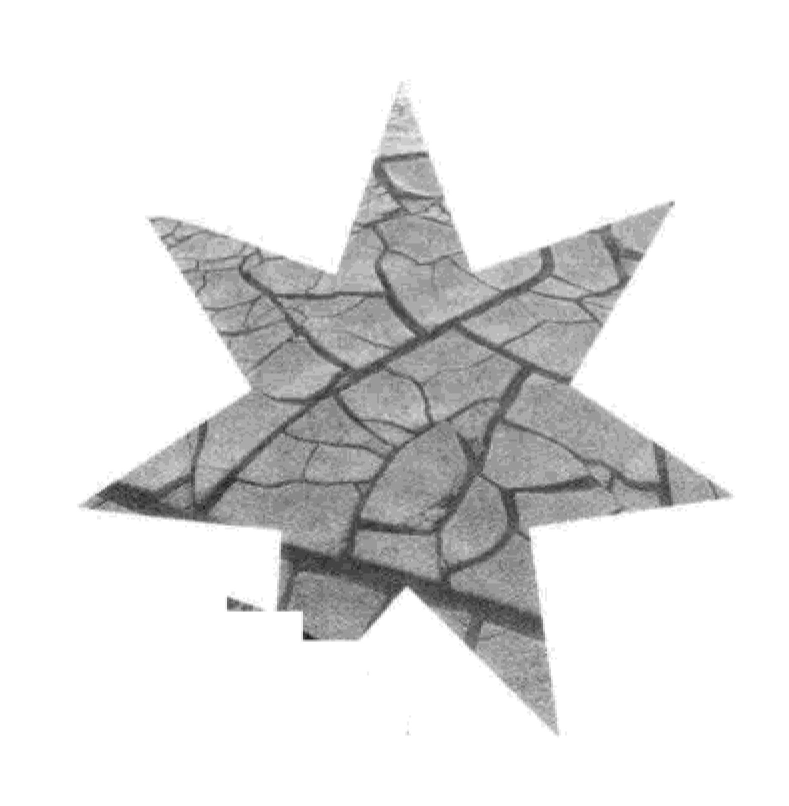


定价：26.00 元
易文网：www.ewen.cc

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

主　编 黄源深

副主编 王光林



旱土

——写给世界上最后一位读者

Drylands

〔澳〕西娅·阿斯特利 著　徐凯 王慧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旱土:写给世界上最后一位读者 (澳)阿斯特利(Astley,T.)著;徐凯,王慧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10
(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
书名原文:Drylands:a book for the worlds last reader
ISBN 978-7-5327-4990-4

Ⅰ.旱… Ⅱ.①阿…②徐…③王… Ⅲ.长篇小说—澳大利亚—现代
Ⅳ.I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4026号

Thea Astley
Drylands

图字:09-2008-368号

旱土
(澳)西娅·阿斯特利 著 徐凯 王慧 译
责任编辑/张建平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8.75 插页2 字数127,000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978-7-5327-4990-4/I·2807
定价:26.00元

“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前言

黄源深

几年前，澳大利亚几位著名作家来沪，总领事狄淑贤女士设宴招待，我也应邀入席。宾主才十来个人，话可以谈得很透。席间，我提出了一个设想：翻译十本澳大利亚当代小说，作为丛书，同时面世。这个建议，立即得到了总领事和文化参赞的认同，还当场商量了版权、赞助、出版、新闻发布等关键问题。他们的热情和慷慨让我感动，后来我任职的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也表示大力支持，这使我坚定了完成这项工作的信心。

这个建议的动因，是中国的读者对澳大利亚文学知之甚少，说来说去就是那本多年前出版的《荆棘鸟》，还是一部通俗小说。近三十年来，国内零零星星也出过一些澳大利亚文学作品，但因为分散在不同年代和不同出版社，大多没有引起受众的注意。因此我便突发奇想，是不是可以同时推出十部澳大利亚小说？那样也许可以发出一点响动，稍稍吸引一下人们被惯性所左右的眼球。

选择哪十本书来译呢？这是一个难题。但后来大家达成了共识：必须是精品，而且是当代作家的。于是便想到了获奖作品。澳大利亚最大的文学奖是迈尔斯·弗兰克林奖，类似于我国的茅盾文学奖，是专门奖励长篇小说的。迈尔斯·弗兰克林是以小说《我的光辉生涯》享誉澳大利亚文坛的著名作家，民族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之一，澳大利亚女权主义的先驱，在世时虽有众多追求者，但终身未嫁，1954 年去世时留下一大笔遗产。根据其遗嘱，澳大利亚设立了以她命名的文学奖，奖励在反映澳大利亚生活方面获得最高成就的文学作品。每年评奖一次，每次一部作品。评奖过程非常严格，先是从众多的申请者中选出十人的大名单(long list)，然后从大名单中选出五名入围者(short list)，最后从这五人中决定一人(一部作品)获奖。1957 年评出了这个奖项的第一位获奖者，就是后来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帕特里克·怀特，获奖作品是他的代表作《沃斯》，由此可见这个奖的含金量，以及评委锐利的审美眼光。

列入翻译丛书的十部澳大利亚小说，初定时均为迈尔斯·弗兰克林奖获奖作品，但后来与澳方沟通后，考虑到要反映澳大利亚政府所推行的“多元文化政策”，增加丛书的代表性，其中两部改为土著作家和亚裔作家的作品。虽然这两部小说并未获迈尔斯·弗兰克林奖，但它们在当代澳大利亚文学中的地位，是不容置疑的。至于具体的获奖作家和作品，也因为版权问题，反复磋商，几经变动，最后才定为现在这个书单：

《杰克·迈格斯》(Jack Maggs，1997)，彼得·凯里(Peter Car-

ey）著，1998 年获奖；

《三呼圣灵》（Three Cheers for the Paraclete，1968），托马斯·基尼利（Thomas Keneally）著，1968 年获奖；

《浅滩》（Shallows，1984），蒂姆·温顿（Tim Winton）著，1984 年获奖；

《通往战争的公路》（Highways to War，1996），克里斯托弗·科契（Christopher Koch）著，1996 年获奖；

《伟大的世界》（The Great World，1990），戴维·马洛夫（David Malouf）著，1991 年获奖；

《旱土》（Drylands，1999），西娅·阿斯特利（Thea Astley）著，2000 年获奖；

《井》（The Well，1986），伊丽莎白·乔利（Elizabeth Jolley）著，1986 年获奖；

《黑暗的宫殿》（Dark Palace，2000），弗兰克·穆尔豪斯（Frank Moorhouse）著，2001 年获奖；

《上海舞》（Shanghai Dancing，2003），布赖恩·卡斯特罗（Brian Castro）著；

《狗的风光日子》（The Day of the Dog，1984），阿尔奇·韦勒（Archie Weller）著。

这个书单中的十位作家都是澳大利亚的一流小说家，他们获得澳大利亚最大文学奖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无论是在文坛，还是在批评家的

著作里，抑或学者的讲坛上，他们都是深受称赞，被广为关注的。他们代表了当代澳大利亚小说的不同流派、主题、题材和风格。对于想了解当代澳大利亚文学的读者，阅读这些作品不失为一个很好的途径。

彼得·凯里是目前世界上两次获得布克奖的两位作家之一（另一位是南非的库切，已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他的文学前途无量。凯里是澳大利亚“新派小说”的代表人物，采用超现实主义的手法，糅合黑色幽默、寓言式小说和科幻小说等不同元素，用真实的细节书写一个荒诞不经的故事，昭示现代人所处的尴尬处境。《杰克·迈格斯》是一部寄寓于狄更斯《远大前程》文本的小说，但注入了后殖民主义的内涵，使其成为后殖民概念中“回写”（writing back）的典型。托马斯·基尼利擅长于运用历史题材和域外故事，反映个人与社会、与当局之间不可克服的矛盾，以及个人所感到的不安全感和希冀摆脱困境的徒劳挣扎。他的作品既有严肃小说的深刻性，又有通俗小说的可读性，很受读者欢迎，电影《辛德勒名单》就是根据他的小说《辛德勒方舟》改变的。小说《三呼圣灵》以调侃不恭的态度，讽刺了澳大利亚的天主教教义。蒂姆·温顿二十多岁就已负盛名，获得“神童作家”的美称。他不但多产，已发表二十多部作品，而且还频频获奖，是澳大利亚两位四次获得迈尔斯·弗兰克林奖中的一位（另一位为西娅·阿斯特利），两次获布克奖提名。《浅滩》像他的大多数小说一样，反映澳大利亚西部小镇表面安静、实际却充满矛盾的生存状态。克里斯托弗·科契曾两度获得迈尔斯·弗兰克林奖，如他自己所说，“采用现实主义的手法”，探索澳大利亚残存的殖民主义个性和心理，以及战争给人们留下的心理创伤。《通

往战争的公路》刻画了一个摄影记者在东南亚战争中的神秘遭遇，揭示了人类自身的悲剧。戴维·马洛夫既是小说家，又是诗人，两者几乎一样杰出。他的小说描写现代人的迷茫、战争的残酷、环境保护的重要等，常常采用两个人物互为烘托的手法，风格上表现为一种恬淡的诗意。小说《伟大的世界》描摹了战争经历和传统的“伙伴情谊”。西娅·阿斯特利曾四次获得迈尔斯·弗兰克林奖。她的小说主要反映澳大利亚北方小镇的生活态度和价值观念。作者对语言有很强的把控力，语词中常含宗教意象，往往对解读造成困难。《旱土》描绘了一个偏远的干旱小镇以及苦苦挣扎着的人们，为读者提供了澳大利亚的缩影。伊丽莎白·乔利的作品主题模糊、含混、抽象，人物的性格怪僻，行为出格。小说提供的图像往往零散、跳跃、不完整，需要读者费力地去重组。乔利恐怕是继怀特之后又一个难读难解的澳大利亚作家。小说《井》讲述一对同性恋女子遇到一次意外车祸后，内心所引起的不安与忧虑，风格与其他作品不同，颇似侦探小说。弗兰克·穆尔豪斯是出现于六十年代，主张标新立异的新派小说(New Writing)的代言人。表现技巧上以擅长“间断叙述”而蜚声文坛。小说《黑暗的宫殿》刻画三十年代任职于“国联”(League of Nations)的澳大利亚女官员，在二次大战逼近时焦灼不安的心理。布赖恩·卡斯特罗是一位同时具有中国和葡萄牙血统的族裔作家，他的小说篇幅都不大，却以构思独特和叙述技巧新颖而为论家所称道。《上海舞》是一部自传体小说，跟踪主人公从出生地香港到澳大利亚的人生轨迹，对身份、语言和归属等困扰着众多移民的问题作了深层次的探索。阿尔奇·韦勒是一位土著作家，作品主要

反映土著人在当代澳大利亚社会中穷困、屈辱、多事的生活状态，小说曾多次获奖。《狗的风光日子》是作者的处女作，却好评如潮，并获得多个奖项。小说写了土著青年成长的烦恼和痛苦，以及他们对自己和社会的逐步认识。

这十部小说的译者都是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教师，他们曾为人民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等全国著名出版社先后翻译过文学作品，具有较为丰富的翻译经验。其中大多数人都以研究澳大利亚文学见长，可以说，这是一个澳大利亚文学研究群体。这里所译的有些作家和作品，正是他们研究的对象。以此而言，翻译这些澳大利亚小说，他们是有一定优势的。当然，译文的成败还取决于很多其他因素，这对所有参与其事的人，都是一个考验。以下是他们分别翻译的作家和作品：

黄源深　　《浅滩》（蒂姆·温顿）

王光林 邹囡囡　　《上海舞》（布赖恩·卡斯特罗）

彭青龙　　《杰克·迈格斯》（彼得·凯里）

徐凯 王慧　　《旱土》（西娅·阿斯特利）

周小进　　《三呼圣灵》（托马斯·基尼利）

周小进　　《狗的风光日子》（阿尔奇·韦勒）

邹囡囡　　《井》（伊丽莎白·乔利）

龙毛忠　　《伟大的世界》（戴维·马洛夫）

司耀龙　　《通往战争的公路》（克里斯托弗·科契）

揭薇 章韬　　《黑暗的宫殿》（弗兰克·穆尔豪斯）

这十部澳大利亚小说的翻译和出版，是很多人努力的结果，因此有很多人需要感谢。首先，要感谢上海澳大利亚总领事馆，尤其是前总领事狄淑贤(Susan Dietz-Henderson)女士和前副总领事高戈锐(Gary Cowan)先生，正是他们首先响应翻译出版十部澳大利亚小说的倡议，并积极筹划解决小说的版权和澳方的赞助问题。还有前副总领事欧佳妮(Jane Ogge-Cowan)女士，她接过了前任留下的未尽事宜，在文化处执行助理李蓓艳女士的协助下，最后具体落实了十部小说。此外，现任副总领事叶仁庭(Dene Yeaman)先生也始终关心这个翻译项目。我们要感谢澳大利亚驻中国大使馆，在得知这个计划后，主动提供了经济上的支持。澳大利亚澳新银行(ANZ Bank)，对十部书的翻译非常重视，并帮助解决了版权问题。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全力支持这个项目，并将此纳入科研计划，拨了相应的经费，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最后应该感谢的是上海译文出版社，尤其是吴洪副总编，欣然接受了这个经济效益不好的出版项目，并组织人力完成了艰巨的校译任务，使这十部书得以按时出版。当然，我们应该感谢的人还很多，但因为篇幅有限，只能就此打住了，希望能够理解。

最后，谨以这十部澳大利亚翻译小说献给举办中的“澳大利亚年”(The Year of Australia)。

2009年6月于紫藤斋

致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澳大利亚文学基金理事会创意艺术基金的资助，作者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所引 D.H.劳伦斯的话语出自 A.A.英格利斯编选、企鹅出版社 1971 年版《〈凤凰集〉精选》。引用得到劳伦斯·普林格尔有限公司及弗里达·劳伦斯·拉瓦尼利公司的授权。

与此同时……

“我从未在亚马孙河上泛过舟。我从没去过巴西，”[1]她引用道。她心里暗想，我从没参加过任何文学节或诗歌朗诵会，没听过自我陶醉的诗人们朗诵作品。

有很多事情都未能做成。她坐在楼上的房间里，感觉自己有点一事无成。从楼上可以看到小镇的酒馆、杂货店、从未启用过的电影院、镇议会楼以及干涸的小溪边被金合欢树掩映着的镇小学。但是，或许我可以写本书什么的，她想，既然她拥有写作的一切必要装备：一张桌子，一架打字机，一令白纸，一些愤怒的想法。

还有炎热夜晚那些孤寂的时光。

已经五十出头了，她不得不承认。事实上自己一事无成，日子就这么一天天地溜走，她不得不接受人生的变幻莫测。这些都写在了她那张焦虑的脸上，在镜片后面闪烁着。镇上的人们喜好的是那些最直白的笑话，她觉着这简直可笑之极。虽然她竭力掩饰，嘴角还是流露出一种不屑之情。

她所要做的就是将纸放入打字机，摆好餐椅，像准备弹奏“拉二”[2]那样活动活动手指，然后开始写作。

她想：我可以这么开头：“从前……”、“很多年前……”，“在一个遥远的国度……”。有人这么写过了。我可不喜欢。

或者来一些卡尔维诺[3]风格的东西，哪怕是一丁点他的才情也好——就好像某个爱唠叨的人找着了一个毫无反抗之力的外国人和一张空沙发，便下定决心滔滔不绝地向这个倒霉蛋讲述有关风貌、运动以及他的反应的种种细枝末节。喔，上帝，那些没完没了的反应以及可能的反应，乃至可能的可能，就像永无休止的诡辩论。

他失控了！

"约翰尼斯·布拉姆斯说话恶毒，有着蝰蛇之舌"，"约翰·拉斯金喜欢小姑娘"或"布拉瓦茨基夫人满脸都是天花痘"，这样写怎么样？（你看得有点吃力，对吧？你喜欢那样吗？我勾起了你的兴趣？）

这个技术世界布下了诱饵。没什么双关含义。这点使她从心底感到焦虑。或许是因为她在镇上一处毫不起眼的树墩旁经营着的那个小书报亭。这个破落小镇人不粘、鬼不靠，总人口不过两百七十四个人。这些人的闲暇时光要么打发在"无腿蜥蜴"酒吧，要么花费在看电视、录像、网络成人电影或孩子们玩的电子游戏上。

你想看成人电影？好吧，那我就给你成人电影！

没有一个人读书。如果他们读些什么的话，那一定要么是赛马成绩记录表，要么是已经过期的布里斯班各类报纸上的体育版块。男人们都这样。女人们是怎样一种情况她还吃不准。一些女主顾仍然每周都来买妇女杂志，但她怀疑，她们买这些杂志为的只是上面登载的一些照片，

---

① 引自英国作家吉卜林(1865—1936)的诗作《执徐的起源》。

② 拉赫玛尼诺夫第二钢琴协奏曲。

③ 伊塔洛·卡尔维诺(1923—1985)，意大利寓言童话作家。

从中她们可以看到朝不保夕的皇室成员，绯闻不断的女演员以及好莱坞放荡的男演员们的形象。

你看，尽管上了年纪，她还是知道这些词汇的。

她又想：距离不算什么；万事开头难![1] 十七世纪中期杜·德芳夫人[2]（当然是位侯爵夫人）在听了红衣主教波利尼亚克描述圣丹尼斯[3]被斩首后还能走上两英里的事情后，如是说道。让我们换句话来说：书的长短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第一步。或者第一句话。或者是第一个词。

就是那第一个词。

我们必须非常用心。我们必须牢记丁尼生[4]对帕特穆尔[5]的评价："他的一些言语就像陈词滥调。"

然而，世上已经没有什么新词了。因此……

她没费功夫就做出了决定。

从前……某天……某月……某年……高山之巅……珊瑚海滩……

得了，就干旱贫瘠的草原吧！或许，是一块平坦、偏僻、无边的腹地。在那里，当你循着牧场草地，沿着铁丝栅栏寻找尽头，经由葱绿的牧场来到赭色的牧羊场时，边界线却总在后退，总是遥不可及。

---

① 本句原文为法语。

② 杜·德芳侯爵夫人（1696—1780），18 世纪著名的沙龙女主人之一。据说她每周都要举行一次文艺性的社交活动。

③ 圣丹尼斯（1676—1744），法国天主教圣徒、巴黎第一任主教。公元 250 年左右被异教斩首。传说他被斩首后，还能手执自己的首级，由巴黎市走到市郊的蒙玛特山才咽了气。

④ 阿尔弗雷德·丁尼生（1809—1892），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桂冠诗人。

⑤ 科芬特里·帕特穆尔（1823—1896），英国诗人。

这将是一本写给世界上最后一位读者的书。她对着一本摊开的练习本，咬着笔头，下定了决心。一本明白易懂的书，书中的思想是由二十六个既能让人哭又能使人笑的黑色符号组成。这是怎样的奇迹！白纸上那些蝇粪般的词句可以改变意识形态或政府，可以引发战争，可以导致饥荒或者带来福祉。这想法让她感到一阵狂喜。她不由自主地慢慢地、绝妙地写道："这是一本写给……"。她停了下来，因为她的情感过于矫饰，找不到恰当的词语来表达。

是什么使她下定了决心？是因为她生意刚开张时上架的那些让人怦然心动的商品，结果却无人问津吗？她在南方某座城市开了家书店，由于不懂生意经，很快便罢手不干了。当时她已老大不小，就嫁了个农场主。结婚四年不到丈夫便撒手人寰，丢下她一个人。她只好卖掉农场，去创造某种生活模式。她本来可以搬走，但变卖农场耗费了整整一年的工夫。她宁愿在一个小地方工作，也不想安于城市生活的无名状态。再说了，她可是个五十出头的寡妇啊。那段婚姻连她自己都感到惊讶，为数不多的几个城里朋友也都大跌眼镜，认为她由此退回到了黑暗的时代。他们夫妇俩当初到底是怎么想的至今还是个谜：曼利渡船上的邂逅、几次会意的大笑、一顿鱼肉大餐和对整个事件的某种见鬼的感觉？

她一时冲动租下了这个书店。她照着老习惯将货架上堆满了《泰晤士报文学增刊》、《纽约时报书评》以及其他文艺性杂志所推荐的书刊。(真是个疯婆子!)没人对此表现出任何兴趣。倒是那些"男性"杂志、登有丰乳肥臀的女明星照片的杂志、汽车月刊或是武器月刊一脱销，就会有人来找她抱怨。她只好悻悻地屈服——她总得吃饭啊——她不得不

将一时犯傻买下的那些书刊撤架，搬到楼上自个儿享用去。五年下来，高雅品位导致的最终结果就是她的私人藏书不断增加，几乎要撑破书橱。

她放下笔，抽了根烟，开始冲着天花板吞云吐雾。不管怎么样，她想，现在还有谁读书？就连孩子也不读了。只有像她那样的怪人还读点书。

上个星期，镇上某位老住户的儿子，一个英俊少年，从海滨的寄宿学校回家过周末，走进她的小书店来逛逛。在十多分钟的时间里，他一直翻阅着杂志。于是，她走上前想帮帮他，给他推荐了一本书。满脸稚气的少年抬起头，诧异地瞪着她。她把书名给他写了下来。少年看着纸条，仿佛上面写的是梵语似的。

“哎呀！D太太，这上面写的是什么玩意？”

“字啊。”她本来应该感到好笑才对。“我想我的笔迹并不难认。”

“我可看不懂连笔字。”

“那你看得懂什么，托弗？”

他邪邪地笑道：“我猜现在的情况与你那时候已经大不一样啦！”

“你还是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印刷体，伙计。就像铅字。我有个人电脑，学校里也都用电脑。”

“原来如此。那11月份考试时你们也可以用电脑答题吗？孩子，考场上你们每个人的电脑都能接上电源，都可以敲键盘答题吗？”

“暂时没有考试。没有统考了。再说，没小论文之类的啦！我们只需要打打勾就得了。”

“那么在讨论莎士比亚和艾略特作品时你们也打打勾就行了？”她忍不住问道。

托弗显得有些生气。毕竟，他爸爸是一镇之长，还是镇上最有钱的人。“真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我肯定你不会明白。”她厉声说道，管他老爸怎么想。她也是镇委会委员，每次开会他俩总是吵得不可开交。“我想你可以在你看不懂的那‘玩意’上签上你的大名。要么你打印出来，或是打个叉？”

少年抬眼懒散而狡猾地瞪着她。接着，他以极其平静的目光上下打量起眼前这个矮胖女人。

“滚开！”他说。

现如今自作聪明的科技一统天下。闹哄哄的先进技术把整个世界搞得混沌不清。揿一个键钮就能链接到国会图书馆，专心阅读你最喜爱的作家的作品。随时随地。可是，胸膛上压着重重的电脑，你无法躺在床上读书。你体会不到这种懒散的乐趣——舒舒服服地靠在床头，就着台灯的光亮，闻着书页散发出的墨香，听着飞蛾的低吟和淅沥的雨声，手指漫不经心地向后翻页或者回溯到你想重读一遍的词句。夜深人静，雨声连绵。当然，这地方很少下雨。或许这就是为什么人们遗忘了挑灯夜读的乐趣。她想，未来世界一定会是这么一种情形：所有的人瞪视着电脑屏幕，而屏幕则闪烁着，默然回瞪。

“哦，上帝！”一想到这恐怖的情形她不由自主地喊出了声。为了抚慰紧张的神经，她重新点燃了一根香烟。烟雾缭绕着上升，在空气中画了道灰色的曲线，飘过了卧室、厨房、卫生间，飞向了楼梯平台。

房间的陈设非常简单。除了书籍，她没有任何收藏癖好。她的书散落在各个房间。它们四处侵占地盘，霸占了椅子、桌子和梳妆台，沿着墙角一字排开。其中许多图书都购于学生时代——她现在称之为"梦想年华"——那时候她很想与别人一同分享书籍带来的乐趣。藏书中有些是削价图书，或是滞销图书，有些是从她所经营书店的供应商那里削价批来的。书店坐落在威廉街的一条侧巷上——硬是撑了将近二十年。她眨眨眼，微笑着回忆起特德看到从布里斯班邮递来这么多图书时脸上那副惊骇的表情。当看到书的内容时，他显得更加愕然。"亲爱的，我们该把它们放哪儿呢？"难道他以为寄来的是陪嫁的床上用品？然而，这些图书在小镇上的销路不好，有百来本非畅销图书始终无法迈进那些位置偏远的农舍。于是，她只好将它们搬到楼上，供自个儿晚上阅读了。

是的，她猜想特德期望寄来的是床罩、被褥之类的东西。

她还没老态龙钟，骨子里仍然讽刺意味十足。她希望她写的书能够涵盖读者所期望看到的所有主题。这么多年来的阅读经验告诉她，读者期望的内容涉及性、悬念、历史、痛苦和欢乐。她能做到吗？她的个人情感经历植根于往昔的传统和惯例，能代表时代的声音吗？

没人再读书了。人人都在观看：淫秽与暴力的大杂烩、诲淫诲盗、统治与仇恨、被美化了的战争暴行、对弱者的冷漠；大腹便便、小肚鸡肠的政客们的傲慢。他们制定的法令只约束别人不约束自己。

她放下笔，抚弄着已经花白了的头发。她想到了那些可能温柔地、淫荡地、满怀嫉妒地、玩世不恭地抚摸身体轮廓的手指，想到了紧身

衣，明星、王妃及摇滚歌手们的发型。这干旱的鬼天气。一月的太阳火辣辣地照耀着灰蓝色的天空，咔哒作响的铁皮屋顶——“这蓝色无云的天气……”

幸好，她还有一些充满诗意的记忆碎片令她感到温暖。然而，关于她的事情凑不足小说的一个章节。甚至连一个段落也没有。她的平庸令人感到难以置信。

她对那些放荡的岁月几乎没什么记忆。她断然拒绝了那些精力充沛，带着七十年代特有的胆大妄为、举止轻率的促销员。当她想起那些男人时就觉得他们简直就是另一个物种，所作所为与她从小就被灌输的女性价值观水火不容。哪怕是回忆也足以让她愤怒。

生活没有给她任何预警，她没想到自己会落到这样的境地：在一个毫无生气的小镇上兜售滞后的小报、盒装的游戏、玩具、文具和贺卡。玩具都已过时。孩子们一发现键钮的奇妙便开始玩上了“任天堂”游戏。贺卡已经泛黄。她丢掉了前一任店主的大多数存货，购买了一些法国印象主义画派的复制品，她以为这样就能够阻止少年们在生日聚会上赠送色情读物。这些法国印象主义作品现在已经褪色，她也不得不向人们说不出口的嗜好让步。她走到窗边，借着无腿蜥蜴酒吧那朦胧的灯光看到窗外的大街消失在远处的黑暗里。她想，或许应该给予低俗一席之地。她为什么留下来？是因为这里有关于特德的回忆吗？

她转过身，走进厨房忙碌起来。她做了一个三明治，沏了一壶茶。她一边坐在那里吃着晚餐，一边想：当她要描绘一幅人们安居乐业，烟雾缭绕的风景画时，词语就变得像砖石一样沉重。它们就像砖石般锋利

和沉重。这就是她想要的吗？“词语的延展性要强得多，”她啜着茶，盯着旱土镇那死寂的黑夜，大声说道。词义不会静止不动，往往随着潮流或因为某些挥之不去的误解而改变。

就拿“挥之不去”这个词来说吧！

她抓过一张纸，在上面写下：“工作、城镇、疾病、丝绸、皮肤、双手、仁爱、冷漠、信仰”。简直是一盆杂烩粥。

出乎意料之外，她痛苦地回想起两次恋爱经历。一次，有人带她去观看布里斯班的一场歌舞剧，一出叫作《丁香时代》的舞台剧。舒伯特的作品。那年她十二岁。从那时候起，她就爱上了他的音乐。他的作品在哀伤与喜悦之间找到了一种痛苦的平衡，丰富了她的大脑。她决定自己的作品就应该这样——在泪水和笑声之间找到平衡。“你就是我脸上的雨水，”她十二岁时这样想，也这样写。接着说道，“是流过鹅卵石的清澈的河水，是缘墙而上的常春藤如窗帘般随风掀起的曲线，是初雪的味道。”稍瞬即逝。当时她太年轻，还不能充分运用比喻手法。

第二次恋爱发生在十年之后。

“后来都成了娼妇，”他说道，彬彬有礼而又自鸣得意。他无法给她肉体上的满足。但她仍然坚持。“依然绘制着海岸线，虽然一次都没上岸，”她写道。“陆地说不定早就将我溺死。”“……发觉海洋，那岛屿之间的海水，相对比较安全。”她写啊，写啊。“……然而，还是抑制不住地猜想着第一次登上峰顶时将会体会到的内陆的温柔，”她写道。“那绵延的陆地，带着夏日温暖的草儿。”她又写道：“……我那纤细、白皙的双脚试探性地探索着，犹如……犹如……微笑。”

多么做作啊！

“哦，去它的！”写了一年这些抽象词语，她受够了，终于也爆发了。

与世隔绝。

就是这样。

解决问题的最简单办法就是阅读。她认为这就是便捷的出路。新环境、新朋友都不是办法。她成了空想交际家和旅行家。同事们都认为她很古怪。她仍旧健康和耐看。她那双蓝眼睛看似漫不经心地打量着这个世界。可实际上，就连最微小的细节也逃不过她的眼睛。她变成了一个旁观者而不是参与者。所以，接受特德的求婚就几乎等于承认失败。我需要某些改变，她后来这么安慰自己。时机正好。

那年圣诞节，她从布里斯班开车南行来到悉尼。那里是书店的海洋。七天假期中有五天时光都花费在购书和下订单上。第六天，她乘上渡船横渡港口——朝着命中注定的姻缘驶去。吃着鱼肉，就着薯条，她向特德提议道：“和我一同驾车回去吧！”第二天，他退掉了公共汽车车票，上了她的车，驶上高速公路。他似乎对他们的草率和冲动感到震惊。“小说，”劳伦斯曾经写道——她给自己又倒了一杯茶，禁不住想到劳伦斯时常写些废话，“是一个伟大的发现。”的确如此。他真是一针见血。那些年，她沿着从悉尼到布里斯班的海岸线来来回回走过很多趟。在一个加油站停车加油的空当，他们喝了杯咖啡。她拿出一本《〈凤凰集〉精选》翻阅着，读到劳伦斯对“严肃”小说的评论时忍不住咧嘴笑了起来。加油站的小伙子把油箱加满。她很愚蠢地把钥匙留在了车上，一

个不知打哪儿来的笨蛋跳上驾驶座，把车一溜烟开跑了，只留下一路的油斑和在一旁窃笑的加油工。

警察在北部三十英里开外的邻镇找到了她那辆被遗弃的车子。估计要不是后车座上的书太重，那笨蛋也不至于弃车而逃。他们的行李厢被撬开了，东西被翻了个底朝天。车上的收音机被整个拆走，但一本书都没被动过。

她从桌边站起身，在书架上翻找着什么。终于，她找到了《〈凤凰集〉精选》这本书。她在书中搜寻着，终于发现了那些触目惊心的词句："……严肃小说的灵床。是自我意识钻进了细小的微粒。这些微粒小得几乎看不见，你必须要凭气味前行。通过成千上万张页面。"诸如此类。他提到有些作家把自己撕成碎片，将自己的情感剖析得淋漓尽致，直到"你感到自己被缝在一块羊毛垫子里面。羊毛垫被摇晃起来，你与其余的羊毛制品一起变成了羊毛。"

这是一个警告！避免那个矿工的儿子所谓的"老年的睿智"。

她用打字机打出一个题目，接着又打下了开篇语。

她停了下来，走到炉边重新沏了壶茶。在喧闹的黑暗中，主街上的酒吧里人声鼎沸，马上就要达到打烊前的高潮。她安慰自己，等这一切都平息下来，等到喝得醉醺醺的人驾车喧闹地离去，你或许就能静心思考了。不是吗？距酒吧打烊还有两根香烟的光景。到那时防尘罩单一样的黑夜将把旱土镇笼罩。偶尔会从远处传来一两声狗吠把这罩单撕破，一切都将归于宁静。小镇周围不是高粱地就是牧羊场，除了几条碎石路

通向其他乡镇之外，几乎与世隔绝。这镇子是个遁世的好去处，就该逃跑到这里、腐烂在这里、消失在这里。

或者逃离这里！

哎，这地方还没糟糕到那种境地，而且自己也还置身其中啊！

"用上它，"她一面将沸腾的水冲在杯中的茶叶上，一面大声说了出来，"把这地方写进小说！"

这地方可能只有鸡零狗碎的小事，她担心。当然，这世上的最后一位读者期待一部叙述性的小说。可如何才能用这种无形无声的艺术吸引住他的目光和头脑呢？要知道，在过去二十年中他已经习惯于那种看一眼就会被吸引住的电视，那以无形的噪音为背景的变幻不停的色彩和形状。故事应该能够引起溃烂，应该把极具诱惑力的细菌散布到全身。或许她可以借用一些老话题，比如七宗罪：暴食、贪婪、懒惰、骄傲、淫欲、愤怒、嫉妒。她解释为：傲慢、罪念、放荡、狂怒、贪欲、恶意和懒散。她打消了这个念头。她要使每一个词语都自给自足——词的河流或词的山峰或任何你能想起的它们创造的地貌。

但是，她以前曾在许多类似的小镇短暂停留过，那些邂逅令她联想起一种汤——泛着泡泡一会儿就归于凝滞的混合体。突然之间，她衷心地希望特德仍旧在隔壁房间抽着烟斗，她也好问问他需要什么。

特德会知道。她确信他会知道。直到他俩结婚那天她才意识到这一点。特德在法律文书上面潦草地涂了几个难以辨认的字，而文书上的字他不可能认识。

一次长途跋涉，一个美好季节

我的名字不叫弗朗兹·马辛格。但是大家都叫我这个名字。

马辛格：不温不火。听起来不错。但这是个动词还是个形容词呢？无所谓，怎么都行。管它什么元音变音呢！

我来这儿已经有四年了。当地人都把我当成了弗朗兹·马辛格。事实上，我发现了从未谋面的亲戚们留下来的一小片古老林地。他们当初是如何不择手段发家的，这不禁让我浮想联翩。经过一番审慎的修修剪剪后，就连我自己也开始相信本人就是弗朗兹·马辛格了。

正如他们所说，我或多或少是被迫更名改姓的。或许这里面也有自愿的成分。我后面会说明是什么情况迫使我不得不改变身份。不过，现在还不是时候。那是我生命的小小画卷上一个令人愉快的一笔。但为什么要用一个虚假的身份呢？因为我别无选择。

你会说，每个人都有选择的余地。

是的，我同意。但是，有些特殊情况使你别无选择，比如，重婚、犯罪、无聊、逃命。事实上，改名换姓总归事出有因。问题是，我改变身份不是欺骗性的，不是表面的。是骨子里的变化。说得更清楚些，是深入骨髓的变化。就是这样。别啰嗦了！我知道没有这回事。我打个比方说吧，就像祖上留下来的那片林地上一根抽条迟缓的树枝。一次角色转换。

我是，或者说已经成为弗朗兹·马辛格了。

我现在是不是应该用上“从前”、“有一次”或是“很久以前”之类的词啦？

我可以告诉你，在我改名换姓以前，我碰巧读过一本题为《别人的岛屿》的书。非常有趣，是用法语写的。或许这一切都是从那时候开始的。或许那时我就开始寻找改变身份的理由。总之，我那时候在一家法律公司当会计，非常精通电脑。我无意中发现了这家业内颇为著名公司的阴谋。它不仅行贿、经营毒品，还在太平洋及加勒比群岛干下了洗黑钱的勾当(哦，纯粹的浪漫!)。

我改头换面就属于上面提到的最后一种情况——逃命。事实和传奇已不足为奇。但为什么是我呢？我？陷入困境的我？一个职位低下的电脑迷，竟然愚蠢到向上司汇报底账上出现账目不平，并表达了自己的疑虑。我竟然向他解释自己是如何循着那有毒植物蔓延的枝条，从悉尼北岸一路追踪到香港，发现了那些汇给警察和海关官员的可疑款项，以及腐败要人的离岸存款。

我天真地以为在低级职员中出现了腐败现象，或者电脑操作发生了失误。

“你在这里屁都不是，”我的上司这么告诉我，“什么也别说。”

那天下午我就被解雇了。回到我离婚后租住的公寓，刚打开家门就发现整个房间像是遭到了洗劫，乱成一团糟。电话旁的一张手纸上有一封写给我的恐吓信。

我生性不善争辩，即使我那人老珠黄的老婆把舌头绑在脖子后跟我

吵我也招架不住。我当晚就住进了郊区的一家汽车旅馆。第二天便取光了所有的银行存款，坐上出租车去了机场。（这听起来多像惊悚小说！这就是你想要的解释。我以后再也不会提起这些事情啦。）

我用了个假名，乘飞机来到北部，在布里斯班南部一个以非法交易著称的汽车市场里买了一辆二手野营车。我在车上装满了食品和一个小煤气炉。我扔掉车里那脏兮兮的床垫，换上一个便宜的气垫床。在一个晴朗的冬日午后，从布里斯班出发，开车先向北行，后又向西进发。

这里地域辽阔，零星点缀着一些小镇。这些镇子彼此相距甚远，各自独占一方。刚开始时，这些小镇不过是屋舍比较集中的地方，慢慢的屋舍多了起来便形成了镇子。这正是我所找寻的——在无名之地隐姓埋名。

我开着车，沿着高粱地间迂回曲折的公路飞驰着，一路扬起阵阵尘土。风滚草在汽车挡泥板上留下了不少刮痕。西部平原上耸立着的玉女峰仿佛是搭车人摆出的手势。尽管有绵延的饲料场，这地方看上去仍旧是一块无人之地，就如同我们先辈们开垦过的无主地一样，到处是荒凉、低矮的山丘。到最后一个镇区时，我停了车，在一家小饭馆里点了份三明治。绿头苍蝇的嗡嗡声和店铺的衰败景象令我感到说不出的沮丧。

这里不合适。绝不能在这样的地方落脚。

第二天夜幕降临的时候，我正满心沮丧地沿着乡间小路冲着一个不

起眼的草场飞驰着。突然，我发现了它。一个防空洞！一个壕沟似的掩护所！一个藏身的好去处！

这是一块废地，一个掩映在相思树丛中的小圆丘。林子边缘靠近路边的地方有一条小河。这个勉强可以算作镇子的地方离这里不过咫尺之遥。我把车停在路边，走到河边。河水在沙土地上流过，消失在远处。我后来发现这条小河一直流往中部平原。我把水壶灌满了水，蹚过浅水洼走了回来。就在这时，我抬起头向小河尽头望去。落日的余晖撒在一个掩没在树丛里的铁皮屋顶上，照亮了一个有着银白色边框的窗户。我向车子走去，一路琢磨着，水壶里的水四下泼洒出来。我抽了根香烟。路上没有任何车辆，甚至听不到任何人声或狗吠。

某种说不清的东西使我作出了决定。我沿着小路将车倒回到那座圆木搭的桥——我差一点就错过它了。我开着车，驶过那座木桥，沿着一条若隐若现的小道徐徐前行，最后来到了小相思树丛边。

正是在这里，我看见了铁皮屋顶上那泄露天机的反射光，以及窗户玻璃折射出的闪烁星光。

屋顶、地板和立柱完好无损，只有一堵墙上的木质墙板出现了裂缝。总共有三个房间——这简直就是座宫殿！一个歪斜着的水缸里传来一阵阵蛙鸣。一根水管将水缸和小屋连接起来，屋内的水龙头还在滴滴答答地滴着水。盛水的锡盘里不断溢出的水就这么日复一日地浇灌着地板。蜘蛛在椽木上结下了网，那些能容我藏身的角落也成了它们的天下。敞开着的后门上结了不少蛛丝，那仿佛就是一道屏障，遮蔽着一条通往屋后厕所的小道。我循着小道打探了一下，所谓的厕所不过是在粪

坑上支起一块厚木板而已。

一应俱全！我的上帝！这里简直是应有尽有！

以下就是我的格言——或者“悖论”一词更为恰当？我从不相信机遇，但我相信巧合。让我描述一下吧。

我把车子在矮树丛里藏好，叫人很难发现它。这里寂静一片，听不到牛颈上叮当作响的铃声，更没有吵闹的狗吠。我急切地四下打量起这个新发现的避难所。屋里有一张缺了条腿的桌子和两把丛林居民常用的椅子。第二个房间看起来像个闺房，里面有一张配有弹簧床垫的箱形床、一个钉在墙上的锈迹斑斑的镜子和一个五斗橱。橱子的抽屉里还有一些前主人遗留下来的早已破烂不堪的私人物品。主人看来一定是饱受挫折的早期移民。小屋里还有两盏煤油灯、一个生了锈的普里默斯炉和各式各样的瓶瓶罐罐。这些所剩无几的陈年旧物仿佛正演奏着一段哀伤的乐曲。

水泥地面好像是有人仓促之间浇筑而成。不管那人是谁，总之他用了太多的沙子，太少的水泥。地面有不少地方开始剥蚀，原先令主人感到自豪、用来遮丑的席子也只剩下丝丝缕缕的藤条了。不管我从哪个方向看去——从大门也好，从窗户也好——那绿色植物形成的天然屏障是我最好的伪装。或许这也是前一位主人的天然伪装？后门背面悬挂着一条早已发硬的茶巾。我把毛巾上的褶皱抚平，发现一句德语问候语“早上好！晚上好！”。这行字的上面是一个绘有虚无飘缈的莱茵城堡的图案，右上方有一行模糊不清的字句“海德堡，看得见内卡河的地方”。凄凉。只有凄凉。

一个乡间陋室。一个露营地。一个理想的藏身之所。

我拨开矮树下垂的枝条，摸索着找到了我藏车的地方。我从车上拿了个热水瓶，重新回到小屋，在那里给自己举行了一场洗礼仪式，一个祭神仪式，或诸如此类的仪式。远处，奶牛哞哞，狗儿汪汪。后来，树叶的沙沙声和昆虫发出的啾唧声都归于沉寂。

我开始在卧室里随意翻找起来。我打开抽屉，发现了一些发针、账单、信件、丝带、一本《圣经》和一把缠绕着赤褐色长发的梳子。到处都积满了灰尘。我猜想，屋子的前主人一定从墙上斑驳的镜子里面瞧见了这一切，他的目光一定能够穿透扬起的尘雾，看到我翻弄他留下的物品。他若是看到我把那根足有二十英寸长的赤褐色的头发扯平，他一定会微笑起来，并原谅我的冒犯。

尽管我已相当疲倦，尽管我仍隐隐地担心有追兵或者被这里的人发现，我还是在机会主义心理的驱使下，拿上信件和明信片回到了车上。我又在普里默斯炉上煮了杯咖啡，坐下来阅读那些邮件，试图勾画出别人生活的某些片段。

信件并不很多，每封信都被齐整地放在信封袋内。邮戳虽已模糊，但仍可看出这些信件寄自德国。打开信件时，我有一种负罪感。但我设法将这种负罪感包裹起来。

我最亲爱的格尔达，（我打开的第一封信如此开头。日期是一九七八年十月，寄自海德堡）

我多么希望自己仍旧和你一起待在性感地带！这里一切都冷冰

冰的——天气和我受到的“款待”快要把我冻僵了。我刚刚拜见了之前已经失去联系的叔叔和婶娘。尽管我们血脉相连，他们并不欢迎我这个打殖民地来的粗俗的陌生人。我的德文不好，不能够表情达意。我几乎将儿时所学全部忘光了。我父亲的兄弟带着一种怀疑的目光看着我，似乎怀疑我同他之间是否存在血缘关系。我拿出父亲留下的纪念品为证：父亲和他的合影照片、出生证明等等。即便有这些东西佐证，古斯塔夫叔叔的目光仍旧流露出怀疑的神色。正如我所说过的，我的德文很蹩脚，而叔叔和莉婕婶娘也只懂一点点英文。看得出，他认为我是个冒牌货。

所以，一切顺利的话，我不会在这里久待。怀旧之情使我踏上了寻亲之路，现在这种热情已经消退。(读到这里我不得不插话：我挺喜欢他的文风。)父亲去世前曾给叔叔写过一封信，并且交代我将一块手表——显然我叔叔童年时把它当作宝贝——转交给叔叔。我把两样东西一并递给了他，老家伙哼了一声后就都收下了。他没有告诉我信的内容。那天夜里我听见他和莉婕婶娘一直争吵到半夜。哈！所以圣诞节我就会回来，说不定更早。就几周的工夫啦！随信附上我对你所有的爱。

卡尔

我喝光了咖啡，感受着杯沿的炙热。我小心翼翼地把信塞回信封。我不由得开始假设：如果我是卡尔，而不是由于受到公司迫害不得不逃亡的揭发者，情况会是怎样的呢？

我打开了另一封信，上面的日期显示这封信比前一封晚了一星期。格尔达为何要保存这些信件？更为关键的问题是，她怎么会让这些信件散落于此？

堂弟弗朗兹是个不错的小伙，年纪大约二十五岁左右。他的英语说得很好，因此就充当起我和亲戚们之间的翻译。他在大学里谋到了一个类似助教或研究人员的职位，眼下他正攻读博士学位。他是古斯塔夫叔叔的掌上明珠。叔叔那淡蓝色的细长眼睛始终透露出一种怀疑和冷漠的神色。

（卡尔是否像他许诺的那样回来了呢？

屋子里没有诸如冬青树、槲寄生枝或圣诞树之类的圣诞饰品，一丝痕迹都没有。抽屉的角落里有的只是绒球和虫子的躯壳。难道这段姻缘留下的痕迹就这些吗？可怜的格尔达！或许我弄错了？梳子上的毛发，被遗忘的信件，一小堆杂物。）

古斯塔夫叔叔的左脸颊上从眉梢到嘴角的地方有一道长长的疤痕。"那场战争，"他用法语解释道——我们偶尔用课堂上学过的法语交流——。正义这一方，也就是我们，也会给士兵们带来痛苦。我对此感到无比震惊。领袖们利用这些人实现自己的政治欲望，而后者实际上对政治漠不关心。"我有十八岁，"他又开始用蹩脚的英语说。实际上他不过是将自己那糟糕的法语直译成英语而已。"只

有十八岁。就发生了这事。" 五十六岁。我叔叔现在已经五十六岁了，但那些疤痕仍然隐隐作痛。我爸爸在战争即将爆发前偷渡逃跑的事情尤其令他愤恨不已。他无法原谅我爸爸在决战前当逃兵。叛国者，他这么说我爸爸。这些是弗朗兹告诉我的。

弗朗兹跟他的爸爸不一样，他是一个生性开朗的人。我俩在一起非常开心。有时候我们俩会穿越一座大桥，步行到学校，在那些老式建筑物里与他的朋友会面，或是走到豪普特大街用餐。这都是些名副其实的大餐，而且很干净，非常非常干净。有时我们坐在内卡河边的花园避暑别墅里，据说斯皮尔①就是在这里遇见希特勒的。然而，这一切似乎难以让人信以为真。一点都不可信。

“将来，”弗朗兹告诉我，“我会去你们国家看看。说不定还会定居下来。”“我们会非常欢迎你，”我这么告诉他。格尔达，你会欢迎他的，对吗？

此时我就在这个别墅里给你写信，阿尔贝特·斯皮尔曾在这里确定德国的战略决策。我也将作出我的决定。这里的天气是如此的冷，我甚至感觉不到那些魂灵留下的足迹。

我已经下定决心。三天后我将启程回家。

祝福和

① 阿尔贝特·斯皮尔（1905—1981），德国建筑师及纳粹政治家。曾任希特勒的私人建筑师（1934—1945）和军备部长（1942—1945）。

信的下一页没了。

我怀疑他并没有从德国回来。我意识到自己现在与世隔绝，处境安全，我忍不住恣意想象起来。我看到格尔达——他的妻子，或许是他的情人？——由于他迟迟不归和不堪忍受在这种落后地方独自抚养孩子的压力（床底下有一个坏了的塑料拨浪鼓），最终卷起铺盖，抱上这段恋情的结晶，离开了小屋。

但我也有可能弄错。

缸里的水发出阵阵恶臭。

我试着喝了一小口缸里的水，忍不住唾了又唾。我拿上水瓶走到河边装水。在用普里默斯炉烧水的当儿，我反复考虑着我想象出来的故事情节。我打算暂时在这里非法露营。我在矮树林间看到过那间小屋的房顶。或许明天我能找到它的主人商议买下这间农舍。这时候，炉子里的水沸腾起来，我在壶里加了一大勺咖啡，重又回到铺位上开始思量起来。

我现在置身于一个由小相思树和桉树形成的天然洞穴内。车子就停在桉树丛中，我已将车头掉好，以便随时逃跑。但有这个必要吗？我过分渲染了危险。远处传来狗叫声。天黑下来后，我出去打探了一番。我到农场和小屋逛了一圈。小屋坐落在山坡上方约一英里远的地方，屋顶反射出的落日余晖仿佛告诫我不要企图非法侵入。

我希望这也是一块无主之地，或者遇上的是一个好说话的农夫。几天前，我放弃了北部矿井小镇的废石堆和提升阀口，差点在那些荒芜的

山丘上安身立命。那里的升降车和油罐早已被拆解，成了废弃租地上的一堆废铁。铁丝网内，枯黄的草叶正舔弄着机器的残骸。

我在这个颓废小镇上的一家杂货店歇脚喝茶。那里的音乐听起来像是哀乐。烈日下，十几座小屋好像被夏日的阳光晒得酩酊大醉，沿着主街——也是小镇仅有的一条街——七零八落地立着。来这里歇脚是个错误。我引起了不少人的好奇心。几个老头子从小店走廊上朝着我望过来，其中一个甚至还走上前来探问我来此地的目的(有什么要帮忙的吗，伙计?)。我放弃了在那黄褐色山坡上安营扎寨的念头。虽然知道自己的解释听起来不可信，我仍坚持称自己将东行至东部海岸，然后驶向北面的海角。说完我便加快步伐，躲开了这些老者好奇的目光。这是一片褐色的土地，河水和溪流因污染几乎停滞不动。

是的，隐没在人群之中更容易些。

但是我没有选择隐没在人群之中。

我决心把这一切都记录下来。时代在发展，所以，我的阅读经验告诉我，眼下不时兴按照时间顺序讲故事了。对此，大家像躲瘟疫一样唯恐避之不及。按部就班地讲故事只会使你与机场里卖的那些花里胡哨的杂志和那些专门为飞行时间长达十八或二十四小时的旅程准备的大部头为伍。隔夜饭，身体痉挛和频繁转机使得你感觉自己没了人性，当你踉踉跄跄走向出租车，可以瞥见候机的乘客们正翻阅着书店里的大部头书，企图找出些印刷错误。

把你的藏书排列齐整，看看哪些能脱颖而出，最先出名。

嗨！来一粒催眠药吧！

从何说起呢？我原本可以讲讲我打哪儿来什么的。

那么你会听到什么呢？我是一个乡巴佬，父亲和父亲的父亲一辈子居住在艾沙以东的砾岩地区。那是个干旱地区，买羊的速度赶不上羊儿死亡的速度。那时候我在位于陶斯的学校读书，一回家就帮父亲宰羊。这些羊成群地陷在快要干涸的水坑淤泥里，不是饿死的，就是渴死的。

最后，我的父母变卖了家产，天知道他们是如何办到的。他们带上所剩无几的家当搬到了布里斯班市以北的远郊地区，以便和他们正在技校修读会计课程的宝贝儿子保持联系。

“我受不了郊区生活，”母亲这么说，父亲也这么说。是啊，在两千英亩的农场上生活了三十年后，他们如何受得了郊区？他们最终在靠近玻璃屋山脉的一个五英亩左右的绿地上落了脚。我想这总比没有的好。他们像着了魔似的迷上了园艺。有一条小溪流经此地，他们就地取材，将水引了进来。他们种了些奇花异草，原先住在西部时想都不敢想这样的事情。屋子里难得见到他们的身影，因为他们总是在距屋子五十英尺处的花园里忙忙碌碌。三年后，我在学校赢得了许多荣誉，顺利毕业，来到南方悉尼的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

上帝，我本该感到厌倦的！

写了这么些，我已经感到厌烦，郁积的哈欠在往上涌——啊，啊，啊，啊，啊，啊，啊！

或许是出于一种卑鄙、自私和嫉妒的心理，我开始对那些拥有特权

的老板们的资金进行视觉大发现式[1]的调查。这是一种对诚实的狂热追求。这点完全得益于我那信奉卡尔文教的父母。他们从我很小的时候起就向我反复灌输诚实的重要性。他们从不和收税官、银行职员或债主玩踢皮球的把戏。我可以发誓。或许这只是出于一种简单、纯粹的愿望，希望看到分类账面上收支平衡，那种 X 等于 Y 的完美等式。是的，你瞧，就是这么回事——卡尔文式的等式。我渴望看到这种平衡，就像渴望看到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中用过的圣杯那样。当我发现账面反映出有不法行为时，就如同看见圣杯不再发出那金色的光芒。这让我深感不安。于是我就将我所发现的违规行为向上司作了汇报。

因此……

不，我个人并不喜欢开曼群岛、维尔京群岛、瓦努阿图、马略卡岛——这些逃税的天堂。我要的就是这片土地，这片红尘和黏土遍地的卡尔文教之乡。

在此事发生的前一年，我的父母在一次途经莫顿湾的飞机失事中遇难。他们原先在房前屋后种下的树木如今已是郁郁葱葱、枝繁叶茂，将小屋整个隐没其中。我把他们的房产卖给了一个厌倦了城市生活的人。除此之外，他们留给我的遗产还有信用社里的一小笔存款。我完全可以逃跑，至少几年不用担心生计问题。我是不是夸大了我所感受到的威胁？当然，我揭发渎职和挪用资金的种种努力还是有些结果的：一个月

---

① 《视觉大发现》是一套非常畅销的视觉益智游戏书，作者为美国著名摄影家沃尔特·维克。

后，报纸上出现了关于此事的系列报道；人们开始提起诉讼（我是个大嘴巴，有几个做记者的铁杆朋友）。我静观事态的发展。在文明社会要受到惩罚的人，在我们这个社会里几乎都会毫发无损、逍遥法外。高层人士犯下的罪过很快会被淡忘，他们不必为此付出任何代价。他们所收受的养老金、假日小屋、豪华轿车以及异地银行账户永远是安全的。有关他们的丑闻不过泛起一圈涟漪。名字从合法人士的名单上删除，没啥大不了的，就像位高权重的不法之徒酒足饭饱后都要打的一个嗝，几十年来一直如此。

无人追究他们这些行为。

那没被原谅的、不可饶恕的人就是我。一个揭发者。对正义的追求将延续我的一生。在我们这儿正义就这样管用。

好了，大家一起，现在，用假嗓子大声合唱我们亲爱的国歌吧！“海洋环绕着我们的家园！”

改名换姓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逃亡的关键在于是否能伪造一张驾驶证。有了它，我就有了咒语“芝麻开门”的魔力，就可以一路畅通无阻了。

我调转车头，离开小溪边的宿营地，冲着海岸飞驰而去。我穿越了回归线，北行来到了汤斯维尔。我找了家便宜的旅馆住了下来，报名参加了驾驶课程。

“叫啥？”驾校前台的小姑娘很无礼地问道。

“马辛格，”我说道。“弗朗兹·马辛格。”她咬着笔杆，满脸惊恐。

“还是让我自个来吧！”我凑上前去，填好了表格。

“这名字真滑稽。”

“是的。德国名字。”

“哦，”她说。

“我五岁就来啦！我的父母是移民。我爸爸参加了雪山调水工程①。”

“什么工程？”她问道。

“算啦！”我说，“像你这么漂亮的姑娘何必为陈谷子烂芝麻的事情操心呢？”

听了这话，她开心一笑。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身份证？”

“瞧，”我说道，“我来此是想趁着假期打点零工。我有可能会需要租辆车。我不知道这也需要出生证明。”

她又笑了笑，“那么，有信用卡吗？”

“我总是付现金，”我说着拿出了钱。又一枚禁果。又一个伊甸园。

“好吧！”她说道。

“谢谢！我无比感激。”我们相视一笑。

这以后的一切都非常顺当，尤其是当我坚持让驾驶教练叫我弗兰克

---

① 指的是1949年开工，历时近二十五年的调水工程。澳大利亚的东南沿海一带有一座被称之为“大分水岭”的雪山山脉。山脉的东坡湿润，西坡干旱。该工程在“大分水岭”的东西坡分别建库蓄水，借助两组隧洞将位于东坡的斯诺伊河的水引向西坡的墨累河和马兰吉比河。

之后。因为我那名字念起来非常拗口，他怎么也发不对音。我在驾车技巧方面的飞速长进令他大为惊奇。

若是现在，你甭想办到这点。这就是科技的后果。要想让人承认你的存在，你必须有一台电脑，并且连接上网。

我将原先的车子遗弃在班达伯格市一家购物中心的停车库里，乘了辆公共汽车沿着海岸线北上。为了伪造身份，我在各地来来回回跑了多趟。我在汤斯维尔重新买了辆车。我在驾驶证和登记表上用了一个新名字。我用新名字开了一个银行账户。

我要留给别人这么一个印象：我是一个需要靠救济过活的人。我考虑过一些不太引人注目的工作：勤杂工、清洁工、修理工。这么多诱人的选择，我一时拿不定主意。

由于担心被人发现，我仍然睡不上安稳觉，仍旧不敢走大道。现在，我更了名，改了姓，口袋里有了点钱。我不由自主地驾着车，向着新身份的所在地开去。不过，这次我不再灰溜溜、悄无声息了。我要大张旗鼓地再次造访那里。

我随身带上了一个崭新的坐标仪，估计将在半夜时分到达目的地。

小镇的人口目前是二百七十五人。我到得较晚。当我走进无蜥蜴旅馆时，小店的酒吧里已满是从家里溜出来的老家伙们。还有一群男孩子围着桌球台喝着酒，大声地交谈着。店主既是经理又是招待，而他的妻子则担当起女招待的角色。店主人(我后来才知道他的名字叫克莱姆)是一个留着黑色小胡子的绅士，穿着上特意打扮得很年轻。从外表上看，

他要比他那骨瘦如柴、金发碧眼的妻子至少大二十岁。这对老夫少妻有点怪怪的。男人说话带有美国南方口音，鼻音很重。那女人讲起话来粗声粗气，带着黄金海岸小阿飞的调子。

房间里吵闹无比，到处是吆喝上酒的声音。我订下了一周的房间，这让老板娘兼女招待的脸上显出一副难以置信的神色。周围听到我们之间对话的几个酒鬼也大为惊奇。我把行李往楼上的房间一放就回到了酒吧，点了一杯睡前酒，和大伙儿聊了起来。（“没人在这里住。你随便在阳面挑个房间住下吧。我和我老婆住阴面。”）

有人打量了我一会儿后，问道：“伙计，远道而来？”

“沿海地区，”我回答道。

“打算留下来吗？”

我本打算说“只是路过”，但某种东西驱使我决心留在此地。“正想找块地，”我回答道，“一小块就行，最好有条小溪。”好几个人立刻说我很走运。接下来，他们就打听起我的情况，比如：“伙计，你打哪儿来？”“你是做什么行当的？”等等。我对自己编造的谎言洋洋得意，说自己原先住在凯恩斯附近，离婚后（这点倒是真的）不得不卖了房子。烟草业的投资叫他亏了本，现在只想买个小房子住住。我们喝了两杯啤酒，抽了好几根香烟，又讨论了好一会儿烟草业的不景气。我借口旅途劳顿脱了身，挤过人群走上没铺地毯的楼梯，进了房间。那是个十二英尺长，八英尺宽的小房间，外面有一个大阳台。

第二天晚上，我夸奖这一带景色好，自己非常喜欢。他们的好奇心不再那么强烈，我也开始赢得他们的认同。我趁机请大家喝了一杯。然

而，他们仍然对我持有戒心。默福（坐在我右边）和巴尼（坐在我左边）都说我选对了地方。“选择这里准没错儿，伙计。”他们说道，同时还频频点头表示强调。“在这儿已经待了二十年啦！”巴尼说道，“其他任何地方都吸引不了我。”

二十年？在我撒下第一个大谎前，我飞快地计算着。“你叫什么来着？”巴尼问道。

“马辛格。弗兰克·马辛格。朋友们都叫我弗朗兹。”

“德国名字吧？”巴尼问道。“我刚到这里剪羊毛的时候，有个年轻人就叫这名字。租住在镇外什么个地方。有点像个嬉皮士，人倒是不坏。突然没了踪影，他和他老婆。哦，是他先走的。他老婆肯定随后也走了。”

“那是我表兄，”我大胆地解释道。“他回到了南部。他的父亲死在了雪山引水工地上。就我所知，他自己仍然在那里。卡尔。我最后一次见到他时，他还跟我讲起许多这里的事情。不过，那是至少五年前的事啦！我们从此就失去了联络。我仍然记得他告诉我的有关这里的所有情况。所以当我倒了霉运，我立马想到了这里，我想亲自来看看。”

“那么，你也是德国人啰！”默福特别强调道。他个子不高，身材结实，塌鼻梁，满脸凶相。嘴巴长得倒是比较和善，嘴角露出一丝温厚的笑容。

“澳大利亚人，”我故意抿紧嘴唇说道。“我父母五十年代就移民过来了，我本人就在这里出生。我母亲是个英国人，遇到我父亲时正在欧洲做护士。我父亲的状况很糟糕。他被从天上打下来了。”

这很容易：把谎言接着编下去。我忽然想起自己曾告诉驾校的女秘书我是五岁才来澳洲的。没关系。以后我就坚持现在的这种说法好了。我发现自己竟然像个爵士乐大师，能即兴编出些“乐段”。“浑身上下布满了烧伤疤痕。瞧，大家都遭了罪。请别见怪啊！”

巴尼点了一支烟，深吸了一口，慢慢地吐出烟雾。“是啊，伙计。我们都遭了难。我和默福被困在了新几内亚岛。我敢说那些该死的日本兵比德国鬼子还狠。不管怎么说，你算得上半个英国人。这才是最主要的事情。”

“是啊！”默福赞同地说，“这是关键问题。”他突然咧嘴笑了起来。“我请你们再喝上一杯。”

我深吸了一口气：酒吧里满是挥之不去的陈旧啤酒和香烟的味道。四十年前，舌槽式结合的木板墙或许曾被漆成白色，现在已成了泛黄的记忆。酒吧的一头有扇门通往走廊和办公室。另一头，紧靠镖靶和台球桌的地方还有一扇门，通向一个侧道。走廊的那边是女士聚会的地方，但此时空无一人。雇工？小旅馆似乎只有店主和他老婆。那女人看上去满肚子的不高兴，对年轻人说话没好气儿。这帮年轻人从摩托车上下来，毛茸茸的耳朵和啤酒肚，自顾聚集在一块儿。头顶上方，电视机正播放着吵吵嚷嚷的节目。

我很想点一杯冰镇果汁朗姆酒，哪怕是要冒着被默福和巴尼疏远的风险。（试试他们的反应嘛！）我要了一杯。店主眼都不眨地说道：“马上就好，先生。”三分钟刚到，一杯还泛着泡沫的调制朗姆酒就端了上来。店主人甚至还找到了一个球形的大白兰地酒杯来盛酒。我感到难以

相信。

“上帝！”巴尼叫道，“那是什么玩意儿？”

克莱姆虽然拼命想忍住笑，但还是让我察觉到了胡子底下的笑意。

要低调。要随大流。融入这群人。要尽量表现得呆板、保守。要普通得让大家忘记你的存在。这杯饮料只当是个笑话。以后再不能这么行事啦！

假如我是个象棋高手，就不会犯上面的那种错误啦。有些东西是不由我控制的。

背景。我必须充实我的背景资料，而且不能今天一种说法，明天又是另一种说法。楼上房间里的床是铁质框架，被单还是我祖母用过的那种。在上床睡觉前，我又梳理了一遍我所编造的各类谎言。这些谎言就像是一副被人珍爱，时常拿出翻弄的纸牌一样。我对着枕头小声咕哝着，为实战做彩排。越不起眼越好。

我把撒过的谎重新过了一遍。我要不要再使它们丰满些？得了，别再提什么阿瑟登高地被抛弃的神秘妻子的事情了。干脆添加些真实材料？提供点有关那离我而去的前妻的信息？（伙计，我不想谈这事。好吗？别往我伤口撒盐了。）或许他们会据此查出真实情况？

故事可以单调乏味，但必须合情合理。这就是我的目标。在这些无名乡村小镇上，一旦有陌生人闯入并企图定居的话，必定会勾起大家的好奇心。那搬到北部之前的状况呢？这些小镇居民热衷于了解你的过去。我快要睡着前自问道：阿德莱德市附近山区的一家便利店怎样？

嗯，我喜欢这主意。可以为我那德国式的名字找个好理由，还能解释雪上引水工程之后我们都干了啥。那里有很多德国移民。我顺着这思路编下去：父亲攒够了钱后就开了一家熟肉店，卖肝泥香肠和德式腊肠。德式香肠是后来的事啦！我对着松软的枕头笑了起来。我在店里帮忙，直到后来大型超市挤垮了父亲的小店。反正我也想换个环境，稍微休息一下。但仍旧喜欢乡间，喜欢小城镇。早已习惯了小镇生活。习惯了……睡觉。

麻烦的是记住这些谎言。

现在四年过去了。人们已经接受了我。

（他希望如此。在考虑问题时，他开始用第三人称称呼自己。

至少他们已习惯了他的存在。但仍然拿他当新来的人。即便已经过去了四年。）

在酒吧里，有人介绍我认识了吉姆·兰德勒。我和他签了个契约，购买了小溪边上的那一小块约十英亩的土地。第一个年头，我在车场寻了份工作。另外，每周有两个晚上我还在小酒吧里做做帮工。这么一来，我得以观察克莱姆和乔斯怎样一如从前那样冷酷、泰然地应付着那些酒鬼和红脖子的乡下人。

我感到很安全。我几乎忘记了自己为何要到这里落脚，并且已经习惯了新身份。刚开始谈租约的时候，老兰德勒问过我几个问题。他就住在那块地后面的农场上。他说他和我的表兄卡尔打过几个照面，觉着他不太合群，又没什么手艺，还拒绝接受别人的建议甚至帮助。

“不过，他那小巧的老婆和他不像是一条道上的人。”老兰德勒在自家的走廊上坐了下来，倒了杯茶，点上烟斗。“我真替她难过。住在这里的几个月时间里，她忙东忙西，想做出点什么。你知道的，女人们喜欢置办些杂七杂八的零碎东西。”我立刻想起那一堆堆脏兮兮的窗帘和被褥。我要把这些东西全部清理出去烧掉。我恨不得销毁所有可能的证据。“再后来那家伙就不见了踪影。他老婆说他回德国替他爸爸办什么事去了。”

“没错儿。”我肯定地说道。我差一点就想补充说明就是在那个时候我们见了面。幸好我及时地想起自己说过在这里出生，和这个表兄有好多年没见面了。兰德勒留意到我张开嘴想说点什么，于是就打住了话头。

“什么？”他好奇地扫了我一眼。接着，他看着我的眼睛说道：“我想那可怜的人有了身孕。倒不是她亲口告诉过我什么。她在这里的最后一个星期境况糟糕透顶。他说过他会回来过圣诞节。可年初的一个早上她也不见了踪影。有人看见她坐上邮政列车去了沿海地区。”

他补充说，小屋当时一片狼藉。这话既像是讲给他自己听，又像是说给我听似的。我和他一道查看了小屋，就好像我从未来过一样。他主动提出帮我修理水箱和水泵。怎么没见兰德勒夫人呢？由于是第一次会面，我不好意思问这个问题，他自己也对此只字未提。后来我侧面打听到，他由于忙着帮父亲打点农场耽搁了自己的终身大事。那些顽固的老一辈移民有不少封建思想。对此我未作任何评论。

这地块早该被焚为平地。不过我还是坚持了下来。我利用在“蜥

蜴”帮工的闲暇时间干了不少修修补补的活儿。慢慢地，小屋越来越整洁干净了。我在墙上开了一扇窗户，在厕所间里装了个抽水马桶。瞧，就像我前面讲的，一应俱全啦！

几年过去了。四年！

情况发生了改变。还在改变着。

一个星期前，我在厨房间看见克莱姆拥抱着泪眼婆娑的乔斯。克莱姆像哄孩子似的安慰着她。第二天乔斯就离开了。我等待着克莱姆向我解释这件事。然而，他没这么做，只是说："我们打算继续搬家。乔斯打前站，看看有什么适合的地方。"

另外，我最近老是感觉有人监视我。

我并没有什么具体的证据，只是有这么种感觉。我感到有一双眼睛从背后盯着我。可当我转身，除了看见克莱姆在洗杯子、铺台布和倒烟灰缸之外，什么异常情况都没有。我也曾快步走到临街的门口，但也只看得到街对面一个模糊的背影。这通常是我认识的某个当地人。（嗨！伯特！干杯，黑鬼！）有两次我看见一个陌生人，而且是从背后望去的一个影像。他把帽子压得低低的，打开车门上了车，沿着大街冲上了通往内陆地区的路。这也没什么好奇怪的。最近经常有旅游者和淘金者光顾我们这个小镇。岩石山北面发现了宝石。人们在这问题上观点有些分歧，镇委会支持发展旅游业，这廉价粗俗的行当，但同时又想保护旱土镇唯一引人入胜的地方——怪崖。每天的某些时辰，由于阳光折射的缘故，人们会在怪崖上看见圣母马利亚与圣子的影像，前后共有好几分钟

光景。天哪，伙计！看到了吧！

或许是克莱姆在监视我。他没有理由这么做啊！乔斯和我之间是很融洽的工作关系，有时候善意地拿对方打趣，然后一笑了之。我用盆花把“女士天地”装扮了一番。每周五晚上生意最忙，晚饭就只好凑合着在厨房间扒拉几口完事。那顿饭菜再简单不过：排骨蔬菜和牛排蔬菜。客人们边吃边看体育频道的节目。眼睛紧盯屏幕的同时，双手还能往嘴巴里填塞食物。

我留心观察着这些食客。豪伊·布赖斯兰德和弗雷德·卡尼恩狼吞虎咽地吃着香肠和土豆泥。“女士天地”里只有洛克太太和小书店店主珍妮特·迪金两人。洛克太太每周五晚上都来这儿点份烤肉排，优雅地吃上半天。而我则是个观察者。

但是，……就拿昨天来说吧！

在“无腿蜥蜴”下了晚班后我就开车回了家。发现明显有人来过小屋。这里的人出门从不上锁。我的东西不多，很容易发现它们被移动过的痕迹：书被翻动过，顺序乱了；衣物不再是叠放整齐；陶器的摆放位置有细微的改变。

是的，一直以来我都在担心原来的公司会像恐怖小说里描写的那样对我进行报复；我蓄了个络腮胡，还特意将唇上的胡子修剪得细细长长、整整齐齐。现如今，胡子还有些许花白。我和四年前那仓皇逃走的傻瓜形象简直判若两人啦！这地方适合我。尽管他们还是拿我当外人，我已经成为这微不足道的小镇的一员。

种种凌乱之外，我终于在枕头上发现了一个手写的字条：你到底以

为你是谁?

嗯，这倒是个颇具哲学意味的问题。

克莱姆常常心不在焉，但他时刻把讨好客人当作头等大事。这会儿他把电视调到了一档吵得要命、傻得要死的青少年节目，一个叫什么“腹股沟攻击者”的摔跤栏目。看在上帝的分上!

“体育节目一开演就换台。”

“我不知道自己能否受得了它。这简直让人的大脑停止运转。”

“那这节目的目的就达到了。这就是这个国家充斥着头脑空空的蠢货的原因。再等五分钟，弗兰克。老家伙们什么都察觉不到。年轻人掏空了他们的脑袋。美国也是一样。这两群人相互埋怨，没完没了。如果不调到青年人的节目上，我会忘记换台，老家伙们也会因此错过比赛的开头部分。”

的确，我们这里眼下就是这种情形。尽管年轻人不到合法年龄不能在酒吧喝酒，他们还是想方设法在附近游荡，大口地喝着可乐，挑衅地抽着香烟，非同寻常的大耳朵冲着敞开的酒吧大门，免得错过打破街道宁静的噪声中的任何细微变化(根本就没啥变化)。

门开了，走进来一个新面孔。哎，说新面孔也不怎么合适。这是个穿着牛仔裤，个子高高的中年混混。他看着我擦桌子、换茶杯垫、抹柜台。克莱姆将音量调到最低。我还没来得及招呼他，这人就不见了身影。克莱姆正往收银机方向走，他忽然停了下来，看着我。

“你认识那家伙吗？”

“不认识。”

“可他在打听你啊！”

“我？什么时候？”

“哦，两周前吧！打听你叫什么。还说他认识你。不像是打什么坏主意。那时你恰好不在，我后来忘记告诉你这事了。你肯定以前没见过这个人吗？”

“非常肯定。不过，我得承认，我老有一种荒唐的感觉，有人监视我，鬼鬼祟祟的。”

“嗨，伙计，你以前没干过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吧！”克莱姆狡猾地看着我。那眼神让我不由得想到他怀疑我在打乔斯的坏主意。他知道我喜欢乔斯，并且希望她投桃报李。三年前，一个职业杀手曾在小镇上待过几个月。反正大家都这么说。那个从红色平原来的警察总是低着头。大家都说这人挺招人喜欢。他对孩子态度很好，而且还喜爱动物。他总是躲在旅馆的房间里，除了吃饭时间，大家见不着他的半点影子。后来他悄无声息地走了，就像他当初悄无声息地来。我不愿想起这事儿。“或许这家伙会找到你。这么一来，你就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啦！”

“我哪里有什么事情让他找上门？”我回答得斩钉截铁。我重重地把两把椅子推回原处，打开了吸尘器。哪怕克莱姆再问，他也不会问出个所以然。作为回应，他重新打开了电视机的音响系统，音量之大使每堵墙都在打颤。

“上帝！”老吉姆·兰德勒边说边走了进来。他每天早上都来这里喝上杯啤酒。“你能不能把那该死的声音调低些？”

现在，吉姆·兰德勒很清楚自己的身份。但是，我呢？虽然用假名字生活了这么多年，骨子里我依然是我。同早先一样，我仍旧是个脾气温和、表现平庸的人。信奉的依旧是父母从孩提时代就灌输给我的新教准则。当然，正是这些道德规范导致我惹出那场祸事，不得不在这小镇过着隐姓埋名的生活。我站在柜台后面，一面机械地擦着玻璃杯，一面开始遐想：要是我继续在城市里过着朝九晚五的生活，是否比现在生活得更开心些？我或许在会计的职位上有所升迁。说不定干到五十岁的光景就被炒了鱿鱼，因为某个俊小伙需要这个职位，而他老爸恰巧是老板的酒友。

不。我还是喜欢这儿。这更加证明了我的平庸。小屋已让我收拾得整整齐齐。果园经受住了季节性干旱。我在小旅馆干活挣的钱使我吃得上肉排，每月还能到沿海休假一次。面对现实吧！我没什么其他奢求了。

酒吧里的人开始多了起来，体育节目也热闹地开演了。我正忙着倒酒，克莱姆忽然用胳膊肘捅了捅我，并且朝着房间的另一边点头示意。太让人震惊了！

那个四处探听我情况的人也来了。他在临街靠窗的位置上坐了下来。他发现我注意到他，于是举了一下手示意我过去。我最烦这种无礼的手势，便故意磨蹭了一会儿才走上前去。他用一种既讽刺挖苦，又感到好笑的眼神看着我。点些什么？一杯杜松子酒。没杜松子酒。那就一杯啤酒。他说话带有某种口音，但我无法据此推断出他是哪里人。他嗓音沙哑，说话瓮声瓮气，但句法却无懈可击。"新来的？"我问道。"只

是四处看看。"他一边这么回答，一边盯着我看。他上下打量了我一番，一副审视犯人的架势。

估摸着妻子已做好了午饭，老家伙们起身回家去了。热闹了一早上的酒吧间也因此暂时得了空。克莱姆问我："有什么发现没？"我摇摇头，从桌上的盘子里抓了把花生。这是酒吧免费提供给客人们的。"上星期他还向剪羊毛工打听过你的住处呢！"

哎！我可不喜欢听到这样的事情。有时候我把自己冒用他人姓名的事看作是可以饶恕的小过错，并且将其忘得一干二净。但有时又觉得自己编造的故事有些过了头，怀疑自己是否真的有这么做的必要。想到自己有可能因此而受到惩罚，我变得闷闷不乐，在厨房间草草吃了点饭，脑海里不时浮现出那双湛蓝色的眼睛——那令我惶恐不安、犀利而又挑衅的眼神。

那天晚上，我插上门后才上床睡觉。即便这样，我仍然睡不踏实，漆黑一片的溪边树丛里小动物弄出的任何声响都让我心惊肉跳。有一次我看见树梢间透出手电的光亮——那时已经两点多了——我警觉起来，竖起耳朵，等着听见树枝被压断时发出的噼啪声，以及蹑手蹑脚的声音，但什么也没发生。

我一直睁着眼，直到天放亮。

"我想歇息几天。"第二天早上我这么告诉克莱姆。"去南部沿海待上几天。你能找到帮手吗？"

"没问题，"克莱姆马上就答应了我。"玩得开心点。"

人们为什么会到这种地方来呢?

是想为自己内心的孤寂寻找一个外部印证吗?还是因为相信在这样的小镇他们才能找到唯我论的解药,才会有人关心、安慰他们?酒友?好友?

决不可能。

我回到小屋,打点好行李,拿上我的钓鱼工具,朝野营车走去。这车现在已成了我的老朋友。我感到自己即将开始第二次逃亡,重重地坐到了驾驶座上。我将不得不再次漫无目的开着车四处游荡。回想过去几周发生的事情,我的眼前浮现出两周前克莱姆看着我时那奇怪的眼神。当时他曾说:"弗朗兹,那个打听你情况的家伙说不定是你的兄弟呢。你难道没发现?肤色一样,五官长得也很像。他甚至也蓄了胡须。"

于是,我走进盥洗室,在镜子里将自己仔细看了个遍。蓝眼睛,面色微红,黄头发已经变白,开始谢顶,耳后的头发也开始退隐。不,我不觉得我们两人长得有什么相似。那次在街上他迎面冲着我走过来,我没觉着是另一个我向自己走来啊!他点杜松子酒的时候,我也没有这感觉。瞧,克莱姆,我一边开车东行,一边小声嘟囔着,哪怕是看到商店橱窗上我自己的投影,我也认不出是我自己。有这个必要吗?我们都把自己看作是别人——我们希望成为的那些人,或我们不希望成为的那些人。因此,那真实的、令人痛苦的现实就距我们越来越远。

那以后呢?七十岁以后,人们身体上的汗味、屎尿味等逐渐消失,最终等待他们的是寂寞和死亡——见到上帝,获得永生。也许见不到上帝。迎接他们或许不是温暖的臂膀,而是冷眼和忽视。

让这些都见鬼去吧！我一边这么想，一边开始准备在一小片海滨钓鱼。我以前来这个地方探过路。一条小河在此入海，在沙滩上形成了湖泊。此地暂时还未被红砖侵占。这里有一家便利店，卖些牛奶、面包、陈年的烘豆罐头、金枪鱼罐头和早已不新鲜的盒装蔬菜。小店并未易主，那老家伙还在。我们并不相识，只互相寒暄了几句。

整整两天。我开着车，冰盒里装了一堆已去掉内脏的鱼，踏上了返程的路。路程过半，我才想起早土镇。我渴望悠闲地吃顿饭。

到达小镇时已经是晚上。主街上灯已亮起。旅馆临街的门对着夏夜的炙热大开着。路过时，我降低了车速，瞥见克莱姆正站在吧台后面，一言不发地摆弄着啤酒泵。我的视线越过那群酒徒的头顶，瞧见了那个临时帮手，这个周末顶替我的人。

上帝！竟然是那个金黄头发、爱管闲事的探听者、那两个星期以来不停进出小镇的人！我停下车，坐在驾驶室里仔细观察起来。他熟练地为客人点菜，应付那些酒徒时也非常老道。我就是这副模样吗？就像他那样吗？我是不是正用同样冷漠的眼神看着这个另外的一个我？

是愤怒还是恐惧？我弄不明白我为何像个傻瓜似的开车离去。轮胎摩擦地面时发出尖利刺耳的声音。我需要伙伴。一个充满同情的声音说道。

我把车停在了小书店的外面，坐了一会儿，直到那种受冒犯的感觉不再那么强烈才拿上冰盒，绕到后面，走上楼梯。

我等了一会儿，房间内录音机里邦尼·贝里根正把小号吹得震天响。我听见珍妮特啪啪的脚步声，她走过去将音量调低了些。他开不了

头的！那么我呢？

沉默。

“你好！”她跟我打了个招呼，打开了门。房间里到处都是书和报纸。我把冰盒递了过去，企图拉拢关系。

看到她露出笑脸表示欢迎，我感觉平静了许多。她瞧了瞧冰盒里的鱼，一副高兴的样子。

“太好了！”她说道。“太好了！”

于是，我走进她的小厨房间，准备好鱼片，她则点上火，架上锅，倒好油，把鱼片放了进去。听着鱼片在锅里嗞嗞作响，我的神经开始放松。我们坐下来享用这推迟了的晚餐，喝掉了一瓶白葡萄酒。

回来了。完整了。我感觉又成为这里的一员，小镇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我差一点就将我的来意告诉了她。尽管珍妮特为人很谨慎，我可以完全放心，但我还是希望给她这样的印象——我的来访纯粹是出于友情，而不是个人情感需要。我对她的了解不深，而她对我更是知之甚少。然而，从我最初在这里落脚开始，我就一直把她当作是可以给我慰藉的人。

将近午夜时分，我才起身离去。一个多小时以前，酒吧就已寂静无人。月光撒进沿街商店和房屋的院子里，街道也镀上了一层银光。“无腿蜥蜴”旅馆里不见一丝灯光。酒客们的汽车也不见了踪影。小镇既简单又透明，在这里什么秘密也藏不住。我顺着主街，缓慢而又平静地开着车朝岔道驶了过去。沿着那条石子路向前，车子会路过兰德勒的房子，然后驶上通往我那河边小屋的小道。

车子刚刚绕过最后一丛金合欢树，我就看见小屋窗户透出的光亮。黑夜里，我的心突突地狂跳起来，几乎要蹦出我的胸膛。我停好车，恶狠狠地甩上车门，生气地冲着小屋走过去。

虚掩着的门被我猛地一下拉开，我一眼就看见了他。他正目中无人地坐在我那唯一的安乐椅上，小口抿着茶，一副悠然自得的模样。看见我愤怒的样子，他审视了我一番，脸上露出让人难以琢磨的笑容。

我俩一言不发。他身旁的桌子上有一个被打开了的小包，里面放着我四年前发现的那捆信件。出于某种感伤的情绪，我保留了所有的信件。

他用手指敲打着那捆信件，眼睛仍然紧盯着我的脸。

“我叫弗朗兹·马辛格。”他开口说道。

现在会发生什么事呢？

与此同时……

七点半，她打开书店的门，开始营业。她看着旱土镇渐渐苏醒过来。早起的人们开车前来买报纸。蜥蜴旅馆的杂务工正清扫院子，冲刷酒吧的走廊。她始终觉得这人身上有某种东西和这地方不合拍。不过，她还是冲他挥手打了个招呼，而他也挥了挥手作为回应。

她在小店柜台后面坐下来，等待顾客上门。这时她的思绪开始来回跳跃——从杂务工转到了特德身上。有那么一阵子，她希望这个自称“帮工”的人会成为一个读者，但他似乎只对南方的报纸感兴趣。她订了几份，但报纸每次总是要迟好几天才送到。

“特德，”她对这空荡荡的小店大声说道。特德本来会成为一个乐意阅读的人。晚餐后那段安静的时光，他鼻梁上总是架着一副眼睛。

她当时可是花费了不少心思引导他去阅读。

特德摆弄起拖拉机的发动机来可谓得心应手。他非常精通机械原理，再加上天生灵巧的双手和敏捷的思维，他能立即找出问题所在。她犹豫了许久，思索着自己应该怎样告诉他，自己乐意教他识字，同时又不伤害他的自尊心。

刚开始，她开车去红色平原的大卖场时，总是在厨房桌子上留些小纸条。上面写的都是简单的留言，比如告诉他午餐放在冰箱里，或者她何时回来之类的事情。他认识数字和最最简单的单词。可她希望不止

这些。

“怎么会这样呢，特德？”有一天晚上，吃过茶点，他俩舒舒服服地坐在后面的走廊上。她问：“我是说，你怎么会失去学习认字的机会？”

看到一丝淡淡的红晕爬上他的脸颊，她有点讨厌自己。

她的问题令他陷入了沉思，过了许久他才说道：“我猜是刚开始的那段时间。我刚读书的时候。他们不是总讲他们才是最重要的吗？爸爸告诉我，在我出生以后，妈妈老是生病，后来情况变得越来越糟。那时候我们住在红色平原北部的一个地方，妈妈负责每天开车送我上学。可有时候，她病得太重，没办法送我。于是我就待在家里。我七岁时，或许我八岁的时候，妈妈去世了。送我上学的事就落在了父亲头上，我又开始辍学了。农忙时，我就留在家里帮忙，从此就再也跟不上了。”

“如果你乐意，我可以帮忙。”

“太迟了，亲爱的珍妮特。”他说道。

“永远不迟。给我一个月的时间。”

特德搅了搅自己的茶，脸色尴尬。“不值得的。不值得费那么多事，对吗？不能让你耗神。”

“给我一个月的时间，”她坚持说道。“绝对值得花这功夫。”

实际花费了不止一个月的时间。

第一个难题就是寻找特德上小学时用的读本。最后，布里斯班市的一个老校友终于替她找到了一套早已翻破了的书。于是，她开始教他识字。她时刻提醒自己当心男人中间普遍存在的想法，比如，女人更为愚

蠢、思维迟钝、没有头脑：不管女人教男人做什么事情，都会让他感到受到羞辱。

"你得自己想学，特德。"她警告他。"不然的话，一点用都没有。"

"我会试试看，"他回答，"为了你的缘故。"

她教他字母的发音。两星期后，特德就朗读完小学一年级的课本。

"在厕所里大声练习吧，特德。"她建议道。"这样你就不会觉得太傻。"

第三周刚开头的一天早上，她经过结着蛛网的阴暗厕所去院子另一头喂鸡，听见里面传来特德朗读的声音。"'山姆有一顶褐色的帽子。贝丝有一顶红色的帽子。'那该死的贝丝！和珍妮特一样！"喂着那些唧唧叫的小鸡时，她咧开嘴笑了，又几乎掉下眼泪。"哦，特德，"她小声自言自语道，"你上路了。"

她鼓励他把字抄写在一个旧练习本上。她总是设法让自己这些时候恰巧外出。有一天，她从红色平原购物回来，发现屋子里没人，只听见远处那十亩地上传来拖拉机的轰鸣声。特德在冰箱的门上留了一个条，上面写着：午饭在桌上。

成功了！吃着特德切得齐齐整整的三角形的三明治，珍妮特忍不住喜极而泣。

他又花费了两个星期的时间攻下了第二个读本。她发现他那本旧的写字本已写得满满的，一页接一页全是字。起初他的字迹显得歪歪扭扭。接着他越来越自信，字迹也越来越像模像样了。吃过茶点，他就会在厨房的桌边坐下学习，身后的壁炉架上收音机吱吱啦啦地响着。"我

要花半个小时在这上头，亲爱的。就半个小时。过后我就要看电视啦！”

“相当公平，”她说道。“相当公平。免掉你洗碗的差事了。”

她把几天前的胜利留给自己独享。那天特德咆哮着走进屋，水坝上的一个抽水机坏了。“那该死的扳手到哪里去了？亲爱的，那个小扳手？”

她看了他一眼，笑了笑，拖过来一个写字本。她在上面写道：在那该死的架子的最顶层，糖罐的旁边。她把本子递了过去，等着他的反应。

特德接过本子，瞪视着，嘴唇做出朗读的动作。他突然笑了起来。

“噢，这字这么写啊！你蛮好把其他字也写下来给我看嘛！”他说道。“喔，那个粗口词除外，女士面前使用不妥。”

他走到架子边，取下扳手，冲着她竖起大拇指，朝着围场走去。

接下来速度就快多了。他只花了一周的时间就读完了所有的初级读本。一天早上，珍妮特发现他正费力地啃着当地周报的头版头条。“有啥丑闻？别不告诉我啊！”她说。“镇委会现在又有什么新花样？”

他结结巴巴地读了一两个段落，然后厌恶地扔掉了报纸，对自己感到失望。“太难了。太他妈难了。”

“没关系，”她安慰道。“没啥大不了的，特德。你读报时不需要有我盯着你吧。在厕所读吧！如果太难的话，你就直接拿它擦屁股得啦。”

这成了一件让他自豪的事情。自尊心和对自己能力的估量使得他又

坚持了一个月，每天晚上茶点过后，他总是坚持一遍又一遍地抄写单词。他的速度越来越快。一天，她从红色平原图书馆借回《在选地上》[1]和一本劳森[2]作品选读。“试试看，”她建议道。“慢慢来。要是你喜欢，你可以随意翻翻看。”

“有一篇我特别喜欢，”一周后他说。“有关天竺葵的那篇。‘给天竺葵浇浇水’。我喜欢它。我还读了另外一篇‘亨格福德’，像极了我们镇。”

整个冬天他都在读这两本书。

刚开春，特德就能够阅读《红色平原报》上的大部分内容了。她找各种各样的借口让他念报纸给自己听。她找不到眼镜。她把眼镜落在车上什么地方了。她头疼。她得做饭。能不能把有关新排污计划的那段念给她听听——她看见大标题这么说来着。开头，他信以为真。可后来即便明白了这是她的诡计，他仍然顺从地念给她听。虽然刚开始的时候他念得磕磕巴巴，犹犹豫豫，但后来他就读得越来越顺畅，人也变得越来越自信了。她从图书馆里借了些短篇西部小说和侦探小说给他看。当她先熄灭床头灯，而特德仍然鼻尖上架着眼镜，正和内华达的枪手们谈判时，她感到无比的高兴，觉得自己的力气没有白费。

“我爱你，特德，”她告诉他。“我为你自豪，你这个识文断字的臭老头儿！”

---

① 澳大利亚作家斯蒂尔·拉德(1868—1935)的作品。

② 劳森(1867—1922)，澳大利亚民族文学的奠基人。

“我为自己感到骄傲，”特德笑着应道。

她使劲地眨眨眼，这些不请自来的回忆几乎要把她从柜台后的凳子上掀翻。

小镇上的陌生人

还记得那家旅馆吗，米兰达？

不过，她不叫米兰达，她觉着自己在飞机和火车上马不停蹄走了一年的时光。一想到上周的事情，她就沮丧得只想大喊大叫。没有一个人来柯里的机场接她——好吧，那时是早上六点半。一个好心的养羊农户主动让她搭车，送她去小镇。他来机场为的是从轻型飞机上取货。这是他的例行工作，当地人称之为“牛奶差事”。这个好心人把她送到汽车旅馆后就开车走了。旅馆的状况非常糟糕：墙壁幽幽地泛着绿光，莲蓬头滴滴答答地漏着水，床单上油渍斑斑。

时钟滴答作响，一转眼就过了十点。还是没有人露面。这中间她到大街上走了一圈，没见着一个人影。镇上有两家酒吧，她去其中的一家喝了杯柠檬水。当她挺胸走进酒吧时，一群讨厌的老家伙憎恶地瞪着她，似乎把她当成了从沿海地区来的年老色衰的妓女。还是没有人露面。最后她只好生气地给当地高中校长打了个电话。本来他应该负责组织这件事。然而，他竟然说：“我现在很忙。”甚至连一句“有空来我们家坐坐，和我老婆喝杯茶”之类的客套话也没有。于是，她向旅馆经理打听下一班离开此地的飞机何时起飞。那家伙告诉她，女士，最早要等到明天，不过她也可以乘汽车。

改乘了汽车。

丢了份差事。

管他呢！反正这不过是一天的聒噪！对象不过是一帮子感觉无聊透顶的家庭主妇。她们热衷于小组讨论——二十分钟就成为自封的桂冠诗人；批判一部小说，花上个四十分钟完成改写。说真的！她将不得不向布里斯班委派她担当此任的部门作出解释。此前她曾出版过两本薄薄的书——一本评论集和一本游记。他们于是就委托她去穷乡僻壤传播文化。想到这里，她开始痛恨自己缺乏同情心，同时为自己粗暴的态度感到后悔……得了，原谅我吧！想想那个鬼地方！哪怕是一大清早，也总该有人接她吧！那样小的镇子根本就没有出租车。那个妇女组织的头儿正是那傲慢无礼的校长的老婆——哦，不，他教的是数学。我无话可说了！

汽车开进汤斯维尔镇时，正遇上机场行李工罢工。所以眼下她正乘夜班火车去洛克汉普顿。她把旅行包往座位上方的行李架上一扔，就坐直了身体。铁路部门不会把卧铺给那些中途下车的乘客。他们喜欢那些直达乘客，那些旅游者。不错，她正按照计划，顶替一个临时缺席的写作小组指导员，前往一个只有换乘火车或汽车才能到达的芝麻绿豆大的镇子。

她去餐车买了一杯茶和一个圆面包。她穿过车厢，一路踉踉跄跄地走了回来。茶水溅了自己一身，面包也从盘子里滑落，滚到了座位底下一个黑暗的角落里。她想，这么多开心事，我怎么能受得了？

但是，就在她擦拭身上污渍的当儿，一个声音响了起来："让我来帮帮忙吧！"那是个有着灰色直发、已经中年的家伙——上帝！如果她

肯与他一度春宵，说不准他会跟她厮守一生。——他讲话有格拉斯哥口音，嘴角的一侧紧张地抽动着。

埃薇看着他四下搜寻面包。在她落座前，他一直替她端着茶杯。她看着他回到过道对面的座位上，拿出一只苹果，用干净的手帕擦了擦，再用水果刀切成吃起来方便的三角形小片。她尽量不往他那边看，尤其是在他用刀子叉过来一片苹果之后。可是车厢的这个区域就只有他们两人，而且窗外的风景也被黑夜遮蔽了。实在没有其他地方好看。"来点吗？"他问道。"不了，"她挤出一丝笑容，"谢谢！"于是他就自顾大嚼起来。每当有人路过车厢，他就会抬头扫视一下，顺便飞速地朝她看看，然后再瞄一眼窗玻璃上自己以及她的投影。

但是，坚冰已经被打破，他们终归要说上点什么，管它是否连贯。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啦。

她读读书，打打盹。每次她抬起头都会发现他正盯着她看。这时，他要么迅速地闭上眼睛，要么快速地移开视线。但每次都慢一拍，让她逮个正着。她正翻阅着一本劳伦斯散文选。她愤愤不平又未必公正地想，自己从没读过比这更差的书。是有关哈代和双重意志的。那些大写字母！她厌恶地想道。那些女里女气的大写字母！不过是字面上浅薄的自负罢了。"我们所说的双重意志指的是积极意志和惰性意志……我们把积极意志看作是男性意志或精神，而惰性意志则是女性意志或精神。"

"一派胡言！"她大声说道，差一点把过道对面正在打盹的苏格兰老家伙弄醒。她无法赞同劳伦斯紧接下来的哲学性论断："这种惰性意

志不是消极的，而积极意志也不是积极的。”她抬起头，冲着她那半迷糊半清醒的旅伴望了过去。除了那些养尊处优的富婆们，她所认识的女人，包括伊斯特伍德[1]的那些本来有可能成为矿工老婆的女人们，为寻求永恒运动源泉的男人们解决了一切疑难。忙碌，忙碌，忙碌。女人们永远忙碌着。她冲动地想探身过去，摇晃那穿着干净裤子的双腿，直到使他完全清醒。她想问个明白，到底是谁替他打点行装，是谁洗好了苹果，并给他带上水果刀。她忍不住冲口而出："啊！垃圾！"说完后，她低下头看着手里那本劳伦斯作品节选《〈凤凰集〉精选》。"彻头彻尾的垃圾！"

"好书？"他问道。他就是那种人。

"是的，"她回答。"一本文学惊险小说。你知道这类小说都这样。"

"我可不认为，"他说，"劳伦斯写的是什么文学惊险小说。"

啊哈！犯了个愚蠢的错误！不管怎样，她心里明白自己对 D. H. 劳伦斯的看法有失公正。劳伦斯在性别问题上有时也会显得比较大度——用那个男性生殖器至上的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的话来说，劳伦斯几乎有"子宫忌妒"之嫌。

她诧异地咬了咬嘴唇，目光越过他，盯着那令人不寒而栗的黑夜。是的，她表示同意，他当然是对的。过去的一周时间里，她不得不提着旅行袋，穿梭于那些可憎的小镇。没有一个人露面搭理她。即便有人接待她，他们对于她此行的目的怀有的只是些最为原始的想法。她解释

① 伊斯特伍德此指英国诺丁汉郡的一个矿区，英国作家 D. H. 劳伦斯的故乡。

说，这简直就像陷入了一个凝滞不动的满是克隆品的泥潭。一次，在美国得克萨斯州的某个城镇，她看到满街人都戴着斯泰森毡帽，穿着带马刺的高跟牛仔靴。甚至女人也一样。想到这，她禁不住笑了起来。她露出笑颜可不是因为眼前这个一听到“得克萨斯”就来了精神、穿着整洁的怪人。她说自己干的活儿实际上是份临时工作，是对内陆落后地区的文化入侵。他说自己的工作性质也一样，他称自己是没落行当的最后守望者，商务代表，促销员，旅行推销员(他狡猾地笑着补充说道，一个威利·洛曼那样的人)。他兜售的是东方的桌布等等东西，用的仍然是老套的个体销售的办法(他在说“个体”一词时，带有明显的苏格兰卷舌音)。是的，他本来也不会坐火车。但是不巧的是他的车坏了，不得不更换汽车变速箱。这要花上两三天的时间，所以……

“所以，”她接过他的话茬，“你想抓住良机。你受不了整个周末被困在汤斯维尔。”

他从一个折叠得异常整齐的防渗油纸包里拿出饼干，大口嚼了起来。“我已经竭尽全力了。其实我本不该在那里浪费时间，而是接受建议去洛克汉普顿试试。”他的嘴角抽搐了一下，他顺势把痉挛变成了微笑。“机场的罢工本周日就会结束，顶多不超过星期一。到时候，我只要飞回去，取回车子就得了。”

是啊，她当时这么说来着。是啊。接下来是一片安静。这样的寂静可怕而又空洞，它以嘎吱嘎吱嚼饼干的声音为中心，四下扩散开来。她重新拿起《〈凤凰集〉精选》。现在无论劳伦斯说啥，她都打算同意。然而，她刚读到“只有在受到威胁时，男人们才了解彼此”，就发觉那双

明亮的眼睛又开始偷看她了。这让她感到不舒服。

过了会儿，她又开始打盹。在陷入沉睡前的半睡眠状态里，她隐约感到书滑落到了地上。她困乏地觉察到有人在身旁的位置上坐了下来，捡起书并重新放回到她的膝盖上。她能够感觉得到一只手在自己的大腿上来回摩挲。她在睡梦中推开那人的手，咕哝了几声以示抗议和拒绝。然而，那只手又伸了过来，顽固地在她的膝盖上抚弄。当火车伴着刺耳的刹车声以及猛烈的关门声驶入麦凯车站时，她突然醒了过来，发现书就在身旁，而那个推销员也正坐在和自己呈对角线的位置上，两人间的距离没啥让人起疑的地方。他问道："再来杯茶吗？我去买。"

她审视着那双锐利的蓝眼睛，柔顺的灰发，抽搐的嘴角，苍白皮肤下挑剔的骨头。她觉得此人不可饶恕。

"不用了，"她回答道，"谢谢！"她想冲他大声喊叫，骂他是讨厌鬼，下流胚。然而，她没这么做。她向站台上正往出口走去的拖沓的乘客们看去。高高的铁皮屋顶下闪烁着耀眼的灯光，困乏的检票员挥了挥手，放乘客们过了检票口。

"好吧，我得喝杯茶去。"他说。

在他起身离去之后，她去了洗手间。她一边梳理着凌乱的头发，一边苛刻地审视着镜子里那还算有几分姿色的脸。多年前，她的容貌就定了型，而且一直以来几乎没怎么变化。她现在已经五十出头，除了太阳在脸上留下的潦草印记之外，她看上去仍然是二十八九岁的模样。她希望如此。她要确保这点。埃薇坚信，大脑必须保持对存在的永恒兴趣，要对世界永远好奇，要像孩子般不懈地探寻并为之感到惊喜。她一边生

气地梳理着她那爱打结的头发一边想，如何才能摆脱生活强加给人的玩世不恭呢？

她认为该是拿上行李袋换到另外一节车厢的时候了。可当她回到座位上时，那家伙已经回来了。他手里端着两大杯茶，杯身倾斜得厉害。茶水溢了出来，顺着他的手腕滴落到装着三明治的纸袋里。

"好了。"他把这堆东西放到了折叠桌上后，开始小题大做地擦拭着两手以及衬衫的前胸部位。"乐意和我共进晚餐吗？"

太迟了！她拉着脸，不知感激地接过他端过来的茶。他紧接着问道："你还读些什么其他书？你喜欢读博尔赫斯[①]吗？艾柯[②]？还是格拉斯[③]？"

上——帝！她一边用木汤匙搅动着茶叶一边暗想：我们遇上的是何许人啊？一个有文化的促销员？

"我有很多时间，"他一边说一边得意地看着她诧异的表情，"在晚上。"停顿。"在这些令人绝望的小镇上。"他愧疚似地笑了笑。"推销桌布并不是我的老本行。多年以前，我曾替一家出版社跑腿。"

"转向蛮大啊，"她说，"从书护封到桌布。"

"这使我得以脱身。"他嘴角边的肌肉开始猛烈抽搐起来。"我去过

①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1899－1986)，阿根廷诗人、作家、翻译家。代表作品有诗集《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激情》(1923)；短篇小说集《恶棍列传》(1937)等。

② 安伯托·艾柯(1932－)，意大利著名符号学家、作家和历史学家。除了创作随笔、杂文和小说外，还撰写了大量学术论文和著作。最著名的代表作是小说《玫瑰之名》。

③ 君特·格拉斯(1927—)，德国作家，1999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作品《铁皮鼓》(1959)被视为欧洲魔幻现实主义的代表作。

马尼拉和中国香港。这些旅行对我大有裨益。”他又笑了起来。“我在家的时候没多少时间读书。我妻子不……。哎！她看不进书，女儿们也都是狂热的游泳爱好者。运动。有点像宗教信仰，对吧？”

紧接着，他(为什么？为什么?)拽出钱夹，给她看看家人的相片。他拖下旅行箱，向她展示叠放得整整齐齐的(她猜想这一定是正统标记性的造型)奇异的东方货品。她发出各种恰当的惊叹声，可内心却渴望弄乱他那整齐得不能再整齐的箱子。她自己的旅行袋里杂七杂八，什么东西都有：一套换洗的内衣，两条短裙，几件上衣，教材和备课笔记。这些东西把旅行袋挤得满满当当。她是不是也应该把旅行袋展示给他看，好把他吓跑？因为现在他们已经相互认识，他再次试图进一步拉进关系。埃薇心里暗想：家庭照上那穿着两件套运动服的妻子一定会表示反对，尽管并不确信那被泳池中的氯泡红了眼睛的小姑娘们对此是否会在意。

还是忍耐一点继续交谈吧。可以消磨时间。

他坦言自己曾在布里斯班的教堂里做过非神职布道员。他猜测或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他才开始对阅读发生兴趣。她对此表示怀疑，但并未说出口。她盼望着火车加快速度，快点熬过这漆黑的夜晚。他开始拍拍她的膝盖，以此强调自己所说的观点。

“哎呀！想想看，”他每说一个词就在她的膝盖上拍一下，好像想强调这点的样子，“竟然遇上个好读书的年轻女郎。我太喜出望外啦！”

她既痛恨那只手，又厌恶他的胡乱猜想。她往座位后面缩了缩。“像我这样的女人有很多。事实上，图书馆的外借数据显示女人才是他

们最好的主顾——"

"是的。但是她们读的都是些什么书呢？"

"而且，"她不搭他的碴，也不理会他蓝眼睛下凝固的笑容，"她们才不会一边弓腰俯身吸食大麻，一边痴呆地看着电视上的体育节目。我说的没错吧？"她给了他一个在她自己看来有些挖苦意味的迷人的笑容。

他丝毫没有觉察出挖苦的意味。但是，他显然被迷住了，还点头表示赞同。"我完全认同你的观点，亲爱的。"（我的天！）"瞧，我的妻子，"——他其实并不想提及他的妻子，可是这些话语抑制不住地脱口而出——"要是读点什么的话，也只读那些肤浅的爱情故事。我想那可不是什么有营养的精神食粮。"

"或许她的生活中缺失了什么，"埃薇忍不住地说道。可是他有只听顺耳的话的才能。"反正，这总比什么精神食粮也没有的好。你留意到没有？有近三分之一的人要么是文盲，要么不善阅读——而且他们中的绝大多数还是年轻小伙？"

她靠在椅背上，看了看手表。

还剩下半个小时。漫长的三十分钟。

她突然站起身，从行李架上取下自己的行李袋。他目光犀利地看着她。她感觉得到他的目光追随着自己的一举一动。

"我也要下车了。"

"哦？"她听见自己那漠不关心的声音。"喔，我要赶从洛克汉普顿开来的铁道机动车，所以我们恐怕不会再见面啦。"

车厢外面，景色在黎明前的微光中渐渐清晰起来。一轮太阳正跌跌撞撞地从云朵后面探出脸来，群山显得雾蒙蒙的，甘蔗地也被镀上了一层银色。她正靠在角落里自己的座位上，透过玻璃，眺望着窗外的房屋和道路。这时她感到身旁的座位又陷下去。

“瞧，”他说，“瞧，等一下。”

“什么事？”她的唐突无礼没能使他住嘴。

“请原谅我的疯狂，”他身体朝她倾了过来，恳求地说道。“但是……”他犹豫着，紧盯着她的眼睛。“要是我现在没有结过婚的话，你愿意嫁给我吗？愿意吗？”

他是不是疯了？对于这种蠢话，她说什么是好呢？

火车已经进入郊外，车速慢了下来。一会儿，火车就将停靠在月台旁，那上面将站满了前来欢迎和送行的人们。她难以置信地摇了摇头。一个非神职布道者！那个修饰词让她当着他的面笑出了声。可接下来她就后悔了。这声音越过他那张开着的渴求的嘴唇，迎面给了他重重的一击。

尽管小镇空气干燥，阳光强烈，光线刺眼，它仍旧给人一种黑暗的感觉，仿佛隐藏了许多不为外人所知的秘密。她明白人家总拿她当外人，一个侵入者。甚至独自在灌木林时，她也这么感觉。而且，往往是在那里，这种感觉愈发强烈。整个林地简直就是桉树的世界，它们密密麻麻地排列着，一棵紧挨着一棵。桉树们四下伸展着瘦骨嶙峋、毫不优雅的手臂，身上那些还未完全脱落的树皮悬垂着，像极了一个个衣衫褴褛的乞丐。她回想起有一次自己曾在类似小镇的外围地区散过步，试图

打发午餐后那一个小时左右的时光。突然，一种难以名状的恐惧袭上心头，她开始狂奔起来。她跑出了那刚刚还令她无比愉悦的林间空地，穿过大片冷漠的树林，一路上气不接下气地奔跑着，踉跄着，终于抵达了离她最近的房子。

旱土镇上，两个中年妇女一直在等着接待她。她们开着车一阵风似的把她送到小镇唯一的一家旅馆。她们向她作了自我介绍——一个是温·布赖斯兰德，另一个是帕迪·洛克。蜥蜴旅馆的招牌悬挂在楼上的阳台上。“把行李放下来吧。这里很安全。会有人把它拿上楼。只有我们四个人，”温歉意地说道。“哎，像我们这么小的镇子。不巧的是现在恰好是红色平原的排舞周。不然的话……”她的声音渐渐小了下去。那个年纪稍大的女人则笑了笑。

艺校就在一幢二十年代遗留下来的老房子里，桌椅沿着敞开着的侧门一字排开，门外是一些漆椒树，好像给远处的巨岩穿上了短裙。巨岩那预示不祥之兆的手指指向没有一丝云彩的蓝天。埃薇对这么少的参与人数感到失望，但她还是将它咽了回去。或许这是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她冲着像学生一样正襟危坐在桌边的两个年轻女人点头微笑。

“就像你所看到的，”温开腔说道，“只有我们几个人渴望文化。”最后几个词颇有自我解嘲的意味，她也因此惹得其他人笑了起来。这是个胸部丰满的女人。她一直生活在小镇上，乡亲乡邻没有不认识她的，她跟大家也很熟，因此感到很自信。“这是兰尼和罗。”

埃薇同她们一道坐了下来。大家都以期待的眼神看着她，等待着。她们为何而来？她们期望得到什么？这些小镇与世隔绝，她开始理解正

是这点促使人们不放过任何能够逃避乏味生活的机会。这四个女人——四个友善的女人——从丈夫身边开小差出来，他们把这事看作是女人们的傻事。她们正与黑暗抗争。

开始了。

她花了几分钟讲了讲第二天活动的大致内容。她看到了她们脸上渴望的表情，注意到她们布满老茧的双手，发现她们为了参加这次活动还特意打扮了一番。她的同情心油然而生，差一点哭了出来。她告诉她们，来这里为的是互相帮助。拒绝批判性话语。建设性评语才是她们需要的。提到后者时，她有意强调了一下，笑了笑。而大家都回她一笑。

她试探性地问起她们的背景。温给妇女理事会①写写报告，帕迪是北海岸一家报社的特约记者，而兰尼和罗只是摇了摇脑袋。埃薇能够理解，至少她自己这么认为。"首先，"她说道，眼睛抱歉似地微微眨了眨，修剪得不甚美观的双手试图挥洒掉可能产生的不快，"不要对我期望过高。没有奇迹。"她们礼节性地笑了笑。"我不能赋予你们创造力。我知道你们明白这点。除了上帝以外，没有人做得到。但那是另外一回事。你瞧，"她的眼睛恳求地盯着她们，希望她们能够明白，"你们可以学习掌握音乐作品的所有元素，比如和声及旋律配合法。你们可能学会和音、音程、节拍模式之类的东西。是的，你们甚至可能照搬规则写就一段奏鸣曲或交响曲。但那能敌得过莫扎特和贝多芬的作品吗？他们在

① 原文作 the CWA，即妇女理事会(The Country Women's Association)，澳大利亚较大的妇女组织，其宗旨在于提高妇女及其家庭地位和生活状况，不属于任何宗教派别或党派。

创作和曲调上的天赋是学不来的。那是一种神赋的才能。我这里想插上一句，本人也不具备这种天分。”她谦虚地笑了一下。“我们一起朝着这个目标努力吧。你们明白吗？”

她们都回答说明白了她的话。她痛恨起自己来。这些疲惫不堪而又热切的脸庞！

“所以，我所能提供的，或者说我们大家能够提供的，”（她暗想自己真啰嗦。像所有满腔热忱的教师那样，她精神抖擞地继续说道）“是有关结构、人物刻画，句式结构变换的一些建议，以及怎样抛开‘他说’、‘她说’之类的废话而使对话生动起来。就是这样。小技巧而已。明白我的话吗？”

她们再次表示听懂了。她发现她们的眼睛亮了起来，因为今天有可能和以往不一样。有了这些最最简单的方法，她们就能摆脱往日的枯燥和乏味。在她们沏茶和端上烤饼和蛋糕的空当儿，她痛恨自己，痛恨她眼下所做的事情——令她们在希望和绝望之间挣扎。

傍晚她回到住处时，蜥蜴旅馆人声鼎沸。三杯烈酒下肚，男人们成了酒友，开始高谈阔论起来。这会儿，他们彼此间还算相安无事，闲扯着一些早已老掉牙的话题。但同时他们也暗暗地提防着对方会不会骂自己什么脏话，管它是不是自己喝多了以后的无端想象。等到喝到第六杯或第七杯酒时，他们便要争吵起来。

她沿着小镇唯一的主街道走着，找到了一家还在营业的咖啡馆。她不急不慢地吃着肉排和色拉，发现那位老是不停眨巴眼睛的女服务员不时地偷看她几眼。她禁不住想起了一周前自己在上一个沿海小镇遇见的

那个女人。这女人金发碧眼，除了嘴有些歪之外，五官长得还算漂亮。她在某个偏僻地区教书，来这儿度周末。她坦言自己不过是打发时间罢了，她厌倦了教书匠的生涯，马上就要嫁人了。

“那的确是某种起点，”埃薇当时这么回答她。“那当然是某种起点。他也是教师吗？”

那女人感到非常好笑。“他是个菠萝采摘工，四处给人家摘菠萝。”

“可是，呃，你们有共同爱好吗？”埃薇忍不住问道。

“差不多所有的事情吧！”

话题就因此打住了！

她后来想到，说不定那句话指的是教书这件事情呢。

在一个当地人为埃薇举行的告别晚会上，她俩又见面了。那女人是个专家——或是用“艺术家”更恰当些？——她喝了些酒，在厅里的钢琴旁边一屁股坐下，开始边弹边唱起来。那都是些在偏远地区广为流传的令人心碎的古老的传说、丛林民谣或诸如此类的东西。她气质优雅，风度翩翩，好像属于另外一个时代，比如说六十年前的那个时代。她在模仿那种极富感情的嘶哑的嗓音，以赢得大家的笑声。

她的才艺是否经得住菠萝的考验？埃薇无法判断那种绝望的情感到底有多深。

她步行回到了旅馆，上楼朝着她的房间走去。一个身影站在楼梯平台上，挡住了她的路。他又来了，那个夜班火车上的乘客。他看着她拾级而上，整个人都在渴望自己被认出来。他含混不清地嘟囔着：他在沿海地区租了一辆车，在红色平原做了几笔买卖，他不得不见她，第二天

他就要离开，他无法将她从脑海中抹去，他……

或许，他这么坚持不懈为的也是博得一些笑容。

他似乎想堵着门，不让她进去。

她一把将他推开。

“不是我的起点！”她让他摸不着头脑地说道。她不在乎自己是否受伤，关上了门。

第二天早上，大家开始朗读自己的习作。

温、帕迪、兰尼和罗。

因为不确定以往那位老师要求她们做了些什么，她布置的是最简单的任务。没头没脑地教。

年纪最大的帕迪·洛克以一种令她自己感到好笑的热情描述了她在旱土镇的自我放逐。除此之外，其他人的习作都是些有关林地大火、水灾以及沿海地区游记之类的无足轻重的文章。它们过于客套和胆小，简直就是一大堆枯燥乏味的资料。不过，有时也会闪现出一些轻松愉快，故意显得一本正经的文字和段落，隐约地透露出一种玩世不恭，一种幽默，和一种对怪异的人和物的观照。埃薇觉得——不，是她知道——一些只言片语透露出了某种被遏制了的敏感。这种敏感有可能让她们感受到一个作家不应该感受到的情感。传统思想要求这些偏远地区的小镇妇女遵循某些禁忌，而这种敏感则可能使她们突破这些禁忌。

一个小时。两个小时。吃茶点休息的时候，她再也憋不住了，“你们当中难道就没有人痛恨某人吗？热爱某人？难道这里没有任何丑闻、

偷人养汉子的事情、慷慨之举、腼腆的善举或小心眼？真的没有无赖、罪犯和英雄吗？什么也没有吗？没有任何事情引起冲突，让人潸然泪下吗？在这个镇子上真的没有……”停顿……“嫉妒、忠诚和善意吗？”

她们瞪着她看，十分震惊。忽然，其中的两三个女人笑了起来。

“没什么值得一谈的。”

“或者值得一写的。”

“有一些。”

“什么样的？”

“暴力，”兰尼低声说道。

她看着她们：温、帕迪、兰尼和罗。

房间里忽然寂静下来，整个门厅被覆上了一层暗淡的色彩。舞台上积了一层灰，窗户也许久没有擦洗过。墙上仍然张贴着早已过期的舞会通知和一张醒目的摇滚乐队的海报。一张写有“取消”字样的纸条被粘在了海报上。布告栏里是用打字机打出的妇女理事会的会议纪要。

“他们反对这事，”兰尼说，“我们来上课的事。我老公不想让我来。尽管上课可能让我有些思想。他似乎认为我们没有权利干这件事。”

“也许。也许。”埃薇正吃着烤饼，笑了笑。“或许他害怕你把他写进书里。害怕自己成为巨型炸弹！”

“‘巨型炸弹’[①]，这个词用得好！”有人嘟囔了这么一句，引得大家

① 原文作“blockbuster”，在这里是双关语。埃薇原意是指兰尼可能会写出一本以她丈夫为主人公的畅销书，而其他人则故意将这词理解为“巨型炸弹”——一个习惯对老婆拳脚相加的恶棍。

开怀大笑起来。她们之间的纽带加强了。她们好像感觉到力量开始升腾、加强，然后又和其他力量联合并汇聚起来，而且在这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组织排斥。“说吧，亲爱的，”一个声音怂恿着。“有很多东西值得我们一说。”尽管这些女人看上去拥有某种乡间女人才具备的平静，埃薇还是注意到了自己过去曾经忽视的一些事情：嘴角和眼角那泄露真相的纹路，抿紧的嘴唇。她可以想象得出她们平日里的日常琐事。她们要烤制食物，做好丰盛的早餐。除了准备一日三餐和早晚茶点用的烤饼和圆面包外，她们还得开拖拉机，用机器将干草打包，傍晚时候去挤奶。另外，他们还要见缝插针地洗熨衣物，把孩子送上离家最近的校车，放学后接他们回来。干完了这一切，她们还得修修补补，裁剪和缝制衣物，去菜地干活。

“而且这还不是全部，”虽然以上不过是埃薇心底的想象，兰尼却仿佛亲耳听到了这些话，她补充说道，“我们还要帮孩子辅导功课，而男人们却可以乘机去酒吧寻找‘安宁’。”

这话引得众人大笑起来。这爽朗的笑声使她们找回了自信。温、帕迪、兰尼和罗再次平静了下来。但是，那浆洗得干干净净的棉质衣物、散发着洗发香波香味的头发以及脸上的脂粉已经掩盖不住心底的愤恨。现在她们确信她们不只是挤奶工，拖拉机驾驶员，清洁工兼厨娘。

“巨型炸弹，”罗重复道。“这个词用得恰如其分！”

埃薇饶有兴趣地看着她。罗一只眼睛上的乌青正在慢慢退却。一边的颧骨处仍有一个肿块。左胳膊上绑着绷带。她们发觉埃薇正琢磨这事，因而有些尴尬。她们知道内情。

“关键在于要写那些你所知道的事情，你真正了解的事。”埃薇故意将眼神从那淤青的脸上移开。“你的感受。”

一转眼就到了中午时分。“午饭过后，我要请你们写上几百个字。就像我刚才所讲的，谈一谈你们的真实感受，以及那些对你们来说最为重要的事情。”她提出，如果当天下午没有时间进行讨论的话，她会把这些习作带回去看。她许诺一定会写上些评语。“我希望对你们会有所帮助，”她一边说，一边看着她们彼此会心一笑，那笑容仍然将她们紧密联系着。她把契诃夫①、海明威②、卡佛③和厄普代克④的短篇小说复印给她们。“我们现在来读读这些。它们会告诉我们很多事情。”

吃午餐休息的时候，其中一个妇人端上茶壶，另外几人拿上茶杯和三明治，大家一起走到了室外的草坪上，在漆椒树下的阴凉地里坐了下来。

她们刚开始传递盘子的时候就听见一辆卡车“嘎”的一声停在了路边。车上走下两个男人，他们猛地一下甩上门，冲着这群女人走来。“看见那个男人没？”她们的头儿温指着其中一个体型略胖，身高略矮的那人，小声对埃薇说，“那是我丈夫，一个文化沙漠。”她对着茶杯笑

---

① 安东·巴甫洛维奇·契诃夫(1860—1904)，享誉世界的俄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短篇小说《变色龙》、《装在套子里的人》等。

② 欧内斯特·海明威(1899—1961)，美国小说家、1954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代表作有《永别了，武器》、《太阳照样升起》等。

③ 雷蒙德·卡佛(1938—1988)，美国当代著名短篇小说家和诗人。代表作有短篇小说集《请你安静一下好不好?》、《大教堂》，诗集《冬季失眠症》等。

④ 约翰·厄普代克(1932—)，美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是长篇小说“兔子”四部曲，即《兔子，跑吧》、《兔子归来》、《兔子富了》和《兔子安息》。

了笑。

两人走路左右摇摆，一副丛林莽汉的模样。他们在离女人们几步远的地方停了下来，双腿叉开，恐吓和仇视的意味十足。温的丈夫用手碰了一下帽檐，然后立刻把双手插到了口袋里。埃薇又一次感受到明亮的光线下的黑暗。

他说起话来像放连珠炮似的。

“需要这些婆娘们，”另外一个男人说道。他身材高大，肌肉发达，满脸横肉。他用目光在她们身上一一扫过。“农场上需要人手。”他厚颜无耻地瞪着埃薇。“没想到这帮子婆娘参加的是这种事。得了，罗，停止吧！我们得回去了。”

罗垂下乌青的眼帘，慢吞吞地收拾起纸和手袋。埃薇走了过去，小声说道：“你不必离开。记住我所说的。”

罗没有看她，但还是点了点头。

“快点！”男人命令道。“现在就走，老婆。你该不会忘记午饭了吧，嗯？”

他那令人恶心的快活样子变得有些垂头丧气起来。女人在他面前显得畏畏缩缩。他冲她说话的架势简直就像朝她扔砖头和土块，而她则像一个心甘情愿的圣徒般任由他辱骂，毫不躲闪。

“上帝！豪伊，”温抱怨道，“你说过没问题的。我把你的午餐放在冰箱里了。你难道就不能打开冰箱门吗，嗯？”

“不是这回事，温，”另外一个男人插话道。他咧着嘴，但眼睛里没有丝毫笑意。“他要到我这边来。家里有人等着吃饭呢！嗯，有两个小

伙子在帮忙照看牲畜。快点，罗！麻利点！”

罗挨着树干，拼命往后躲，似乎想借助它来躲避丈夫的拳脚。其他几个女人低下头，看着自己面前尚未动过的盘子。“呃，我不回去，”温斩钉截铁地对丈夫说。“好几周以前就安排好的，而且你也知道这事。”她红着脸说道：“而且罗也不能回去。”

“少管闲事！”罗的丈夫回应着说道。“你做啥关我屁事。那是豪伊的事。但罗现在就得走。快点，臭女人！你他妈的非要我来拽你是吗？”

埃薇站起身，走到他跟前，近得足以闻到他身上的汗味和啤酒味，感受到他那冲天的怒气。

“你竟然胆敢这副样子闯进来！在下午上课之前，我们需要休息，吃点午餐。今天下午她们都要参加。”

男人转过身瞪着她。

“你他妈的算老几啊？不过是个城里来的婊子养的小教书匠，想来看看农村女人们怎么过活。给我把道让开！”

他的嘴角显出不快，他明显受到了挫败，想动手打人。他用胳膊肘把埃薇推到了一边，粗野地从她们面前走过，冲着妻子而去。他的妻子竭力想忍住眼泪。由于感到耻辱，她面部紧绷，脸色苍白。他拽住她的胳膊，粗暴地一把把她拖了起来。

“你敢动粗！”埃薇叫了起来。“我要叫警察了！”

温的丈夫开始退缩了。“得了，沃尔，住手吧。我们把那帮人带到酒吧去吧。”

“上帝！你该不会听几个臭娘们的差使吧！”沃尔把罗往前一推，从后面重重地给了她一下子。“亲爱的，趁我还没扇你一巴掌之前，赶紧走吧。”

“我不走，”罗小声说。

“什么？你说什么？”

“我不走。”

那男人的胳膊像划船似的先往后拉动了一下，接着猛地向前一甩，在她脸上重重地抽了一巴掌。她脸颊上的骨头被打断了一根。她发出一声低低的尖叫，朝前倒了下去，双手栽进了草坪里。

“还想再挨一记吗？”他问道。“你得了教训没？你太迟钝，总是记不住教训。”他用靴子踢了踢她的肩膀，而她则躺在那里，退缩着，双手死死地抠进土里。

“看在上帝的分上！”温叫了起来，那声音使她丈夫不再袖手旁观。他感到羞愧，跑上前将沃尔拉开了。两个男人推搡了一会，突然住了手。沃尔冲着卡车甩开了大步。“好，”他扭头大吼道，“好。你知道回头等着你的是什么。上帝，我等不及了！”

卡车轰鸣着开走了，掀起阵阵灰尘。可是，整个天空暗淡了下来。没人知道该说些什么。没有什么言语能够安慰受到羞辱的罗，她不停地抽泣、呻吟着。

有人从冰盒里拿来了冰块，敷在了罗的脸颊上。另外一个人给罗端上了热茶，喂她喝了下去。“没关系，”温不停地安慰她。“没什么，亲爱的。我们都明白。”

埃薇再也忍不住了，这些话几乎从她嘴巴里脱口而出："我痛恨这么说，但这事，这事值得一写。"

她们震惊地看着她。

她无法解释是什么促使她说出这些话。她浑身发抖。"会有帮助的，"埃薇争辩道。"它的作用会让你们惊讶。"她离了婚，前夫是个赌徒。他不守诺言，还将存款输了个精光。他们债台高筑，生活窘迫。最后她终于走出了这段婚姻。她能向她们解释清楚吗？她因此变得坚强起来。她明白这点，同时也憎恶这点。

"我们努力过，"温说。"我们试图帮上点忙。"

"噢，"埃薇以一种外来人、一个局外人的鲁莽坚持说道。眼前一片狼藉。午餐泡了汤，其他人正关爱地安慰着受伤的罗。她决心说出自己觉着非说不可的话。"罗不能再跟那混蛋一起生活了。沿海有一个庇护所。她得采取行动。这样下去他会杀了她的。"

"都是为了孩子，"罗喃喃地说。"丢不下他们。他们刚上小学。"

大家都点头同意，就好像一个人似的。

"把他们一起带走，"埃薇说。"给自己换个环境。"她为她们感到难过，泪水几乎要夺眶而出。"只是个建议而已。我现在独身一人。我结过婚，但你们知道那是什么情形。我已经忘记了。"

她们说她不了解她们的处境。她们告诉她这个镇子有多小。她们说警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在这些事情上，他们总站在做丈夫的这一边。他们是酒友，不可能做任何让她们丈夫感到不快的事情。

她回到旅馆，冲了个淋浴，换上一套干净衣服。距铁道机动车发车还有两个小时。她脑海里不时浮现出罗那被打得淤青的脸，以及她被从草坪上硬拽起来时发出的啜泣声。她想我不会再来了。这种地方我再也不会来了。

她靠在床上读着女人们交上来的习作。她答应过要写上自己的评语，并寄回给她们。屋外，太阳已经绕到了大岩石的背后，阳光已变成金黄色。楼下不断传来早到的酒客们的寒暄声。她已收拾好行李，整装待发了。她把作文放到一边，犹豫着是否要去位于街道另一头的咖啡馆将就着吃点饭。那里嗡嗡叫的苍蝇不时撞上窗户，飞蛾扇动翅膀扑向电灯泡。

这时从半开着的门那里传来了轻微的响声。她听见了一声咳嗽和一下象征性的敲门声。她转过身体，又看见了他——她简直无法相信！——在火车上遇见的那个穿着讲究的男人。他看上去仍旧轻浮、快活，双眼正从镜片后面狡黠地窥视着她，满脸的自信。

"啊，"他一边说一边走了进来，"你原来在这里！我整天无所事事，在红色平原和这个小镇之间来回穿梭。这是个什么鬼地方！"

"请走开，"她说。"请。"

她站起身，走了过去。任凭她怎么推，他就是站在原地不动。那种无动于衷就好像正在发出某种威胁。她突然感到害怕起来。

"你为什么要等？"她问他。他已经租到车，没什么要留下来的理由。可他只是亲切地、苦行僧似地笑了笑，深情地凝视着她，企图吸引住她的目光。他的愚蠢和虚伪的清教禁欲主义让她替他感到难过。他谋

求的不过是一次短暂的艳遇。事后他会找借口，说什么受到了无法抗拒的诱惑，一时被爱情冲昏了头脑等等。堕落？没啥大不了的。他以后会向妻子坦白的，包袱也就因此卸掉了。等一等！就是那句话！没啥大不了的。没啥。他会感觉好起来，然后出门去给花草浇浇水。

"我想你可能希望搭便车。"

埃薇虽然仍旧感到害怕，可心里却一下子跳出了一些想法，就像电影里的蒙太奇一样。她想，这倒是给那几个女人提供了很好的素材，够她们写上一篇两千来字的故事。我会要求她们隔行写，上下左右各留出约两英寸的空白。

"我可不这么想。我要出去吃饭了。让我过去。"

"我和你一起去。"

"不。"

她从他身旁挤了过去，跑着下了楼梯，冲到了空无一人的街上。街对面的小书店仍然亮着灯，她瞥见楼上阳台上有一个女人的身影。她们两人极为短促地对视了一下，她看见那女人否定似地摇了摇头，立刻不见了踪影。埃薇沿着街道走到咖啡馆，挑开驱蝇帘，找了个角落坐了下来。他紧跟着她进了门，坐到她对面的位置上，看着她假装浏览菜单的样子。

"走开！"她咬牙切齿地说道。

"我可不这么认为。现在还不能走。现在不行。你千万别大喊大叫，我亲爱的。"

女服务员站在柜台后面，面无表情地看着他们，将全身的重心放在

一只脚上。她慢慢走到他们的桌边。快打烊了，她也累了一天了。她面貌姣好，看上去只有十五岁的光景，还没有要逃离此地的想法。晚上的约会足以让她心生向往。埃薇点好了菜，留意到那人偷偷上下打量了女孩几眼，揣度一番后才说，“我只要杯茶。”

埃薇觉察到自己毫无理性地怒气冲天。她应当离开。她应当不理睬他。她应该一言不发。但是，“你为什么要等？”

“我不得不。”

“不得不？”

“不得不。”他将女服务员暂时从脑中赶走，又给了她一个无限忧伤和虚伪的笑容。

“没有‘不得不’这种说法，”埃薇回答道。“没人逼迫你什么。我们都很自由。”

“啊。你是无法理解那种千载一遇的……邂逅，是吗？火车上……我们一路上的谈话……车子抛锚……这些事情。这些……让人事先无法预料到的事情。”

这些话早就过时了，像是一部四十年代午夜电影的台词。她一边吃着色拉，一边暗自想：这当然比“和我上床，怎么样？”听上去婉转多了，但还是后者来得诚实些。

埃薇意识到，他那双蓝眼睛在她和女服务员身上扫来扫去，拿不定主意。可当她吃完饭拿起肩包时，他坚持要陪她走回旅馆。

“不用了，”她说。“走开。”

她快步走回旅馆，一路上他紧随左右。她三步并作两步地上楼拿其

余的行李时，他还是跟着。她进了房间，甩手把门关上。可他又跟了进来，背靠着门站着。

“我们得谈谈。”

“我们已经谈过了。出去！别挡着那扇门！”

听了这话，他依旧不愠不火，仿佛一个随时准备出拳反击的得胜者，那张扁平的脸上依然堆着笑容。“现在还不行，”他说着，挡住了她的去路。“我遇上了一些问题。一些问题。”他提高了嗓门，声音也变得尖利刺耳。“我妻子。我的孩子们。你是不会明白的。”

“哦，我非常明白！”她叫着说道。“我当然明白。让我过去！该死的，让我过去。”

他一把抓住她，拖向床边，把她仰面扔到床上。力气大得吓人。她感到极度恐惧，连尖叫都叫不出来。她不停扭动身体反抗着，又打又抓，最后终于在他脸上划了一道口子。从那窄床上滚下来时，她的脸颊撞上了床头柜的尖角。她痛苦地大叫一声，手指摸到了流出的鲜血。他站起身往后退了几步，脸上突然露出一副惊恐的表情。

“你这个混蛋！”她一边用手擦脸，一边尖声骂道。“混蛋！混蛋！混蛋！”

对于他的辩解和一再道歉，她充耳不闻。她抓过行李，摔门而出，穿过走廊，下楼时差点一失足摔了下去。她穿过已经闹腾起来的酒吧，从大门走了出去。走廊里，酒客们正众星捧月似地围着罗的丈夫，不时爆发出哄笑声。她跌跌撞撞打他们身边经过时发现对方看见了自己。他冲着她举了举酒杯，做出敬酒的样子，酒从歪斜着的杯子里洒了出来。

她理都不理他的讽刺以及众人的狂笑，绕过他那辆卡车的尾部走了。她用胳膊狠狠地擦了擦脸，不在乎是否有人在看她，头也不回地走了。

火车已经进站，正等着乘客们上车。这真的是穷途末路。

她在最后一节车厢找了个座位，好离乘警室尽可能近些。她迅速地环顾四周，发现自己并不是这节车厢里唯一的乘客。有几个人挤在过道的另一边，缩成一团。她把旅行袋扔到了行李架上。

肿胀的脸颊、淤青的眼眶。两个身穿睡衣、睡眼惺忪的孩子。罗挑战似地看了看她，冲她似笑非笑地咧了咧嘴。埃薇将两手摊开表示无可奉告。她像书店的那个女人一样，慢慢地将头从左移到右，又从右移到左边。

随着一声狗叫似的汽笛声，火车发动起来，沿着轨道向前行驶。颤动着的车窗外，整个世界一片漆黑。

两人同病相怜。

她决心写个故事，一个女人的故事。她住在某个偏远小镇的主街上，在楼上的房间里写着一个有关某个女人创作小说的故事。

与此同时……

“是个男孩还是个做苦工的人？”在那个乡村小医院的产房里，她母亲向护士长询问道。

“一个做苦工的人，亲爱的，”护士长眨眨眼，回答道。

这个故事传遍了整个小镇。

在那个沿海小镇上，我母亲算得上是个风风火火、敢想敢做的人。她的直率惹得大家皱眉撇嘴。她父亲在甘蔗带经营着一家工厂，她是家中唯一一个在寄宿制学校受过教育的孩子。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她刚巧顺利通过大学入学考试。一个数学迷。尽管她父亲反对女人接受高等教育，她还是进了大学，并在轰炸珍珠港的那一年以理科生的身份毕了业。在师范学院学习一年后，她被外地的一家高级中学聘用，终于可以不必再受父母的管束了。

因为当时大多数男教师都已应征入伍，她接手了物理、化学和数学的所有难度较大的课程。可是，她的工资却只有男教师的百分之六十。她对此很不高兴。她住在一家旅馆里，每天晚上都要批改作业。同住在那里的还有一些银行职员。叫她不高兴的是旅馆向他们收取同样的食宿费用。乘公共汽车上班时，她不乐意支付和男士一样的车费。事实上，她早就宣称她只付车费的百分之六十。这事情有点麻烦。但是那汽车司机的儿子正读高三，希望考进大学里的热门专业，比如工程或医药，好

因此免服兵役。他的驾驶员爸爸让她赢得了胜利。

母亲算得上是个美人。她沉着镇定，处事泰然，五官端正，长着一头乌黑浓密的长发。她将长发松松地束成一个结，披在背上，样子非常迷人。那松散飘逸的长发很不安分，她得时常像跳芭蕾舞似的举起手臂，将头发别在脑后。可她自己却好像根本没有意识到这动作有多么迷人。

到战争结束时，她已经教了两年的书。她不小心看走了眼，嫁给了一个退伍军人。当年正是他的愚蠢才导致他被应征入伍。可他们那闪电式的恋爱令她没能发现这一点。在悉尼度了个短期蜜月后，他们回到了那个沿海小镇。他在另一家甘蔗厂当上了副经理。那个原先顶替他的女会计立刻被炒了鱿鱼。生活对他来说同以往一样继续着，没什么变化。所不同的不过是这次他们在离工厂不远的地方租了个房子。

罗伯特这种人关心的是晚饭吃什么以及衬衫上掉了一颗纽扣之类的事情。她很快就发现了这些事情。那个时候，她的世界发生了倾斜。婚后一年她有了身孕。“你不能再教书了，”她丈夫说。“你将有两个人要照顾。这将占据你所有的时间。”讲这话的时候，他看上去似乎非常高兴。毕竟那是保守的一九四七年。在他们那样大小的镇上，从没见过女人在结了婚以后还在继续工作的。

“那么，他们把这些东西叫什么？”她指着一篮子的脏衣服和烤箱里烤得半熟的羊腿肉问道。

“那是两码事，”他说。“做妻子的就应该干这些活。”

“我在学校忙了一整天了。”

“哦，现在一切都要结束了。”他笑着说道。她开始痛恨起他的笑了。

珍妮特四岁的时候，当地的高级中学恳请她妈妈回校教书，哪怕就教升学班也行。他们提议她不必干全职，每周工作五个上午就可以。母亲对此欣然接受，而父亲则强烈反对，说母亲会因此而忽略家庭的需求。他们之间的激烈争吵持续了数个星期。

“你指的是你的需求，”她听见母亲这么说。

珍妮特变得对填色热衷起来。她使自己尽可能不那么显眼——有许多角落可以藏身——对于已婚夫妇间那永无休止的战争她是再熟悉不过了。这让她心生反感。

“不要紧，亲爱的，”第一周上学的路上妈妈安慰地对她说，“一切会好起来的。”当时她受到特别优待，提前一年进了幼儿园。

事情并没有好起来。但是，她入园的第一年就学会了阅读。每当他们吵得不可开交，言语像碎石片一样砸向对方时，她就悄悄地溜出家门坐到榕树下的秋千上。

碎石片飞舞了一年之久。有一天早上，她母亲收拾上几包行李，在公交车司机妻子的帮助下离家出走了。他们的孩子不仅获得了大学入学奖学金，还完成了工程专业最后一年的学习。“我对你感激不尽，”那孩子的母亲开车送她们抵达洛克汉普顿火车站时说道。“祝你们好运，亲爱的。如果有什么事……”等等，等等。

父亲根本就没费神找过我们。还没满一个月，他就以遗弃为由提出

离婚。“那简直是瞎话，”珍妮特的妈妈说。“你以后会明白的。”珍妮特正在读一本早已被翻烂了的《神奇的布丁》[1]，她连头也没抬一下。“你要永远记住，”母亲看着她那聚精会神的女儿说道，“人不识字就像是瘸了条腿。”珍妮特吮吸着手指点了点头，翻过一页继续往下读。

回想起五十多年前在那辆洛克汉普顿邮车上所发生的一幕，她感到有些奇怪，为何当时所说的一些话至今还在耳边回响。她从起居室的窗户边走开，刚才她还在那里看到过一个年轻女人在蜥蜴酒吧酒客们的哄笑声中仓促离去。她又回想到，那事情过后生活变得容易多了。母亲又重新教书了。别的她还能做什么呢？他们在南布里斯班市[2]租了个小房子，年龄的差异丝毫不妨碍她们建立亲密的关系。那时珍妮特虽然只有六岁，可她却像近四十的人似的。

这些年来的徒劳无益使她觉得如今自己好像只有六岁一样。

---

① 指澳大利亚作家诺曼·林赛（1879—1969）的儿童小说《神奇的布丁》。

② 1925年南布里斯班同布里斯班合并成大布里斯班市。

别再抓着鸡肋不放

经历了第五个旱年之后，他因为自己年龄的缘故决心放弃。今年盛夏他就要迈入花甲之年了。放手吧，这里没啥好眷恋的了，只剩下风滚草和尘土。

他那一千英亩地——在土地丈量这事上他一直讲究精确——几乎一文不值，所产的牧草根本养不活他那群数量不多的牲口。它们早已饿得瘦骨嶙峋，走起路来一步三摇。他因为买草料、建围栏和给牲口请兽医欠了银行一屁股债。他已经受够了。他把河边那块地租给了那个外乡人马辛格，可这也只是将银行的催款暂时对付了过去。流经围场的那条小河就像他的精神一样正在逐渐干涸——现在两者都成了一个个水洼，快要被杂草给窒息了。

该离开了，他告诉小镇上的每个人。我要走了。

他卖掉了所有的财产，只给自己留了个容他安身的小木屋及其周围的小块土地。在干旱无雨的空气中，在阳光的直射下，木屋吱嘎作响，摇摇欲坠。屋后的小棚子对他来说必不可少，而两三英亩外靠近河边的地方就是马辛格所住的小屋。没有理由拒绝他。那微薄的房租够自己买买食品杂货了。

我要走了，他这么告诉酒吧里的那群人。

天气会好转的，吉姆。他们那帮经验丰富的预言家都这么提醒他。

“会好转的，”豪伊·布赖斯兰德也这么说。他话虽这么说，但心里却暗暗窃喜，自己的帝国版图又将扩大五百英亩啦，哪怕这五百英亩毫无价值。他是那种对巨大数目的魅力深信不疑的人。“你有点傻。气候一定会好转。”

“你就等着天气好转吧，”他回答。“你就等着享受好天气吧。有件事我必须做。”

什么事啊？大家都问他。

但是兰德勒就是不肯说。

但他始终难以忘却那很久之前的一次经历，这记忆折磨着他。他是多么的渴望啊。就是这个词。渴望。

那年他十岁，瘦得只剩下皮包骨头。战争结束了，慈善事业又开始复兴起来，为那些从未去过沿海地区的贫困孩子设立了西部计划，[1] 他和其他六个孩子因此得以到海边度假一周。他们先是乘西部邮件列车，后来又转乘一辆破破烂烂的长途汽车，最后终于抵达了位于洛克汉普顿郊外的一个靠近沙滩的房子。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大海，那波涛起伏的碧绿世界令他大为震惊。海面上，涌动着的波涛激起团团泡沫，似乎正向他发出邀请。

刚开始，广袤无垠的大海使他感到害怕。无边无际的浩瀚。这和他以前看到过的图片全然不同。任何图画或者照片与眼前的景色相比都会

[1] 指的应该是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专门为生活在西部偏远地区的贫困居民所设立的免费旅游项目。

显得黯然失色。这个怪物爬行着，发出了威胁。它张开大口吞噬了他脚下的那片沙滩。“那是什么东西？”他问负责照看房子的男人和女人。“外边那东西是什么？”

“那是大海，宝贝，”那个身材丰满，脾气温和的女人回答。她和丈夫都没有嘲笑他。他记得自己当时对此非常感激。她揉揉他的头发，说：“它真的很美，对吧。你瞧。”

其他孩子似乎并不想了解——或许他们早已知道。他们越过沙滩，毫不迟疑地跳进大海，在那巨大的蓝色地板边缘泼水嬉戏。海水打湿了衣裤，他们尖叫着奔回岸上，害羞地站在一边。海水的力量令他们感到吃惊。

“它的另一边是什么，先生？”他问那个男人。

“什么的另一边？”

“海水的另一边？”

那人笑了，他伸出手拍了拍吉姆那绷得紧紧的瘦弱的肩膀。“如果你游到大海的另一边，就到了美洲。南美洲。你听说过吗？”

“是的，”他说。他在学校的地球仪上看到过。

“不过，那可要游很久呢！”男人笑了起来。“你需要一艘船。”

小吉姆不是不合群，只是更喜欢独处。他宁愿独自一人，也不愿意和同来的其他几个八岁孩子们待在一块儿。他们来自更加偏远的小镇，他一个也不认识。看着他们在沙滩上挖坑掘洞，踢踢打打，他觉得自己就像他们的爷爷似的。

“午饭好喽，孩子们，”那个母亲般慈爱的女人笑着吆喝道。于是，

他们一起向房子走去。走廊里有一张长桌，每个盘子里都堆满了三明治、蛋糕和水果。他可从没见过这么丰盛的午餐。男人故意凶巴巴地说："大口地吃啊，你们这帮小鬼。马上把这些东西扫荡掉，不要惹得我老婆不高兴啊！"他们咯咯笑了起来，狼吞虎咽地将午餐吃得干干净净。他到现在还记得自己当时有多么高兴。这里的一切都令他感到放松，尽管那会儿他还没学会用这个词。夫妇两人已经在三间客房里为他们备好了双层床、挂衣物的钩子以及其他东西。上帝！现在回想起来，简直要啥有啥。那对夫妻从不给他们脸色看，也没有冲他们大吼大叫过。

第二天，那个大高个沃特斯先生看到他独自一人在沙滩上闲荡，而那帮年龄稍小的孩子们正在他妻子的照看下快活地在水中嬉戏。于是，他问他是否愿意去沙滩南端的小海湾里划船。那实际上是一个碧绿的回水河汊。低潮时，一个沙洲将它同大海隔断开来。海湾里的小码头上停靠着三、四艘无篷小船。

"我不会划船，"他说。他曾读到过这个词。

"没关系，"那人说。"你很快就能学会的。"他做了个可笑的鬼脸。"你遇上的可是这一带最好的老师。"

沃特斯先生走进棚子，取来船桨和桨架。他不紧不慢地向其中的一艘小船走去，从珊瑚礁后面的停泊处拔起石锚，连锚带绳一同扔进了船舱里。"来帮帮忙，伙计，"他一边说一边将船拖进水里。"伙计"这个称呼让吉姆非常高兴。他赶紧跑去帮忙。他出神地看着小船在浅水里上下摆动。

“它是个舞蹈家！”他开心地叫道。

“千真万确，”那人说。“跳进来。她会带我们跳上一段华尔兹，对吧。喂，你来看我怎么做。”

吉姆在船尾坐好，看着大个子一边用脚抵住横坐板，一边搁好桨架并插入船桨。“看见了吧。就像这样。你得看好他们，伙计。千万别弄丢你的桨架。”他把其中的一支船桨戳进沙子里，然后用力一推，船就被荡了出去。“嗨，注意了，好戏上演啦。我可是背朝着我们要去的地方往前划啊！”他咧嘴笑了起来。吉姆紧张地观察着，学习着，也跟着笑出了声。天气炎热，天空一片蔚蓝。空气中有一股海盐的味道。他以前从未看到过这样的景象：随着船桨的前后划动，小船将海岸甩在了后面；海鸥在他们周围盘旋鸣叫；小一点的孩子们在海滩上冲他们挥手，目送着小船越走越远。

“看我怎样把船桨放入水中，”他说。“往后，让两边的桨叶切着水面入水。身体后倾，用力划桨。转动手腕，使桨叶跳出水面。只有这样，回桨时桨叶才能再次干净利落地入水。”

他们现在已经划到湖心，吉姆简直欣喜若狂。他喜欢这律动，喜欢看浪花轻轻拍打着船舷，喜爱那清澈透明的湖水。他探出身体，可以清楚地看见湖水底部那罗缎般的沙子和一群美丽的小鱼。他有许多问题要问，但大个子男人把船桨搁到桨架上，说：“我们换换位置吧，伙计。你年纪轻，呃，该不会让我这个老家伙来划船吧！好，轻轻地、稳稳地划。不然的话，小船会翻个底朝天。”

沃特斯先生走到船尾，小船剧烈摇晃起来。吉姆兴奋异常，根本顾

不上紧张。他慢慢地移到舵手的位置上，学着沃特斯的样子握住了浆柄。他渴望学会划船。

“不错，”他说。“开始！入水，划桨，回桨。”

男孩有些过于急切。桨叶平贴着水面人了水。

“没关系，”他笑着说。“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捉螃蟹。桨叶要切着入水。”

船桨对于他那纤细的胳膊来说沉重了些，但他还是再次奋力划动起来。这次桨叶轻快地入了水。他借着水力推动船桨，小船便箭一般地向前窜了出去。

“船动啦！”他叫起来。“船动啦！”

“干得漂亮，”大个子男人说。

喜悦使他不知疲倦。他一遍又一遍地挥动船桨。他每划一次，动作就熟练一些。他一扭头，发现那原先看起来很远的湖海交界处已经离他们越来越近。

“该学习左右转舵啰，”沃特斯先生说。“一天下来，你就会成为一个经验丰富的老水手啦。好，听仔细。我告诉你怎么转向。”

他学会了如何保持一侧船桨不动，靠划动另一侧船桨改变小船的方向。他学得很快。

“不赖，还真不赖。就这么干，说不准将来我能替你找份工作。”

他们在小海湾里来来回回划了六趟。他希望就这么一直划下去，但沃特斯先生说，“今天早上就到此为止，好吧？你干得不错。”

“我想继续划下去，”男孩说。“我爱划船。”

“我知道，孩子。我知道。但是你的肩膀会酸痛得厉害。到时候你就不会感谢我啦。我们回去后得涂些油。再说，我最好回去看看其他孩子，是吧？让我太太休息一下。”

“那么，我可以一个人划船吗？”

“你会游泳吗？”

“会游一点点。在老家的小河里学的。”

“哦，这样啊。还是等等吧。这样会容易些。或许明天。”

“我等不及了，”男孩说。“我真的等不及。”

“恐怕你得等等，”大个子男人说。他说这话时脸上带着慈爱的笑容。

第二天早上，沃特斯夫妇带着孩子们来到了环礁湖。咸咸的海水激发了他们的热情。孩子们花了一个小时练习漂浮和狗刨。他们笨拙地用手臂刨水，两脚乱蹬一气。吉姆第一个出了水，用脚一下一下地踢着沙子，瘦瘦的脚趾头不停地挖进挖出。他膝盖下方有一个已经结痂的伤口，底下露出了粉红色的嫩肉。他心不在焉地抠着干痂，满脑子装的都是小船。他看见大个子男人沿着沙滩冲他走了过来。

“现在可以吗？”他问。“求你了，先生？我游了一个来回，游过去又游了回来。”

“我没看见你嘛，”沃特斯先生说。

“你看见了！看见了！我还在那一头冲你挥手呢。”

“哦，那是你啊？这么说，你的确游过了。我还以为是某个游泳冠军呢。”在早晨的阳光下，大个子男人的眼睛看起来湛蓝湛蓝的，还笑

得眯缝了起来。“你瞧，孩子，那些小孩子让我忙个不停。那么，好吧。趁着我们都在，你赶紧跑到小棚子里把划船的工具都给拿来。”

这么多年过去了，吉姆仍然能够回忆起那帮小孩子脸上嫉妒的神情。他们羡慕地看着他把小船拖到水里，架好船桨，单脚踹了一下船，把它划进了湖里。

“就像那样！”那男人大声叫道。“对啦！”小孩子们喊着叫着，拽住他的手，缠着他让他们试上一把。“好，你成功啦！你已经开了头啦！”但是，他笑着喊道：“现在得让大家坐船兜兜风啦！”

可是，吉姆什么也没听见。他正在漫长的夏日里划着船，冲着曾在书上读到过的汤加岛、萨摩亚岛和大溪地岛等珊瑚岛驶去呢！“我会划船啦，”他听见自己大声地说。“我会划船，我会划船，我会划船啦！”

我会划船啦，坐火车回家的路上他不停地在心里念叨着。他把这事告诉了爸爸。他爸爸看上去高兴了一小会儿。然后，他看了看深蓝色沙漠般的天空，“在这里可派不上什么用场，小伙子，”他叫儿子大为扫兴地说。“不过，要是你妈妈听见了，她肯定会很高兴。”他叹了口气。“她的家在沿海，到处看得见海浪和沙滩。”

吉姆不大记得自己的母亲。妈妈在他三岁的时候就去世了。他父亲怎么也不肯把儿子交给祖父母抚养，或是再娶。总之，与那些与他有同样境遇的男人不同，他可不愿省事，宁愿自己一个人含辛茹苦地抚养儿子。他卖力地做农活，努力地与恶劣的天气作斗争，勉强维持着父子俩的生计。他做到了。“你简直是个奇迹，达沃，”他的朋友都这么说。

“我可做不到。你到底怎么应付过来的？”

但是，父亲的话并没有阻止这男孩。他打算做一个木筏，在小河的深水潭里玩。他可以用包装箱的板条当材料，让木筏在干涸得只剩下几英尺高的河里漂浮起来。那个深水潭就在他家的地块上，是一个阴暗、潮湿的地方，四周围有大石头和倒下来的圆木。他想象自己躺在木筏上，一边在水中漂浮，一边仰望几乎被赤桉树和胶树的枝条遮蔽住的天空。他想独自干这事儿。

“要帮忙吗？”吉姆朝着工具棚走过去的时候，他父亲问他。他忍不住地说：“不要忘记阿基米德定律啊。”

“我不需要帮忙，”男孩一边说一边从包装箱上拆板条。

“好吧。等你做好木筏，”由于孩子拒绝他的帮助，再加上那笑话并不成功，父亲感觉有些受挫，“我需要你帮忙负责拖拉机上的播种器。”

吉姆可不想有人来督工。但他意识到，单靠他自己是没法把做好的木筏弄到河里去的。于是，他把包装箱上的板条一块一块地拖到河边，打算在沙质的河堤上把它们组装起来。他用锤子和钉子把绿色的茶树枝条固定在松木板上，然后再用绳子将板条扎紧。一个小时过后，一个看上去既笨重又不那么专业的木筏就做成了。

最后一根绳子刚刚捆好，他就迫不及待地顺着河堤把木筏拖下了水。小木筏像喝醉了酒似的在水中摇来晃去，水沿着缝隙冒了上来，不一会儿就将筏子的表面给浸湿了。

浮起来了。但很勉强。

他看着木筏，面露微笑。然后，他走到水里，抓住它的一角，小心

翼翼地上了木筏。他一点一点地挪动身体，最后终于在它的正中心坐下了。木筏立刻下沉了三英寸，浸湿了他的裤子。他愤怒地走回岸上，瞪着自己的杰作。重量一减轻，木筏再次浮了起来，在水里摇来晃去很不老实。“混蛋！”他喊道。“混蛋！混蛋！”他想，用他父亲的塑料灌浆机把木条间的缝隙给堵上或许会有用。他失望得想大喊大叫，尖着嗓子把他所知道的脏话全部骂了出来。

他无计可施。

松木浸足了水，木筏变得沉重了许多。他再次蹚进水里，用力把它往河堤上推。他又是拖又是拽，累得气喘吁吁，最后总算把它弄上了岸，藏到了灌木丛里。

一喘过气来，他就撒腿往家跑，像是和自己赛跑似的。他才不管野草有多刺人，天气有多炎热。半路上，父亲拦住他，将他牢牢地揽在怀里。儿子满心的气愤与失望，那张小脸也皱了起来。

“进展如何呀？”

“什么？”

“木筏呀。管用吗?”

吉姆的眼泪鼻涕就一齐流了下来。

“唔，它管用吗？”

“不。”

“那么，你还是让我看看是怎么回事吧。”

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兰德勒现在回想起来，那天的情形依然历历在目。父亲用拖拉机把那堆松木板条拉回了家。他用油灰把木条间的缝

隙堵住，还给木筏加了个外框。第二天早上，他又把它弄回了河边。“我们试试看，”他说。“现在该管用了。我去给你削根撑篙，这样你就可以拿筏子当船使啦。不过，”他停顿了一下，想了一会儿。“知道吗，你最好把它放在家园大坝上。眼下那里的水不深，更安全些。再说，镇上那帮讨厌鬼也没法来捣乱。”

“我想让他们见识一下。”

父亲的杰作让他感到自豪。他在筏子上刻了个名字——康提基[①]——他在小镇图书馆的某本书上读到过相关介绍。

“大坝会更好些。”

吉姆很倔强。“不，”他态度坚决。“不。我要放在河边。”

“那好吧，”他父亲说。于是，他们搞了个正式的入水仪式。父亲给自己开了瓶啤酒，给儿子一瓶可乐。然后，他们把酒和可乐洒在木筏上。“让它下水吧！”

浮起来了。

他拿起父亲做的撑篙，把木筏撑离了岸边。他划着它过了深水潭，遇到树障后又划了回来。躺在筏子上的时候，他可以一边用手划水，一边仰望头顶上方那树叶织成的灰色薄纱网。

“嗯，不错，”他父亲说。“相当不错。”

---

① 康提基是印加帝国的太阳神 Apu Inti 的别名。1947 年，挪威学者兼探险家托尔·海尔达尔（1914—2002）乘坐康提基号仿古木筏，从秘鲁的卡亚俄港出发，航行到南太平洋图阿莫图岛。他后来根据自己的航海故事出版了名为《孤筏重洋》的长篇纪实小说。该小说被拍成电影，并于 1951 年获得奥斯卡长篇纪实电影奖。

“你想试试吗？”男孩问。

“不，儿子，不用了。我太重了。会把它弄沉。阿基米德定律！”

“那定律是怎么一回事？”

“以后我再解释吧。你划吧，水手。”他就那么坐在河堤上，一边小口品着酒，一边看着阳光透过灌木缝隙，在水面上洒下斑驳的影子。他从没见过儿子的眼睛如此明亮，眼神如此充满希望。

“你回去吧，爸爸，”过了一会儿，吉姆喊道。“我不会有事的。”

“该吃午饭啦，”父亲说。“我帮你把它藏好。吃完饭我得到镇上去一趟。而且，明天你还得上学。我们得收拾好你的衣物。”他想把木筏挂在拖拉机上带回家。但是，吉姆恳求他把它留在相思树掩映下的河堤上。

“这样我就可以随时划木筏玩了。它不会有事的，”他争辩道。“它在我们的地界上。”

他错了。到了学校后，他忍不住告诉大家木筏子的事情。豪伊·布赖斯兰德同他那帮子小混混们一道听着，那双小眼睛骨碌骨碌地直转。那个星期六，他去了河边，却发现木筏成了一堆碎片。有人用长柄大锤砸烂了木筏，河堤上到处散落着被劈裂的松木条。碎木条被扔到了对岸。它们悬挂在那里的树枝上，恶作剧似的直晃悠。

“这个，”父亲搂着抽泣的孩子说。“嗯，儿子，这是个恶毒的行为。但同时也是个教训。嫉妒是一个恶魔。”

“你能帮我再做一个吗？”男孩抽着鼻子问。“行吗？”

“或许吧。那么，你得把它藏在大坝上才行。听着，”他继续说道，

“不要让学校的那帮小混混们知道，好吗？木筏被弄成碎片的事你可一字也不能提。这么做只会让那群小杂种开心。”

星期一，当那些孩子含沙射影地提到木筏，问他木筏怎么样的时候，他撒了谎。他说父亲从沿海地区给他买了条船，而且他们打算就把它留在那儿了。

他们不相信他的话。他爸爸也一直没能抽出时间给他再做一个木筏。农活总也干不完：开垦附近的牧场，种上紫花苜蓿；捆扎干草；除去羊儿身上的结块污毛；用杀虫液浸洗那些生了疥疮的羊羔；宰杀那些由于母羊没奶而饿得走路打晃、倒地而死的小羊；用卡车往缺乏草料的牧场上运送饲料，维持成年羊群的生命；他坐校车回家后帮忙做饭，父亲那会儿已经累得瘫坐在走廊的摇椅上，尘土飞扬，他两眼充血，治不好了。

一眨眼，吉姆十一岁、十二岁、十三岁了。

他觉得自己比父亲还要老。

“这都是你的，”父亲常常一边说，一边夸张地挥舞着手臂，“这倒霉地方整个都是你的。你最好学习如何干得好一些，儿子，因为除此之外我们一无所有。”

“我们干吗不卖掉它？”他总是这么问。

“谁会买啊？”父亲回答。“再说，这是个让人又爱又恨的地方。你将来会明白的。这地方有很多回忆。你妈妈。你。而且，儿子，最重要的是，它就是我们所拥有的一切。”

吉姆读到中学第四年的时候，书念得依旧很好。他想继续读下去，

"不行，"父亲说。"不行，孩子，我很遗憾，但我们没有供你念书的钱。我需要你做帮手。哪怕只是偶尔雇用零工，我们也付不起这个钱。没有一本书能教会你如何经营农场。"

尽管他很想回嘴反驳，说遇上干旱年份，就算不念书也于事无补，但他还是忍住了。他多么希望自己能够和其他孩子一样，有个妈妈把家里收拾得井井有条。他记起来了，有那么一段时间，父亲不知为何像狗一样地恸哭、哀号。这事持续了有一周的时间，可他当年的感觉就好像持续了一年似的。

现在回想起来，兰德勒觉得那地方仿佛在父亲和自己身上烙下了难以摆脱的耻辱的印记。

父亲去世后的一年左右，他在布里斯班展览会上邂逅了一位城里姑娘，两人不久便结了婚。他们的婚姻维持了两年的时间。圣诞节前的一个炎热的傍晚，他从牧场回到家里，发现她的行李和人都不见了踪影。连张纸条都没留。

他为何在父亲过世以后还是没有卖掉农场搬家呢——父亲去世时已经七十岁，心情一直不好，但仍旧像年轻时一样追求那无法实现的尽善尽美。没有钱，没有雨，只有岁月的重负。父亲临终前的话仍然在吉姆·兰德勒的耳边回响："对不起，儿子。我没能替你再做一个木筏。"当这些话从那干瘪的嘴唇里费力地挤了出来时，父亲的眼睛亮了一下。

被习惯所奴役，就是这么回事。简直可以这么说，多年以来他根本就没有思考过，一直在受着习惯的驱使。他的心不在这里。他厌倦了没有起伏变化的草原和一成不变的天空。他向往的是一片富于变化的

土地。

一天早晨，他刚醒过来就做出了决定。天空看上去就好像是一大块严重脱水的皮肤，上面的云彩正冲着海边翻滚，仿佛是一些快要剥落的皮肤碎屑。

他暗自思忖，是什么使自己获得自由呢？他卖掉了牧场、牲口、他仅有的两匹牧马和那两只牧羊犬——他非常想念它们，只是自己不愿承认罢了。他把已经跟了自己七年的混血狗克拉克尔留了下来。就只剩下河边的那几亩地上的农舍和一个小棚屋了。自由了，他自言自语道。

但是，他并没有自由。在少年时代梦想的驱使下，他开着那辆嘎嘎作响的旧卡车，踏上了那漫长的东行之路。晌午过后，他终于抵达了洛克汉普顿，在一家破败的旅馆住了下来。旅馆的对面是一条同样毫无生气的凝滞的小河。旅馆里住了几个像他一样疲惫的老人。尽管他疲乏不堪，但一种奇怪的喜悦笼罩着他。他内心深处好像有一团火在熊熊燃烧。

首先，他去沿河的一些船坞打探价格。需要的东西都贵得离谱。有一个船坞的老板坦言，如果兰德勒自己动手的话，一半的价钱就够了。那人告诉他，船坞可以给他定制一个龙骨，提供他所需要的所有板材。他到底想要什么样的？

兰德勒自己也不清楚。他为圆梦而来。船坞的老板向他推荐了那种只带一根桅杆和两张船帆的小帆船。舷外发动机可以以后再安装。“得有一个船舱，”兰德勒告诉那人，“这样我就可以连续几周不用上岸了。

不必太大，装得进一张床铺和小厨房就行。”这男人身材高大，肌肉发达，表情忧郁而沧桑，像是个善思寡言的人。

“二十一或者二十五英尺大小，”船坞老板提议道。又是一个拒绝采用公制度量单位的人。“那么大的船你造得了吗？”

“不知道，”兰德勒回答。“我真的不知道。我只想亲手做。亲自参与进去。”

“是啊，”船坞老板表示同意。他眼神诚恳，是一个容易相处的人。“是啊，就是这样。我们可以提供平面设计图，说明书以及我刚才提到过的板材。不过，老兄，这可要耗上不少时间。而且，相当辛苦。你以前用过板材没有？”

兰德勒很想告诉他小木筏的故事，但他还是竭力克制住了这股冲动。那失败一直折磨着他，他非得自己再造一艘不可。哪怕自己能买得起那些减了价后依然昂贵的游艇和汽艇，他也不愿花这个钱，因为那毕竟不是自己的梦想。

他在镇上待了两星期，等着拿平面设计图和效果图。那个船坞老板和他成了朋友，两人常常在晚上一起喝喝酒。“造船就像谈恋爱，”彻里·科尔说。“着了魔似的。我有体会。”他垂下脑袋，瞪着杯里的酒，沉默起来。

“谈恋爱，”回到自己的工作棚后，兰德勒嘴里一边这么重复着，一边架起造船台和支架，好给自己的“恋人”搭建框架。他差一点就忘了自己曾有过妻子，他想抹掉所有关于她的记忆。这活儿不简单。他已经

选好一个橡树龙骨，一些衬板和辅龙骨，并决定用考里松木作铺板。他把板材沿墙堆放起来。他只有几样最基本的工具，所以他又添置了一把钳子，一个企口刨和一个放置钻头的装配架。一个周末，科尔主动提出开车过来帮忙。兰德勒非常感动，也动了心。可末了，他还是坚持自己单干。尽管如此，一个月后的某个周日清晨，这个朋友还是载着一箱啤酒来了。他有满肚子的建议要说。

“不错，”科尔看着造船台上的龙骨评论道。“真不错。”他用手抚摸着木头的曲线，心里充满了好奇和钦佩。兰德勒已经架好了衬板和辅龙骨，正打算做艏柱。“呃，抱歉，我事先没有打招呼就跑来了。我只是想看看你进展如何，能不能帮上点忙。”

“用不着打招呼。我很高兴。到我房子里坐坐，喝杯啤酒吧。”

兰德勒已经习惯了一个人的生活，有人来造访倒叫他有些不自在了。他给科尔在走廊上搭了个床，以尽地主之谊。晚餐时，他给客人端上了肉排和土豆——单身汉的经典食谱。他们面对面坐着，科尔脸上那友善又好奇的神色令他开朗起来。

“你让我想起一个人，”兰德勒终于说道。他想起了五十年前的那个海滩和那个教他划船的和善的男人。喝茶的时候，他讲起了那次的经历。

“那是我的叔叔，”科尔笑着说。“一个大好人，对吧？他几年前过世了。上帝作证，他八十岁上还下海捕鱼。在那小屋子里对我不停唠叨，告诉我应该怎么做。”

第二天早上，科尔动身回去时还再三表示乐意继续帮忙。但兰德勒

婉言谢绝了他的好意。他后来花费了近六个月的时间才使得小帆船初步成形。接着，铺板又耗费了六个月的时间。从日出到日落，他忙个不停，问题也层出不穷：如何斜嵌，如何让板面紧密连接以及如何让粘合剂快点干等等。他像着了魔似的疯狂工作着，只是偶尔才抽空用棚子里的酒精灯沏壶茶。那新刨下来的木屑散发出一种令他神魂颠倒的香味，而他内心涌动着的那一股股带着咸味的海浪也让他沉醉其中。他早就把牧场、羊群和农作物抛到九霄云外了。那里曾经是他的卡瓦利[1]。他彻底抛弃了所有老习惯，闯入了一个梦想的世界。这梦想是否能够成真还是一个未知数。他不允许自己设想失败的可能性。

重要的是过程。

每周五晚上，他依旧去酒吧喝酒。在听说了老吉姆的计划之后，大家变得非常迁就他，因为他们一致认为他脑筋出了问题。他们现在再也不提这事了。再也没有人问他：进展如何啦，老兄？一年过后，他那秘密对大家来说不再新鲜，可他还是不由自主地老提这事儿。他知道自己已经成了一个让人生厌的人。或许，人家拿他当怪胎？他高傲地希望如此。古怪比较安全，更能让人容忍。他老早以前就已经知道，小镇子是很珍爱这些怪人的。

他喝着啤酒，不时地冲着酒友点头应付，并且在恰当的时候发出些笑声。和那些因为迷恋上某个女人而变得魂不守舍的男人一样，他的脑海里又浮现出小帆船及船舱的影子，还反刍似地品味着木头和清漆的芳

[1] 卡瓦利是古代耶路撒冷城外的一座小山，据说耶稣就是在此被钉于十字架上而殉难的。

香。再过六个月（“谢谢，不用了，克莱姆。没时间再喝了。”），他就可以安装甲板和舱口，考虑到底是用木桅杆还是用铝合金桅杆了。科尔向他推荐后者，因为重量会轻许多。

“这样速度会快些，”科尔说。“你可不再年轻了，老兄。”

“让我考虑考虑吧。”

要是没有科尔，他可真不知道该怎么办。科尔最终说服了他，等到时机成熟，科尔将负责把小船运到沿海的船坞，并安装上舷外发动机、船缆和舵柄。就要大功告成了；他仿佛已经看见了那紫色地平线上的曙光。

工程开始后的第二个年末，托弗开始在周围晃悠。他是豪伊·布赖斯兰德最小的儿子，十四岁了，鬼头鬼脑、不走正道。托弗在洛克汉普顿的一家寄宿制学校念书，平时都住校。可他回家过周末时，总要来小棚子一趟。他穿着皱皱巴巴的短裤和名牌T恤，在试探性地敲了一下门之后就把脑袋探了进来。他脸上带着孩子似的好奇，把眼睛瞪得大大的，让人无法拒绝。

“哇，兰德勒先生，”他第一天来的时候就表现出了热情，同时还留神不要显得太过头，“它看上去真不错。相当漂亮！你不介意我来看看吧。爸爸说过有关它的一些事。我在牧场的另一端都能听见这里乒乒乓乓的声音。不知道你是否需要有人帮帮忙。”

兰德勒抬起头，那孩子明亮的眼睛里透露出一种率直。他不由得关掉砂纸打磨机的电源，摘掉了耳套。

"什么？你刚才说什么？"

托弗咧开嘴，小鸟似的笑了起来。

我明白了！

他有点叫人讨厌。周末一大清早他就跑来了，搞得兰德勒没法自在地喝茶和吃面包。他就指望这一直支撑到晚餐呢。兰德勒不知道怎样才能在不伤他自尊心的前提下把他撵走。现在船舱的框架已经完成，他眼下正忙着把压板安装到船舱的壁骨上去。梦想使他充满激情。哪怕是已经在闷热的小棚子里干了一整天，临走时他还是有些不情愿。做晚饭的时候，他还在心里给自己鼓劲，决心更加努力些。在锅里翻转煎炸肉排时，他想，这就是我所需要的。就是这个，其他一切我都不在乎。

他想象着自己登上船，扬帆远航。

肉排烤糊了。

又过了一个月。两个月。学校放假了，那群无事可做又愚蠢透顶的家伙整天在镇上那唯一的奶吧周围晃悠。托弗避免与这帮人里的过激少年打交道。

假期里，他每天都来造访。他在一旁聚精会神地观看着，脸上摆出一种微笑的表情，那笑容居然把他的嘴角都给扯歪了。他有时会哼上一两句，但接着立刻用手捂住嘴巴或是漫不经心地咳上一声。他还把手指伸入头发里，孩子气地揉乱那一头迷人的金色鬈发。

"嗨，快要完工了吧，兰德勒先生？你很快就会离开这里，到那广阔蔚蓝的远方去了吧。"

那人专著地工作着，一声不吭。这使他突然住了嘴。老家伙连头都没抬一下。

“你会带上别人吗？你难道不孤单吗？”

这些问题根本就不值得回答。兰德勒继续自顾自地铺设舱口盖附近的栏板。

“你不孤单吗？”

最后，兰德勒终于对他看了看。“我过惯了一个人的生活，小伙子，我不得不喜欢上它。”他希望这小混蛋赶快离开。不，这里不需要他帮忙，他回家帮爸爸干点活不是更好吗？他难道就没有什么假期作业吗？

“我早做好了，”托弗说，脸上带着一种恰到好处的、自我解嘲似的微笑。“事实上，我相当聪明，兰德勒先生。年级第一。爸爸认为我将来能够当律师。你怎么想？”

“我什么也不想，”兰德勒讽刺地说，“除非是这个。小伙子，让我继续干活吧，这才像个好小伙。”

但是，刚清静了一个星期，托弗又回来了，说是来看看进展如何了。

“哇！”他叫道，眼睛里露出一种敬佩的神情——这一招对他的所有老师都管用。他手指抚摸着小船，赞叹地说：“你干得真漂亮！”

“是吗，真的吗？”这么不加掩饰的奉承让兰德勒也落下马来。他冲托弗笑了一下。他自己也不由自主地抚摸起舷弧来。木头就像绸缎般光滑，这惬意钻进了他的皮肤，在他的胳膊里跳动着。他笑了。托弗逮住了他的笑意，紧紧地抓住不放。

“干得漂亮，”男孩热情地夸奖。“太棒啦。无与伦比！”

十二月，天气酷热难耐。马上就可以请科尔帮忙把小船运到沿海，安装船帆和舷外发动机了。他不时地告诫自己，要像科尔提醒的那样，添加一个应急装置，防备在进港或停船时候遇上麻烦。再说，人有时候也会一时疏忽而犯下错误。

他倒是宁愿想象这样的一种情形：小船扬起风帆，载着他从锚地启航，像舞蹈家一样在海岛间来回穿梭，将沿海点缀得愈发美丽。他一直就是个梦想家。有时候，在小棚子里忙碌了十个小时之后，他回到屋里，累得瘫坐在椅子上苦笑起来。他意识到自己是一个扶手椅上的航海家，虽然满腹梅斯菲尔德[①]，但是理论知识实在是少得可怜。他还是念小学的时候读到过有关珊瑚岛和海盗的故事。成年以后，他曾先后六次重回那个沙滩和那里的环礁湖，结果却发现那对老夫妇已经搬离了那里，而租船出海的生意却依旧。除了这些，他再也没有什么其他的实践经历。

他接受新主人的建议，租了一艘轻便小舟，在如镜般光滑的湖面上游弋。海风吞噬了噪音，周围忽而宁静忽而喧嚷。他像喝醉了酒似地陶醉其中。突然之间，他意识到自己最渴求的是什么，可同时又担心没有这样的机会。他无法想象自己能够逃离农场，摆脱跟随了自己一生的炙热，灰尘和贫困。

---

① 约翰·梅斯菲尔德(1878—1967)，英国桂冠诗人，以其系列“海洋诗”而著称，代表作是《海之恋》。

但是，他终究改变了这一切。他终于逃脱了。

又一个星期过去了。两个星期。还得把小船舱擦洗干净。一个床铺。一个烧饭时用的凳子。

星期日一大早，托弗又闲荡了过来。

“快完工了，是吧？”

兰德勒嘟囔了一句什么算是作了回答。他头也不抬地继续摆弄着方向舵和舵栓，眼睛始终盯着手里的活儿。

“快点，兰德勒先生，”托弗用羡慕的口气恳求道。“让我看看船舱吧。”

于是，那油然而生的自豪感令他让了步。男孩一边专心致志地看，一边用手抚摸，有时候甚至厚着脸皮在那张窄床上蹦跳几下。

“桅杆和船帆呢？”

“去沿海安装。到时候我会在场。”在他看来，那简直就是参与完成一个宗教仪式。“我会到场尽我那一份力量。”

“然后你就出海了，对哇？”托弗把铺位卷了起来，从舱口爬到了甲板上。他在那里站了一小会儿，一脸嫉妒地挨个扫视着老头、小船和小棚子。“嗨，”他说。“那个主意怎么样！”

他慢悠悠地晃荡着步子走开了，中间还曾回头偷看老家伙是否在监视他。老头子并没有看他，而是重新埋头苦干，忙活着安装方向舵去了。这个周六整个地变了味儿，男孩心里沸腾起来。他顺着小河向南走，不时地闪动身体躲开树枝，穿过了马辛格住处附近的林地。他迈步冲着小桥而去。过了桥就可以踏上通往小镇的路了。

是的，她的确是个美人。老兰德勒往后退了几步，深情地凝视着他的木头爱人。这工程耗费了近三年的时间：为熏蒸板材自制蒸汽箱，用弯脚钉拼合、加固板材，刻制槽口以及没完没了地喷涂清漆等。这种挚爱令他自己也感到好笑。他将给她装上前后帆，并且替船首的三角帆索安上一个斜桅。现在，每天早上他都要端上一壶茶到小棚子里去，一边品着茶，一边欣赏她。

彻里·科尔许诺，两周内他就来把她运到自己那位于耶蓬[①]附近的船坞里。到时候，兰德勒会把她交给科尔，而自己就像那些在产房外翘首企足的父亲一样，看着科尔大夫的那双妙手在她身上做些最后的调整，帮助她顺利地产下一个足月的婴儿，再让她从码头顺利入水。他还没能决定到底叫她什么才好，有可能叫“流浪者”吧。这名字没啥稀奇的地方，但这词背后有许多回忆，而他们又能引发另外一些回忆。在学校念书的时候，他们下午常常坐在教室里背诵史蒂文森[②]的一首诗。他们一边嘴里叽里咕噜地念念有词，一边偷眼打量写满粉笔字的黑板、一个地球仪以及墙上的一些照片。照片上面的巴伦已成泽国，而圣灵降临通道[③]则是航拍的照片。窗外，耷拉着脑袋的漆椒树挡住了他们的视

---

①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中东部的一个沿海城镇，位于洛克汉普顿东北 42 公里处。

② 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1850—1894），英国著名诗人、散文家和小说家。代表作有诗歌集《儿童的诗歌花园》和小说《金银岛》等。

③ 圣灵降临通道包括圣灵降临群岛最北部的一些小岛，位于昆士兰州麦凯附近海岸。岛上无固定居民，但有公园、旅馆等旅游设施。1770 年库克船长发现这片岛屿将其命名为圣灵降临群岛。

线，使他们无法看到那片看似无边无际的干旱的牧羊场。

他在棚子里的凳子上舒舒服服地落了座，点燃一根香烟。布赖斯兰德儿子的话总是在他耳边回响，惹得他一肚子不高兴。"可是，兰德勒先生，你不觉着它有些落伍吗？看上去不太灵啊！现在都改用玻璃纤维了。甚至是水泥。"

"任何东西都比不过木头，"他说。"再说，小伙子，我也落伍了。快不中用啦。"

可是，一想到那不停拍打着船头的水浪，他就放下了这个念头。

再过两周，他就锁上门，吹个口哨把他的老伙计克拉克尔招呼到卡车的副驾驶座上，动身冲着公海驶去。哦，不，不是公海。他们要先去圣灵降临群岛看看。如果他能搞定一切的话，他们甚至可以去海角。

那天晚上，他一直在棚子里忙碌到很晚。他给那小小的船舱做了最后的润饰——烧饭用的凳子，储藏柜——他小心翼翼地抚摸着漆得光亮整洁的表面，好像那就是一个正在对镜梳妆的女人。科尔承诺要给他装一个小煤气炉和冰箱。这倒不是因为他过分讲究。他可是打算从此就靠海吃海了。他回到小屋，几乎一上床就睡着了，还梦见那带着盐味和大海芳香气息的活蹦乱跳的鱼儿。

眼看工程马上就要结束了，可他倒反而觉着日子变得有些难熬起来。他给科尔打了个电话，问他是否能将日期提前些。"只能早上个一两天，"科尔告诉他。由于路途遥远，电话线路连接不畅，科尔的声音断断续续听不清楚。"我星期一来。"兰德勒把电话听筒放了回去。那个英明的决定好像一下子就把他五十年来的繁重劳动一笔勾销，他好像一

瞬间就从旱土镇来到了水之国。夜里，航线图从他那舒展开的指缝间滑落到了地上，吓得克拉克尔呜地叫了一声，蹒跚地走到起居室里它的老地盘上。

还有三天。他等得心焦不耐烦。这使得他开始厌恶——没错儿，尽管说出来有些让他羞愧——那耗费了他数十年精力的农场；他再熟悉不过的小镇居民们；太阳炙烤下那苍蝇乱飞的店铺以及店主那消极怠慢的服务态度。他曾经把这份慵懒看作是乡下人的某种怪癖，使他们与那些唯利是图的城里人划清了界限。这种慵懒——他称之为"留到明天再做原则"[1]——他自己到现在还一直奉行不怠。

结束了。他满怀希望，做着美梦睡着了。

托弗的父亲是镇委会委员，靠这职位捞足了油水。他有不少讲不清楚用途的报销单。在兰德勒将农场卖给他之后，他拥有的草场更加广阔了。他还经营着旱土镇上唯一的一家五金店。不过，对于现金买卖他从不开列明细表。他把小店每周的营业收入全部转移到了家庭开支上，从而顺顺当当地躲过了缴纳收入税。（"天哪，温，每个人都这么干。"）

干得好，爸爸！

父母谈话的时候，托弗就像个影子似的安安静静地待在一边，竖着耳朵偷听。他们谈论生意经，争论讨债的事情，恶意辱骂邻居，并且谋划金融政变。他很小就学会了欺诈的种种妙招，喜欢过富裕享乐的生

---

① 原文为 the manyana principle，其中 manyana 为西班牙语，意思是明天。

活。然而，尽管他赞许父母的种种欺诈行为，他心里却又痛恨他们。有不少同学的父母了解他家的底细，或者曾受过他父母的诓骗和欺诈，或者不像他父母那样成功。于是，这些孩子常常借他父母的事情来取笑他，而他已经步入情绪抑郁多变的青春期，却不得不设法应对他们的嘲笑。事实上，他厌恶父母所结交的那一辈人：从更加偏远的农场来的访客们；从沿海地区来的生意人以及他们的妻子，他们的目的无非是喝酒聊天或是开发沿岸城镇。对于比父母还要长上一辈的人们，他更是深恶痛绝：浓重的体味、密布的皱纹、损伤的静脉、蹒跚的步伐、松弛的下巴、阻塞的肠道、弯曲变形的骨头、塑料假牙、说话前言不搭后语。真恶心！

而且，他父母几乎什么都有了。通行权。小权。大权。这两个愚蠢的老东西甚至可以想不起来当地银行经理的名字，而他们租赁下一个地产时还要指望他。他们连朋友的名字都记不住——他没几个朋友——却把习俗所禁止的一切都记得丝毫不差，倚老卖老，用芝麻大小的权力把自己的意愿强加于人。

他从上个学期就开始酝酿这个计划，并为此度过了许多个不眠之夜。现在，月亮已由一轮圆月变成了如钩的残月，他的计划也终于成熟了。那个周末回家的时候，班主任让他带封信给父母。老师向他父母告状，说他在年度数学会考中作弊。去他妈的，他边骂边在燥热的被单底下扭动了几下身体。让他们统统见鬼去。反正下学期他不想再回到那个鬼地方去了。他那一向自以为是的老爸皱了皱眉头说，反正他也该回家帮忙打理家产了。他父亲一边对着苹果酥挥舞着调羹，一边强调地说，

送他进那个学费昂贵的学校的唯一目的就在于拉上些关系。有用的关系。然而，托弗并没结交多少有用的朋友。

他把心底的仇恨发泄出来。弃象开局①。他得为自己的下一个行动找些理由。他回想起自己每次诚心诚意地去小棚子时，老兰德勒总是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那老家伙老是断然拒绝接受他的帮助。老东西相当自私。没错儿，说到底他就是小气，连自己梦想的一丁点儿锯末也不愿同别人分享。

仇恨令他感觉好多了。他睁着眼睛躺在床上，在黑暗里笑了起来。他在等父母上床睡觉。他不再指望能够偷听到那张大床会发出让人浮想联翩的咯吱咯吱的声音。现在，这种情形少得可怜，他简直以为他俩已经成了中性人。他等的是父亲如雷的鼾声和母亲那轻微的有节奏的呼吸声。他们各自梦着生意或赔或赚，两人的鼾声和呼吸声此伏彼起，就仿佛是一曲二重奏。他觉着时机已经成熟，于是向上拉开窗户，探出脑袋，在黑夜里四下探望。

他看了看表。十二点一刻。这会儿老兰德勒肯定已经睡着了。

他溜下床，蹑手蹑脚地走到门边，转动钥匙把门反锁起来。他套上黑色运动裤，戴上无檐便帽，从窗户爬了出去。窗外那被踩断的天竺葵发出阵阵香气。

一片沉寂。等待时机。

---

① 原文作“Bishop's Gambit”，即国际象棋中一开局就自愿牺牲一两个棋子（例如象）以赢得某种优势的棋法。

托弗觉着自己简直就是个专家。他曾犯过一些小罪。可他自己对这些事却不以为然。比如，当地小学组织去旱土河边郊游时所遭遇的一幕小插曲，他自己学校附近一家便利店所遭受的人为破坏，以及洛克汉普顿市中心的战争纪念碑上的涂鸦。他倒从不偷东西。小偷小摸一点都不刺激。他极端自傲地想，我还不至于去偷盗。他心底有一股仇恨的火焰，这火焰就像一盏长明灯无休无止地燃烧着。他从没有过女朋友。他试过。大家的嘲笑他至今还记忆犹新。

现在，他已经越过草坪，正穿过农场。那群困顿疲乏的奶牛呆愣愣看着他往河边走去。小河流经马辛格所住的小屋，在兰德勒的屋后打了个弯后继续前行。他爸爸已经买下了兰德勒的大部地产，没多少东西属于他了。兰德勒手里只剩下一小块长满了杂草和灌木的围场，而托弗对那里的一草一木都了如指掌。

他蜷着身子蹲在一棵金合欢树后面。从那里他可以望见兰德勒的屋子以及小棚子的屋脊。屋子里仍然亮着灯，那窗框就好像在黑色的夜幕上盖了个长方形的黄色邮戳。托弗一边等待一边愤怒地啃着指甲，那老东西竟然还没睡。他希望自己会抽烟，就像他那帮同学一样。然而，他就像一个极端清心寡欲的清教徒，对那群人所谈论的麻痹、放纵或肉体上的享乐丝毫不感兴趣。他酷爱的是精神暴力。他从不手淫，但常常梦遗。这些春梦已足以缓解他的饥渴。尽管父亲的酒窖堆满了各种各样的酒，他却从没偷喝过。他使得这种可耻的中性状态几近完美。

有时候，他那些狂暴的想法令他自己也感到吃惊。有一次，一架军用飞机从沿海的基地起飞，在蓝天上留下了一道长长的白色痕迹。突然

之间，它在他身后失去控制般地飞速俯冲下来，像他期望的那样重重地砸向地面，砰地一声爆炸了。接着，一切归于宁静。他从走廊回到屋里，怎么也咽不下早餐麦片。

“你看见那飞机了吗？”他问正埋头读《红色平原报》的父亲。

“吃你的早饭，孩子。”

“但是，你看见没有？”

他父亲站起身，冲妻子做了个鬼脸，拿上茶杯和报纸，走到了另一个房间里。

托弗只好咧嘴笑笑。

现在，他躲在斑驳的暗处窃笑起来，脑袋里反复思考着下一步行动的每一个细节以及撤退路线。他像一个常客那样，熟悉这里的每一丛灌木。他左手是那条快要干涸的小河。他知晓河里的每一个水洼。河水经过一个小坠岩时发出了轻微的溅水声，接着便朝着马辛格的小屋流淌过去。

那轮残月正慢慢地隐没起身子。兰德勒的那扇长方形窗户忽然黑了下来。托弗嘴里嚼着一根草茎，依旧耐心地等待着。直到那草再也嚼不出任何味道，舌头也变得有些发麻，他才准备开始行动。他把混合着青草汁液和自己唾液的口水吐了出去，仰面朝天地躺着，仔细听着大地发出的各种声响。周围有沙沙声和嘶嘶声，但什么也打扰不了他。他简直就像在地上生了根，和泥土混合成了一体。他闭上眼睛，又等了一个小时。直到手表上显示两点三十分的时候，他才小心翼翼地朝着小屋挪动了身体。他口袋里早就备好了工具——浸饱了煤油的易燃物和火柴。

有那么一小会儿，他担心起那条狗来。他很清楚，它睡在屋内。好几个星期前，他曾故意漫不经心地问起有关它的事。只要不出声就没事。

老笨蛋没有劳神锁上棚子。小镇上的人们依旧相信不会有什么事情发生。难道他们不知道世道已经变了吗？他把门慢慢地拨开，蹑手蹑脚地靠近了船架。它正躺在工作台上做着有关大海的美梦，全然不知它那眠床马上就要成为自己的受刑台。

托弗想，这回可不一样啦。上回在那只有一个教师的学校，他不过把东西扔得满地都是而已。他把易燃物放在船舱的关键部位，这些看上去如同白色奶油杏仁糖的东西着实给橱柜壁板和小床增色不少。对不住啦，伙计，他一边耳语般悄声说着，一边龇牙笑了起来。紧接着，他弄了不少木头屑撒在甲板上，拿上兰德勒留在棚内的汽油罐，将汽油浇了上去。不够多哇，他有些遗憾地想。于是，他就着铅笔式手电筒的光亮，沿着墙根搜寻起来。终于，他发现了好几罐脱漆剂和甲基化酒精。

快点！他动作得敏捷些！

一个浸泡礼。一个洗礼仪式。

这里，那里，到处都是火柴。他将它们点燃的时候，真想大声呼喊“我就叫你火鸟”。他很想留下来体验火焰带给他的快感。但火苗才刚刚蹿起，他就跑了出来，消失在死一般寂静的黑夜里。他跑向远处的农场，站在那里看着火苗跳着探戈爬上了棚子的窗台。他如痴如醉地看着，清晨的露水打湿了运动鞋。“够你受的，老东西！”他往后退着步，嘴里小声说道。他兴奋得只想高声尖叫，眼睛反射出跳动着的火焰。他

不停倒退着脚步，直到最终被大树吞没了身影。迅速膨胀起来的火焰不停地往上攀爬，它舔弄着老兰德勒的小船，将她在火红的港湾里摇来晃去。嘶嘶作响的火苗不一会儿就吞噬了她。

兰德勒惊醒了。那条狗显得有些躁动不安。它一边低声哀叫，一边用爪子不停地拉扯床单。他嘟囔了一声，来回翻动好几下身体后才坐了起来。“什么事，伙计？”他困乏地喃咕了一句，打算重新躺下睡觉。但是，那狗依旧不肯作罢，不停地嗅来嗅去，机警地狂吠不止。兰德勒勉强睁开困乏的眼皮，从卧室的窗户向外看去。他惊恐地发现那里已成了一片橙色的火海。哦，上帝！他想。上帝！他跌跌撞撞地跑到走廊上，透过棚子侧面的窗户向里面望去。那里，火红的波浪不住地翻滚着，一阵猛过一阵。就在这当儿，一扇窗户爆裂飞了出去。

他穿着睡衣冲出屋子，朝着小棚飞奔而去。一簇簇青草扎疼了双脚，心脏咚咚地敲击着他的胸膛。他喉咙发紧，舌头变干，差一点喘不上气来。他内心深处升腾起一股恐惧。这恐惧和着绝望与愤怒疯狂上蹿，冲破了他的嗓子眼，变成了狼一般的嚎叫。他那可怕的哀嚎响彻了整个农场。

没办法补救了。他知道已经没办法补救了。太迟了。棚子的侧墙也开始着火了。尽管如此，他还是下意识地拿起那根一端连接在水泵上的水管，将门廊及其周围的墙壁喷湿，准备破门而人。他痛苦地呜咽着，同时又愤恨不已。

温度高得吓人。他闻到了自己头发的焦味。可即使这样，他仍然没

有停止前进。他怀着一种傻瓜似的期望踹开了门。

小船被火包围着，火苗在它周围上下跳动。它通体透亮，就像一个无法从火焰中飞出获得新生的凤凰。它颤动着身体，左右摇晃。愚蠢和绝望促使他把水管对准了小船。那涌出的水立刻把烤焦了的木条纷纷喷落下来。

他就这么任由水管徒劳无益地喷洒着自己的梦想——他已流不出眼泪。又过了一段时间，眼见着小船被烧得面目全非，什么都不可能留下，他才走出棚子。天色就要破晓，周围到处都是灰蒙蒙的。他关上水龙头，走回屋内。一切都无济于事了。三年的辛苦都泡了汤。

“见鬼去吧！”他大声说道。

他开始把衣服往包里扔。过了会儿，愤怒将卷走所有的意志。在这发生之前他必须离开。“结束了，”他不停喃喃自语，他连自己的声音也辨别不出了。“结束了。”

他拎起包走了出去。那条狗一路小跑着跟他上了卡车。

一片黑暗。

无法思想。

除了离开别无选择。

他坐到方向盘后面，吹了声口哨，把狗唤到身旁的座位上。然后，他发动汽车引擎，箭一般地驶上了那凹凸不平的小道。它将引领着他踏上征途，奔向东部，奔向他所梦寐以求的大海。

与此同时……

“有墨菲一家搬到这儿来啦，”帕迪·洛克买晨报的时候这么告诉她。“现在终于有人能和我一块儿聊聊德日进[1]了。”

珍妮特好不容易才忍住笑。她才不信呢。“关于化石还是欧米伽点[2]？”她边把报纸塞进塑料袋边温和地问道。她在旱土镇上真的能听到这些词汇吗？

“嗯！”帕迪·洛克有点生气。“哦！你自己呢？”

帕迪·洛克住在小镇外围的一个带封檐板的小房子里。买了有八年多了。“迫不得已才来这里的，”她曾在乡镇妇女团体和乡村蛋糕果酱展览联合会的聚会上说过多次，“城里的房价太高了。”大家都很明智地点头表示同意。但除此之外，她们甭想再从她那儿打探到别的什么信息。

她大约五十来岁。有一次她放松了警惕，不小心说漏了嘴，提到了洛克先生。于是，大家据此推断她曾结过婚。她是个矮小瘦弱的女人，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稀疏的黄褐色头发在脑后束成了一个圆形的发结。她酷爱园艺，屋前的小花园像被她施了魔法，长满了花花草草。这令邻居们感到惊讶，少不得奉承她几句。然而，在小镇居民的心目中，她依旧是一个可以被忽略不计的角色。同舞台剧中的小人物们一样，她从舞台左边登场，说完晚餐或第三次世界大战就要开始之类的无关紧要的台词之后，便立刻从舞台右边下了场。不过，最近的四年里，她突然

变得引人注目起来，因为她四处奔走呼吁在小镇上筹建一个红色平原图书馆的分馆。没人感兴趣。

第二天早上，珍妮特倚在自己的小阳台上，看着小镇揉揉眼睛，慢慢苏醒过来。她想，这些偏僻小镇的非凡之处在于它拥有一些怪人。他们鹤立鸡群。你与他们邂逅。他们丰富了你的经验。不。不止这些。他们给生活增辉添彩。

她自己是不是也算一个怪人？

她记得母亲曾反反复复地警告过不识字的危害。有时候母亲还补充说："这就像中国的裹足现象。当然，"她饱含政治激情和愤慨接着说，"文盲越多，政府就越容易为有钱人提供干苦役的人。想想看！"

她住在书店楼上的房间里。昨晚她一夜没睡好。夜里空气凉快了些，那闷人的铁皮屋顶也冷却下来，不时发出乒乒乓乓的声音。她敢打赌，有一阵子书店后门还发出了一些响动。她在黑暗中摸索着下了楼，因为灯一亮就会惊跑闯入者。倒霉的是，她没留神最后一个台阶，一脚踩空，冲着一把椅子摔了过去，扭伤了脚踝。她强忍着疼痛，没有喊出声来。这时，她听见有人快步跑过院子，翻过木栅栏，飞也似的逃走了。

想象罢了，她这么安慰自己。她很想知道帕迪·洛克一个人是怎么

---

① 德日进(1881—1955)，著名法国哲学家、神学家和古生物学家，"北京猿人"的发现者之一。他提出了关于宇宙、生物、人类及精神逐层进化的观点，并因此备受欧美学者的推崇。

② 原文作"Omega point"。"欧米伽"是希腊语字母表的最后一个字母，德日进借此喻指人类进化的最高点。

对付得来的。她应该请这女人来喝茶。她应该打个电话过去。她应该为她所提议的图书馆委员会出点力。她明白，图书馆会坏了自己的生意。可是——她自我解嘲地笑了笑——她基本上没什么生意。书卖不出去。每当这个时候，她就恨不得立刻打点行装，动身离开这里。她清楚帕迪·洛克为何来此安身立命。同样的原因将她囚禁于此。除了这个原因，这里还赋予了她一种奇怪的归属感。

她回头看了一眼桌子。那是她晚上写作的地方。桌上堆满了纸，它们就像一波波的海浪拍击着她那台打字机。叙事技巧困扰着她。文字没有从她的指尖流淌出来。应该如此吗？她始终瞧不起那种过分追求细节的做法。应该让读者根据话语和行为，自行揣摩和判断。她想，应该让读者的脑筋转起来。她不由得想到了母亲。母亲过去常常将数学结论和性格判断联系起来。"亲爱的，"母亲告诉当时才十来岁的女儿，"一定要看他们的嘴巴。嘴角的弧度。他们泄露了所有天机。"

她是否应该尝试一下纳博科夫①的洛可可②风格？或者福克纳③在其密西西比系列小说中所惯常使用的那种叠床架屋的从属分句？或者海明威④式的极简主义？

她只能坚持下去。敲击键盘。敲击，敲击。

---

① 纳博科夫(1899—1977)，俄裔美国作家，文风华美，强调细节。《洛丽塔》是其最为著名的作品。

② 原指18世纪后半期欧洲盛行的一种建筑装饰风格，这里指华丽的文风。

③ 威廉·卡斯伯特·福克纳(1897—1962)，美国小说家，1949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代表作有《喧哗与骚动》、《我弥留之际》等。

④ 欧内斯特·海明威(1899—1961)，美国作家，1954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代表作有《老人与海》、《太阳照样升起》等。

她回想起特德去世前几个月的情形。他身体极其虚弱，双手颤抖得厉害，没法举起报纸或拿稳书本。“办不到啦，亲爱的，”他说。“给我念念当地新闻吧。”于是，她就把《公报》上比较有趣的新闻念给他听。当他提出“让我看看。刚刚那一段我想再看看”时，她心里充满了自豪与喜悦。每到这个时候，她就会找个小借口离开房间，比如说要去烧水。回房间的时候，他已经把报纸摊开，面带微笑俯身读着有关当地的一些报道：赛马节上茶水棚突然坍塌，茶水溅了两个议员一身；一个日本土地开发商和镇委会职员的故事；或者头版上本尼·肖弗士与镇委会那场引起公愤的房产纠葛。一个新几内亚土人，大家在酒吧或是商店里提到他时都这么说。还有点黑人血统！纯粹是小题大做。

这些事情重要吗？不重要吗？

“特德，”她大声说。“我想罢手了，可它是记载我一生的日记啊。某种程度上讲。某种程度上。”

甩出王牌

那辆自行车。前后各插有一根笔直的金属杆，上面挂着的小三角旗可以提醒过往车辆注意安全。自行车后面栓了辆轻便推车，里面装着本尼·肖弗士每周买来的东西。

“看，那怪老头来了！”开头的几个月，一看到本尼那古怪的交通工具，他们总这么喊。似乎成了酒吧间的笑资。学童们对着他吹口哨，叽叽喳喳地议论和嘲笑他。后来，他骑自行车路过时，这些孩子竟然踏着滑板车绕着他玩起了惊险的杂技。不过，那年年底的时候，他们不再拿它当什么怪物了。“可惜，没有其他人像他这样做，”克莱姆对蜥蜴酒吧的那群酒客说。“想想看，我们能省下多少汽油。”

过去的十年里，本尼·肖弗士一直住在镇外一间破破烂烂的小木屋里。小屋位于一个五英亩左右的地块上。一个寡言少语、身体瘦弱的家伙。六十五岁？七十岁？传说他上一辈曾有人和非本族的人通奸。据说是一个白人牧场主，因为老婆去布里斯班度假，他感到寂寞难耐，于是和家里的混血女仆热乎起来。但在他老婆回来前，他就把她赶出了门。本尼出生的时候，他父亲正积极地要把边缘地区居民赶往更远的地方。根据保护法[1]的规定，本尼被带走，送到了布里斯班郊外的土著人保护地。他就在那里长大，对父母的情况一无所知。

要想看出他身上黑人血统的痕迹，你非得凑上前仔细打量不可。是

那双深陷的眼窝吗？还是侧面看上去的那副大骨头架子？或者是皮肤上那几乎可以被忽略不计的极浅的浮木色？

没人知道答案。正因为如此，没人知道应该如何对待他。是应该把他归在那些因为肤色而享有特权的人里面，还是应该鄙视他、远离他？没人知道。这种不确定让人心烦。小镇的社交圈又小又狭隘，男人们都害怕说错话做错事。可女人们倒不怎么担心。男人们形成了一个团体，并且严格按照它那不成文的准则行事。女人们虽然也有一个类似的团体，但之间的关系却并不那么紧密，也绝不会那么严格照章行事。小镇上，但凡和本尼·肖弗士打过交道的女人都对他印象很好，认为他彬彬有礼。当她们手上拎了很多东西时，他总是主动帮忙。路上碰见时，他会轻触帽檐朝她们致敬。有时候遇上丈夫外出，她们就请他帮忙打理花园。他总是客气地谢绝她们请他喝茶的邀请，说什么“我得回去了”。这让女人们既尴尬又钦佩。把酬劳装进口袋时，他也总表现得很不情愿。更多的时候，他分文不取，还说“乐意效劳”。

到底如何是好呢？

本尼可是灾难临头了。红色平原镇委会警告他，因为他没有支付房钱，他们要把他的房产卖掉。他现在靠养老金生活，没钱支付房钱。他以前在牧场上帮人家干些体力活或当剪羊毛工，可现在年纪大了，只能靠打点零工勉强过活。好多年以前，他从南部的保护地逃跑，在铁路上

---

① 指1909年的《土著人保护法》(The Aboriginal Protection Act)。这项联邦政策以改善土著儿童生活为由，规定当局可以从土著家庭带走混血土著儿童，把他们集中在儿童收养营等处。

谋了份养路工人的差事。他跑遍了通往沿海的整条铁路线，为未来存了点积蓄。快到三十岁时，他成了家。老婆跟他一样，也不是纯种白人，她身上有托雷斯海峡岛民的血统。她以前在亚拉巴布[①]待过，遇见他的时候正在伊加拉[②]附近的一个甘蔗园当厨师。他渴望立下根基，追求一种稳定感。他想有属于自己的孩子。当局仍然把孩子从父母身边带走，尽管不再像二十年前那样频繁和惨无人道。他想，如果他设法买下一个小房子，向他们证明自己完全可以独立，并且有能力养活自己和家人，或许他们会放过他。

可是，他们没有孩子。十年前，梅莉去世了，本尼决心回到自己所知道的出生地。现在打听这些事容易多了。

他十三岁的时候才得知有关母亲的事情。当时他还在保护地，认识了一个被从同样地方驱赶来此的年长者。“你妈妈还在，”那老头告诉他。“去伊普斯威奇[③]工作了一段时间。后来又去了查尔维尔[④]，在当地一个大牧场上当家厨。”

这消息令他寝食难安。

十五岁那年，他从加顿[⑤]附近的农场逃脱。当时有人给他在那里找

---

① 芬瑟岛上的两个原住民保留区之一。该岛位于澳大利亚东岸，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以北 250 公里处。

② 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北部城市麦凯(Mackay)。

③ 位于澳大利亚的昆士兰州，距离布里斯班市约 40 公里。

④ 昆士兰州中南部城镇，位于布里斯班以西约 700 公里处。

⑤ 昆士兰州南部一小镇，位于布里斯班西面。

了份修建栅栏的活儿。他沿着西南铁路线不停地走啊走，最后终于走到了尽头。大多数时间他都不得不步行。虽然他看上去还是个孩子，但是仍然没有人愿意搭载一个像他这样浅褐色皮肤的陌生人。保护地上的那个老人和他说了他母亲的名字。"叫基莉，"他说。"好像不是部落里给她取的名字。教会救济所里的家伙们[①]这样叫她。"

本尼来到了那个位于铁路线尽头的小镇，在那几乎空无一人的宽阔多尘的街道上游荡着。他感到有人在看他，觉察到自己有些引人注目。后来他看见了三个黑人，他们正站在一家破旧的酒馆外的小道上喝酒。那会已经是傍晚时分，太阳光斜照在卡车、漆椒树和铁皮屋顶上。他们还没有喝醉，可以容他打听情况。他们请他也喝上一杯，可他摇了摇头。"你住哪里？"他们问。他不知道。就在这时，他看见一辆警车开了过来，一个男人下了车，冲着他们走了过来。他看上去似乎漫不经心，但实际上充满了威胁。

"这人是谁啊？"警察问。

"表兄，"其中一个黑人很快地回答。"本尼从澳格塞拉[②]来看他的叔叔。"

"屁话，"警察和蔼地说。"你们现在结成一伙了。你们喝够尿啦。趁着那些婆娘们还没开始犯贱，赶快回去。"

他们笑了起来，正如警察期望的那样。笑声表明他们很欣赏他的笑

① 白人殖民者强行将澳大利亚原住民的孩子带走，交给白人家庭或教会救济所做劳工，向他们灌输西方的文化理念和价值观。澳大利亚历史上称为的"被偷掉的一代"。

② 该小镇位于昆士兰州中西部，离布里斯班市大约750公里。

话，他便因此不再为难他们。“好了。快点走吧。”他身材魁梧结实，砖红色的脸上似笑非笑。他就这么站在那里，直到他们转过身，踏上离开小镇的那条小道。

回到河岸边的营地后，他们给本尼拿来食物，让他把包袱挂在篝火架边。他告诉他们自己是来找母亲的，听说她就在沃里戈河附近的某个大农场干活儿。基莉，他说。基莉。

“她还在那里，”他们告诉他。“在那里很久了，是吧，还在工作。一直待在沃里戈渡口附近的那个大农场。见到你，她会大吃一惊的。”

那天晚上，他在营地住了下来。第二天早上，他在河边的一个深水洼里从头到脚洗了个干净。等他回来的时候，一个妇女已经替他弄来了面包，还用铁壶盛来加糖红茶让他就着喝。营地上总共只有七个人：他见过的那三个男人，他们的妻子和一个两岁的小女孩。那孩子躲在妈妈的身后，扑闪着黑色的眼睛偷偷地打量着他。

“她长得真漂亮，”本尼忍不住说道。

“你妈妈仍然耐看，”那女人说。

“是吗？”

“就是不大说话。自打我们认识，她就一至(直)很安静。看见我们也不说话。直(只)顾干活，对吧？”

本尼掸掉衬衫前襟上的面包屑，将剩下的茶一饮而尽，挎上了包袱。

“该动身啦，”他说。“谢谢。”

他们默默地看着他。然后，其中的一个男人开了腔，让他返程路过

这里的时候记得和他们说说情况，让他们知道他是否找着了人。他点了点头，抬起手臂挥了挥，便踏上了他们所指的那条小道。

本尼·肖弗士睁着眼睛躺在小屋里的行军床上，脑海里浮现出那次会面的情形。不久之后，他将不得不从这里搬出去。

他不愿想这事。它让他如此痛苦。

那会儿他还是个身材瘦长的十五岁少年。他顺着那条通往家宅的路，冲着牧场大门走去。他边走边暗自琢磨着什么时候才能看见房子。进了大门后，他肯定又走了大约一英里的路才看见房子，胶树和小相思树把房子完全遮蔽起来。当他快要走到小路尽头的时候，一对蓝色赫勒犬突然狂叫起来，围着他又跑又跳，似乎想令他畏缩不前。接着，他感觉到有人从他右边的牧场走了过来。那是个年轻人，胯下骑着一匹漂亮的枣红马。他吹了声口哨，喝止住那两条狗。

“找人？”他问。不友好，也不带敌意。一种警告的语气。一副居高临下的腔调。本尼犹豫了一会儿才回答。他老早就明白话不能太多。“要见见基莉，”他说。“给她捎个口信。”

“我可以代为转达。”

“是私人口信，”本尼告诉他。

“哦，是吗？”年轻人扬了扬眉。那匹马变得有些烦躁不安，开始踢腾起来。“我希望，不要过分私密。”他突然笑了笑。“一直向前，走过房子的正面后向右拐。她应该在房子背面的厨房里。”

“谢谢，先生。”本尼斜背着包袱，继续前进。这是一栋有着低矮走

廊的房子，门前有一块干枯的草坪和一些银桦树。那年轻人一直用目光尾随着他走完这最后一百来码的路。他强迫自己不要东张西望，而是一路低头看自己的脚。他听见身后传来马蹄声，知道那人正骑马在一旁跟着他走。他向右拐了个弯，沿着房子侧面的碎石小径小心翼翼地继续向前走，终于来到了房子的扩建部分。他走上台阶进入走廊之前扭头瞧了瞧，正好看见那人拉住缰绳，眼睛仍旧盯着他。

厨房安的是扇纱门，因此房间内的情况一览无余。水槽里堆着一垒垒的盘子，两个女人正在那里洗洗刷刷地忙活着。其中一个是他妈妈。

他敲了敲门框，年长的那个妇人扭过头来。她是个高个子黑人，脸盘较宽，眼神明亮。“你要做啥？”她问。

“来找基莉。”

“哦，她在。就在这儿。”

另一个女人放下手中的洗碗刷，朝着门走了过来。她很年轻。呃，比他想象的还要年轻。他透过防蝇帘的网格注视着她：肤色很淡，身材矮小。不假，是很漂亮，他看得出来。突然，他不知说什么是好。他找不到词了。他可是在保护地的学校里学了不少词语。他能读会写。他曾坐在那又闷热又原始的教室里，被迫学了点有关历史和地理方面的知识。闭上眼睛，他仍然能够回忆起那里的石板、墨水瓶、墙上贴着的那幅巨大的地图以及印有一男一女头像的早已污损了的相片。老师说他们是国王和王后。那没有任何意义。他会算术。他甚至能够闻到那房间的气味。他周围的孩子们晃动着身体，两只脚在桌子底下的地板上蹭来蹭去。现在，所有这些都从他脑子里清空了。

他结结巴巴地咕哝了几句谁也听不明白的话，便又沉默起来。

这当儿，走廊上传来了脚步声，那骑马的年轻人在他身后站住了脚。他是来检查自己的财产和仆人的。

“年轻人说他给你带来了个口信，基莉。”那人站得如此之近，他甚至可以感觉到他的体温，闻得到他身上的汗味。

“我给他弄杯水，”大个子女人说。“成吗，东家？”

“好吧，”那人说。“那或许可以让他放松一下。你最好过会儿就打发他上路。”他转过身，咚咚咚地走下楼梯，走到院子里去了。

“你还是快点进来吧，”高个子女人说。于是，他推开纱门走进屋里，坐在厨房的桌子边上。女人往一个缸子里倒了些茶水。

他不知从何说起。他抿了口茶，把茶缸放到了桌子上，目光在两个女人之间来回逡巡。

高个子女人笑了笑。“进来！我们可没那么多时间，孩子。你叫啥？”

“本尼，”他回答。接着，他就像竹筒倒豆子，一股脑说了出来。“在保护地时他们给我起的名字。都说基莉是我妈妈。”

厨房忽然一片安静。水开了，茶壶不再咕咕作响。基莉放下洗碗刷，走向桌边，在椅子上坐了下来。她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他看了她一会儿后，垂下了眼帘。

“你在胡说八道，对哇？”高个子女人说。

“没有胡说八道。”本尼的两只脚在桌子底下动了动，摸索了一会儿，终于找到了椅子的横档。

"基莉的话不多，"高个子女人说。她转过身，看了看自己的同伴。"是这样吧？"她问。

基莉看着地面，点了点头。

后来，她终于开了腔，声音又低又犹疑。她问他保护地在什么地方，说自己当时也被带到了那个地方，但是他们让她待在妇女营。接着，她发出了一声哀号。本尼僵在了原地。她的痛苦也是他的。她说，她曾一次又一次地要求他们允许她看看儿子。几个月后，他们把她送到马伯格附近的一个牧场上工作。后来，东家搬到了现在这个地方，把她也带过来了。

她越过桌子，伸出那瘦弱黝黑的手，碰了碰他的手指头。"你成大人了，"她说。"这么些年了，是吧？"

她站起身，绕过桌子，伸出胳膊抱住了他。他闻到她身上有一股烟灰的味道，感觉到她那瘦弱的身体不住地颤抖。

"告诉我，"他说，"是怎么回事？他是谁？我父亲是谁？"

基莉抬起头，目光越过本尼的肩膀，眼睛里一片茫然。那些不堪回首的往事又浮现在她的眼前。

"她被糟蹋了，"高个子女人插嘴道。"被老板给糟蹋了。红色平原一个叫布赖斯兰德的。基莉是他家女仆。俺也是。其他人住在河边，偶尔才能找到活干，修修篱笆、放放羊什么的。老板的老婆去沿海了，他就糟蹋了基莉。他老婆回来前一直霸占着她。基莉还是个孩子，才十二、三岁。他很快看出基莉有了，就消灭了证据，是吧？"

她毫无笑意地呵呵了两声，走到炉边，开始在一个大炖锅里搅和

起来。

“她不想再提这事。”高个子女人扭过头，扔下这句话。它们就像石子一样重重地砸在他心上。“她现在结了婚，嫁给了一个叫查理·哈里斯的畜牧工。他俩有个小房子，就在农场上。”

本尼温柔地从母亲的怀抱里抽出手臂，坐回到椅子上。母亲弓着背站在那里，满心悲哀。“我有兄弟吗？”他问。“姐妹呢？”

他母亲摇摇头。

他在心底暗想，她太年轻了，估计不会超过三十岁。没什么兄弟姐妹，他感到有些失望。他从骨子里感到家庭的重要。

“听着，孩子，”炉边的那女人说，“你问了太多问题，是吧？不要叫她不安。你想知道真相？好吧！老布赖斯兰德太粗鲁，她不会再有孩子了。你一生下来，医生就这么告诉她。我也在那里，那个保护地。他们让你妈带了你几天，然后就把你弄到男童宿舍去了。后来基莉就和我一道被他们从保护地带走，干家务活去了。他们是这么说的。不是我们自己的家务活。别人的。”她走到水槽边把水壶灌满，砰的一声将茶壶重重地摔在了炉子上。水溢了出来，在铁架上嘶嘶作响。

“这个查理，”本尼问他妈妈，“对你好吗？”

基莉点点头。他得凑近才能听得见她的话。“也只有一半的白人血统。他能理解。”

“没人能理解，”高个子女人说。“没人。”

他那双沙地鞋磨损得厉害，可回小镇的路上他却几乎觉察不到石子

扎脚。他脑子里翻江倒海，内心满是怨恨和愤怒。发生在他们两人身上的事情让他愤怒不已。他为母亲感到愤愤不平：她瘦小柔弱，什么事情都做不了主，到头来连话也不说了。他同时也为自己所失去的一切而感到愤怒。

在保护地学校的时候，他既聪明又好学。他的老师巴塞尔先生发现他比其他孩子超前了许多。学校里的书破烂不堪，可他拿到什么就读什么。有一天，他凑巧听见巴塞尔先生对校长说，“小肖弗士的爸爸肯定是个聪明的白人。他把其他人远远地甩在了后面。我认为应当让他试试奖学金。”

他赶紧躲到教室门背后。那话的潜台词是黑色血统的人都很愚蠢，他对此非常痛恨。等到这两人穿过院子离开后，他才溜了出来。他拿了一根粉笔，在黑板上写道：

我热爱这片焦黑的土地。
这是属于我的国度。
我希望看到白人被吊死
在一棵棵小相思树上。

“谁写的？给我站起来！”第二天早上，巴塞尔先生喊道。大家都沉默不语。过了好一会儿，年纪稍大的几个男孩才咯咯地笑出了声。

“你们全都会受到惩罚，”巴塞尔先生警告说。他并不是个残酷的人。他只不过被迫照章行事而已。他私底下认为这首打油诗写得很漂

亮。他清楚得很，除了一个男孩之外，这帮下等孩子中没人写得出这些话。他把目光移到了本尼·肖弗士的身上。这个男孩正安静地坐在教室后排的座位上。许久许久，他俩就这么对视着。接着，本尼举起了手。

“什么事？”巴塞尔先生问。

“我干的。”

“到我这儿来，小伙子。”

本尼慢吞吞地走到讲台前。

“拿抹布擦掉这些话。”

本尼站在那里，什么话也不说。

“你听明白我刚才所说的话了，孩子。擦掉那些字。”

大家都一动不动。那天早上，气温很高，空气中飘荡着一股又酸又臭的汗味。这气味和教室里的紧张气氛混合起来，仿佛触手可及。

“我不能，”本尼说。

“为什么不能？”

“我就是这个意思。”

巴塞尔先生叹了口气。“那我只好打你了，”他紧接着又加了一句，“你倒是挺有节律感的。”

“什么叫节律感？”本尼问。

“算了，”巴塞尔先生回答。

他打开橱柜，拿出苔杖，重新走到讲台跟前。他痛恨自己所做的工作，痛恨保护地上的紧张气氛，痛恨政府的强硬态度，痛恨整个体制的自私与愚蠢。他暗暗发誓，圣诞节后他就洗手不干了。他一面这么想，

一面对眼前瘦得只剩皮包骨的孩子说，“把手伸出来。”

他举起笞杖，在男孩的手心处轻得不能再轻地打了一下。接着，他走到黑板面前，擦掉了最后两行字。他转过身看了看学生，发现那二十双眼睛正回望着他。“嗯，”巴塞尔先生冒着丢掉铁饭碗的风险评论道，“前面的话有些道理。”说完，他便把余下的那两行字也擦掉了。

他没有将这事上报。校长对此一无所知。这事情虽然短暂，师生间的纽带却因此得到加强，那一年的最后几个月也变得不再那么难捱。

他们最终还是没有允许本尼参加奖学金考试。战争还在进行着。还未到年末，他就从保护地逃跑，在康达明附近的一家破落牧羊场上找了份修篱笆的活儿。有一次，他不得不去小镇，因为他得帮忙往卡车上装货。他看见巴塞尔先生走了过来。他们互相对视了一会儿，本尼的心跳到了嗓子眼。他害怕自己会被强行带回保护地，那个令他无比痛恨的地方。可是，巴塞尔先生只是微笑了一下，说，“你好，本尼。别担心，孩子。我没见过你。”然后他就头也不回地走了。本尼的心不再狂跳，天空也变得更蓝了。他一边吹着口哨，一边往卡车上搬草料包。他显得如此高兴，牧场女主人忍不住问，“本尼，什么事叫你突然快活起来？”

可他就是不能说。

两年过去了。这期间，他各种各样的活都干过。

他长高了。懂得的事情也多了，至少他是这么认为的。他仍然随身带着那本袖珍词典。那是他逃跑时从保护地图书室偷来的。他趁人不注意把字典偷了出来，藏在了衬衫下面。他不清楚自己为什么那么做，可

他一直把它带着身边。他有时会在晚上读上几页。他知道识字的重要性。他脑袋里不时冒出要去寻找妈妈的念头。最后，他敌不过自己的好奇心，终于上了路。这好奇让他寝食难安，到头来却被那一句"没人能理解"给打发了。

那次会面以后，他总是设法隔上一段时间就去探望一下母亲。他那会儿已经在通往布里斯班的铁道线上找到了一份活儿。因为看上去更像是个白人，他得到的酬劳便高了些。他和母亲碰面的时候依旧感到很生疏。他们分隔得太久，什么也化解不了两人之间那坚如冻土的隔阂。正是这个原因，每次分手之后，两人总是无望地暗自哭泣。最后，不去那个大牧场探望倒反而使两人都好过些。三年后，他发现母亲和查理搬离了那里，在洛克汉普顿郊外租了一小块地。查理在甘蔗园和菠萝种植园找到了季节性的活儿，能够勉强糊口。

本尼在洛克汉普顿的铁路调车场里找到了一份比较稳定的工作。没人在意他血统是否纯正，或许他们根本看不出来。他现在说话的腔调和从前大不相同。还是在保护地的时候，他就慢慢改掉了族人说话时带有的那种"下等人"的口音。他不爱交际。待人接物既彬彬有礼，又不过于亲近。他的妻子梅莉在一家旅馆当清洁工。夫妻俩积攒了一些钱，在旱土镇外买下了一座破旧小屋和几英亩地。他们希望有一天能够搬到那里去住。又回到起点了。他的起点。他告诉她这是他的梦想。他的理想。

这么些年过去了，他现在却连这个也保不住。

他放弃了尝试睡上一会儿的念头，走进厨房间，给自己煮了点

咖啡。

回忆过去有什么意义？

是的，没什么意义。只不过安抚一下自己那孤寂的灵魂罢了。

他坐在那毫无睡意的小屋里，一边品着煮得有些过头的咖啡，一边想：那些计划是多么愚蠢啊，到最后全都落了空。他们没能有孩子。梅莉不到五十岁就去世了。紧跟着，他母亲也过世了。他去过母亲和查理·哈里斯原来所住的房子，发现那里早已人去楼空，房间里结满了蜘蛛网。查理搬到了布里斯班，孤独和哀伤使他整日借酒浇愁。

本尼从未如此失落过。

他当场就决定辞掉铁路调车场的工作，搬到旱土镇过自给自足的生活。他带走了母亲客厅里的一个三件套的热那亚绒布沙发，沙发的座垫已经下陷变形。他还拿走了一张母亲和查理的合影，相片上两人正坐在耶蓬的一个沙丘上眺望着大海。除此之外，他什么都没拿。

他现在正把照片放在面前仔细端详着，手指轻柔地拂过那已经泛黄的照片。母亲努力地微笑着——他是这么猜想的，而查理则用一只胳膊环住了她的肩膀。两人就这么坐在那里，眼睛凝视着面前那起伏喘息的大海。这是他所见过的最令人心碎的一幕。

尽管他不愿意承认，但促使他选择旱土镇作为歇脚点的真正原因在于他母亲正是在这里孕育了他。等等！“孕育”这个词太文雅、太宽容了些。更正：就是在这里他母亲被霍华德·布赖斯兰德强奸；也正是在这里，霍华德过着田园诗般的舒适生活。他是小镇上的大人物，一个能够左右舆论的镇委会委员。大家都知道他仇视本尼·肖弗士这类人。

这类并非完全意义上的人，本尼想，没有任何怨恨。他不清楚自己究竟应该依照什么标准行事，但有一点他很清楚：与人打交道的唯一方法就是效仿白人。当他在旱土镇撞见布赖斯兰德的时候，常常不可遏制想要对他说，“我是你哥哥。你同父异母的哥哥。一起去喝上一杯吧，伙计。”要把重音放在“伙计”一词上，语气也一定要显得尖酸刻薄。可每次他都克制住了。忍气吞声终归要容易些，而且也更安全。他高兴地发现，原来逆来顺受也能让施暴者暴跳如雷。

他就这么坐着，在旧沙发椅上过了一整夜。他在等待黎明的晨曦透过林间照射进来。再呆一个小时吧，然后就永远离开。不用再向镇委会提出任何申诉了。不要祈求怜悯。他们已向他发出了最后通牒，勒令他期限一到必须从小屋里搬走。那期限就是今天的日出时分。到时候，房地产经纪人会来给房屋估价，脸上带着那种幸灾乐祸的表情。他才不会和镇委会那帮要员扭打，也不愿被警察强行拖走。他可受不了这种羞辱。他已经定下了计划，并且将坚持到底。

可那以后呢？

他几乎一无所有。

他环顾了一下这个既作厨房又作起居室的房间。一张小松木桌、两把从红色平原火灾受损物品拍卖会上淘来的便宜椅子、一套带有强烈怀旧色彩的黄色沙发、壁炉架上的一台老式收音机、六七本书。他平时就睡在靠近厨房的一个小房间里，那里有一张折叠式行军床。每当太阳升起，希望就透过那扇朝东的窗户倾泻进来。他感到庆幸，这个特殊的早

上自己没有在那里醒来。

他把自己仅有的几件衣物扔进了纸板箱。然后，他又把书装了进去：那本词典、一本地图集、一本杰克·伦敦小说集、海明威的《老人与海》（帕迪·洛克说，“我想你会喜欢这本书的”），还有几本以澳大利亚为背景的惊悚读物。（他觉得那本土著侦探小说写得相当好。还有……）

屋外是一个勉强算作花园的地方。他走进晨曦里，看了看他花费了不少心思种下的那些植物。它们正垂头丧气地立在那里。每逢旱季，水缸里的水怎么也不够浇灌它们。他还种过一棵柠檬树，每年春季的时候——或者那勉强能称作春季的时候——他都会种些豆荚和西红柿，尽管果实少得可怜。他脑海里尽是那些疲乏的景象。

第一次收到催款通知单的时候，他立刻骑上自己那辆自行车来到了红色平原，找到了在会议室咨询台工作的那个姑娘。对于他的问题，她表现得丝毫不感兴趣。

“那些费用等于白缴，”他说。“没有水。没人来清理垃圾，连条像样的路都没有。石子早就成了一堆碎片。”

“抱歉，”可她话里却丝毫没有抱歉的意思。“我不过是个小职员。你得找议员们说去。”说完，她不耐烦地将一撮金发甩到了脑后。

那又能管什么用？

后来，他去镇上布赖斯兰德的五金店买水龙头上的垫圈。他再次提起这个话题。

“是这样的，本尼，”霍华德从柜台后面朝他倾过身子，对他既友好又神秘地说。（他知道他俩是兄弟吗？）“明白吗，这里土地的价格正在

飞涨。这就是收费的依据。我们计划在小镇铺设自来水管道，这些管道正好要经过你和洛克的房子。这么一来，费用将会更高了，对吧？镇议会下个月就要讨论这事。我们还将在五英里之外的地方建一个分水管。”

“我有两个水缸。不需要它。”

“你在撒谎，本尼，”豪伊愉快地接着说道。“你那里缺水缺得厉害。哪怕你不接水管，你也得为这项服务付费。如果水管铺好了，而你自己选择不接上它，那是你的问题。你仍旧得出钱。”

水管终究还是打他家门口经过。这一切仿佛是一场噩梦，到处都是推土机和挖沟的工人，他那屋子里里外外都被覆盖上了一层厚厚的尘土。无论他如何努力，家具上的这些灰尘就是无法去除干净。于是，过了一段时间后他便罢了手。那是一种褪了色的皇家红。

他刚刚摘了一些天竺葵叶子，上面也蒙了一层厚厚的尘土。他的手指不停地摩挲着叶片，希望能够将那美妙的气味一块儿带走。水管已经铺过了他家门口，可他就是不肯给自己的小屋通上水管。租金涨了，他再也支付不起。他感觉自己就像那些红色的土块，工人们把他们从地里挖出，胡乱地甩在了一边。

他又拿起早已被他揉碎了的叶片放到鼻子底下闻了闻。是离开的时候了。

自从洛克太太在离他家不远的房子里安顿下来后，就一直对他非常友好。从一开始，只要看见他蹬着自行车往镇上跑，她总是停下她那辆小卡车说，“本尼，把你那辆古怪玩意扔进我的后车厢。我捎你一

程吧。"

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成了朋友，那种彼此索求不多的朋友。她有时候会手拿几罐果酱一大清早就出现在他家门口，问他是否要搭她的车去镇上或者有什么东西她可以帮着买。作为回报，他常常帮忙打理她的小花园，挖个排水沟或修补已经烂掉的栅栏。之后他们会一起喝杯茶，聊聊天气以及小镇之类无关痛痒的话题。当两人渐渐熟悉起来之后，她开始借书给他看。她的书很多，占据了前屋的一整面墙。有一次，她提起德日进的"欧米伽点"，说所有个体意识最终都将归为一体。

"那就是人类进化的最终目标，本尼。"

"你是说所有的人，哪怕那些无用之人——"

她知道他想说什么。没等他说完她便打断了他的话，"所有的人。整个人类。每个人。哪怕我这样又老又暴躁的女人。"

他总是拒人于千里之外，与世无争。可她从一开始就明白，他那拘谨的外表下隐藏着一颗脆弱敏感的心。本尼很少去蜥蜴酒吧喝酒。在与酒客们那仅有的几次闲聊中他揣摩出小镇居民们都拿她当怪人。他可不这么看。她成立了读书会和戏剧讨论小组，还竭力鼓动家庭主妇们丢掉手中的活，参加伦理学和当代宗教等大学进修课程的学习。"得了吧，帕迪，"他们说。"实际些。我们这种地方没人会有空来搞那些玩意儿。"有一次，她去红色平原超市购物，摇滚歌手们的狂吼与咆哮令她忍无可忍。她于是在经理室外面假装晕倒。扶着她在椅子上坐稳之后，那经理马上飞奔出门去找女助理来帮忙。而她则乘着这空儿，用一个事先准备好的楔子把经理室的门给卡死了。她从机器里取出那该死的磁带，换上

了她所钟爱的《西贝柳斯第二交响曲》第一乐章。

任凭那经理将门捶得震天响，任凭他怎么怒吼咆哮，他就是无法踏进房间半步。直到第一乐章完全播完她才取下楔子打开门。经理气得满脸涨得通红，而当地警官却温和地傻笑着，围观的购物者们也个个龇牙咧嘴地看热闹。“瞧，”她说。“是不是动听多啦？你们也该换个胃口啦。”

他们以妨害公众安宁为由对她提起诉讼，还罚了她款。那嘈杂刺耳的摇滚乐重又响彻整个卖场，弄得装满过期食品的货架也跟着摇晃起来。

关于她的各种猜测与流言就像爬藤一样，迅速伸展蔓延开来。可她对此却满不在乎。她每星期总要抽出一个晚上去“蜥蜴”的女士天地里独自喝上点酒，对男人们的喧嚣吵闹显得充耳不闻。她似乎在刻意宣告什么。她温和、诚实，自己的事情自己做主。

她听说了本尼·肖弗士即将被撵走的消息。两周前的某一天，她找到本尼，表示乐意帮忙，提议他可以搬到她屋后的那个旧谷仓里。然而，同她一样，本尼不想依赖任何人。

“不用了，”他说。“我已经有打算了。”

“哦，什么打算？”

他犹豫着，没有立即回答她的问题。他摆弄着茶杯，躲开她的目光，眺望着西边那毫无起伏的平原。那里的小相思树显得孤零零的，仿佛就是他的写照。

“听着，本尼，”她坐在椅子上，往前挪了挪身体。这么一来，他再也无法躲开她的目光。“不管你做什么，我都赞同。你决不会干太出格

的事情，对吧？”

“我发现了一个地方。”

“发现？”

“可以这么说吧。在艾拉峡附近。”

“那是个什么样的地方，本尼？”

他开心地笑了起来。“简直一流，夫人。”

“一流的什么？”

“哦，那里有一个岩洞，还有一个小岩石潭，离大路远得很。在我想出下一步该怎么办以前，我可以暂时在那里宿营。”

帕迪放下手中的茶杯，泪水涌上了双眼。

“来我这里吧，”她说。“到我家待一段时间。”

“不能这么做，帕迪。”他很少对她直呼其名。“我刚才说过，不能这么办。”

他脸上那温柔、微笑的表情令她不再坚持。“那么，让我帮你搬家好吗？我开车送你过去，行吗？你那自行车可驮不动那套沙发。”

她有意逗他开心，而他果真笑了起来。“事实上，”他告诉她，“我还真舍不得丢下那套沙发。它让我想起亲人，那可是他们留下的仅有的一件纪念品。”

“就像个传家宝，”帕迪开玩笑地说(那沙发又破又旧，弹簧也早没了弹性!)。她用手轻轻碰了碰他的胳膊，暗示她并没有什么恶意。“别担心。我们这周就开车过去看看。”

他们开车走了五十多公里才抵达那个有着石灰岩小山和峡谷的公园。那是一条孤单冷清的公路，柏油路面到了那里突然就没了踪迹，取而代之的是一段砂砾小路。再后来就没路可循，只剩下自行车手和护林员偶尔光顾此地时留下的车辙印迹。卡车在山丘间摸索前进，两侧岩峰巍然耸立。

“快到了，”他说。“再走半英里就到啦。”

他们在小溪上游的一块沙地上停下车。称它小溪有些名不副实，因为那事实上不过是一串紧密相连的水坑而已。树叶的叶尖悄然无声地垂向地面，知了的尖声鸣叫使得一切显得更加静谧。他们受了环境的感染，坐在卡车里一言不发。一只楔尾鹰在他们的头顶上方盘旋着，绕着山峡不停地画着圆圈。空中几何学。除此之外，一切都静止不动。

帕迪下了车，走到一汪黑色的静水跟前。已经是正午时分，天气非常炎热，可她还是忍不住打了个寒噤。“我不喜欢这感觉，”她说。“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儿。”

本尼站在一边观望。听了这话，他弯下腰，用手捧起一掬溪水尝了尝。有一股甜甜的味道。溪水有些地方混浊，有些地方清。他明白移民们对此有着恐惧心理。灌木林。灌木林恐惧症！它陌生、易怒、充满敌意。不过，这只是他们的看法。

他伸出手，从一个灰色金合欢树上折了一根枝条。“喏。”他说。“闻闻看。这木头有一股紫罗兰的香味。没啥不对劲的。”

她将枝条放到鼻子底下，嗅到了那若有若无的香气。她笑了。“好吧。我刚才有点犯傻。带我看看你相中的那块宿营地吧。”

她跟着他，沿着河岸前行。走着走着，她发现溪水突然转了向，冲着悬崖流了过去。那里树木葱郁，无路可循。离溪水几米远的地方有几个坠落的巨型石块。石缝中间有一个并不很深的山洞，覆盖地面的是一层沙质土，它向前延伸，一直通往其中的一个水坑。

“就是这里，”本尼说。“就是这个地方。”

“这里？”她瞪着那令人沮丧的灰色石壁，怀疑地问道。

“对，就这儿。对我来说很合适。一个月前来过，在这里宿营了一周。”他边说边踢着岩洞地上的沙子。她注意到地面上还留有一些灰烬。

“太远了，”她绝望地说道。“要是生病了该怎么办，本尼？最近的小镇也在好几英里开外。而你只有一辆破自行车。你不能这么干。”

他不想和她争辩。他现在年纪大了，不能与制度抗争。除了“人生终点”外，他什么都不关心。“只管帮忙吧，”他说。

他们走回停车的地方。帕迪从热水瓶里倒了两大杯茶。目瞪口呆。还有什么好讲的？

本尼已经在小屋住了十年，十年啊！最后那天，帕迪·洛克一大清早就把卡车停在了走廊前。本尼事先从红色平原超市弄来了两个纸板箱，把自己的所有物品都塞了进去：衣服、六本书、烹饪用具和一些食物。他用绳子将被褥捆绑在那张简易折叠床上。

“就这些？”

本尼笑了笑。“还有呢。”他领她走到屋内，冲着母亲留下的三件套沙发、一张桌子和几把椅子点了点头。“大家伙都在这儿呢。”

她看了看他，转过头瞧了瞧那套沙发，又看了看他。她突然大笑起来。想想吧！灌木林中央的一个石洞里竟然蹲伏着一套家具！这简直是个绝妙的讽刺。

“我喜欢这主意！”她叫道。“我爱极了这主意！”她笑了又笑，直到看到本尼脸上露出迷惑和受伤的神色，她才渐渐止住了笑声。

那三件套沙发简直有一吨重。他们刚把沙发从起居室里拖到走廊上，帕迪就要停下来休息一下。坐在上面休息的那当儿，两人眺望着马路对面的牧场。土地测量员早已打好了界桩。

“你知道终结者什么时候来吗？”

即使在这种令人痛苦万分的时刻，本尼仍旧不得不笑脸相对。他告诉她，他们随时会到。不过，他希望自己能够在任何人到来之前就离开。他认为这会削弱镇委会的成就感，再说他也不愿意让他们有机会旁观那令他难堪的一幕。他的整个身体都在震颤着，准备随时离开。

过了一会儿，他们重新开始搬动那套笨重的沙发。把它推下台阶，拖上卡车尾板就令两人累得直喘粗气。于是，他们站在那里揣摩了一下情势。

“上帝！本尼，”帕迪喊道，“我们不可能搬动它。”

“我一定要把它搬走，”他说。“一定！抓牢那一边。”

他所背负的那由来已久的耻辱令他加快了步伐。他将身体挤入沙发下沿，慢慢地、痛苦地站立起来，沙发的前腿终于架到了车厢的边缘。从沙发底下抽出身体时，他甚至听得见心脏敲击胸腔所发出的咚咚咚的声音。他走到帕迪的旁边，和她一块儿使劲将沙发推上了托槽。他俩分

立于托槽的两边，将它抬高，向前推进。沙发朝车厢内移动了几尺。他对她说，“你退后，余下的我自己干。”可她说，“瞎说，本尼，我还年轻着呢。”两人使出全身的力气，拼命地把沙发往车里推。三分钟过后，这大块头沙发的一大半总算被挪进车厢，他们终于可以休息一下了。

“余下的就轻而易举啦，”老本尼·肖弗士说。

他走回屋内，将椅子一个一个地推了出来。两人合力将它们弄进车厢，然后又把纸板箱、被褥和桌子塞了进去。后来她跟着他回到屋内，看看有没有落下什么东西。太阳透过窗户瞪视着他俩，空荡荡的屋子里似乎回响着一段忧伤的曲子。

上午过半他们才把家具从卡车上搬到岩洞里。

他俩每次只挪动沙发的一边，然后再往前移动另一边。他们就这么一步一步地往前挪动着沙发，好像在走“之”字形路线似的。不过，两人一次只能坚持几分钟。

半路上，帕迪突然取下工具箱，拿出热水瓶。他俩坐在灌木林中央的沙发上，用塑料杯盛茶品味起来。本尼意识到他俩看起来有多么傻：两个古怪的老家伙在操劳忙碌的间歇坐在热那亚丝绒布沙发上，聆听知了那没完没了的鸣唱，那声音听起来就像是砂纸在打磨家具。那只楔尾鹰又飞了回来，在他俩头顶上空盘旋，然后顺着上升的热空气冲向云霄，将整个世界尽收眼底。

“那是我的梦想，”本尼说。“真的希望能够像它那样。高高地翱翔在空中，摆脱所有一切。”

“所有一切什么？”

“所有烦恼。房子等等一切烦恼。”

他低头看了看快要见底的茶杯，将最后几滴茶水倒在了小道上。他不是个惹麻烦的人，并且一直以此为荣。从童年开始，他就一味消极地忍受着，忍受着，这已经成为再自然不过的常规了。他并未因此而失掉做人的尊严。然而，当他穿着那双又破又旧的鞋子走在青草地上，看着树底下自己那少得可怜的几件行李时，他突然感到一种陌生的愤怒。事实上，他对现状、对贫困和肤色导致的不平等现象一直愤恨不已。

“车厢里还有一个盒子，”帕迪说。

“那是你的。”

“不，是你的。我们还是先把沙发弄到岩洞里，然后再回去拿其他轻点的东西吧。”

当他们将一切收拾停当，整个岩洞看上去就像一个黑色笑话。本尼在花岗岩悬石的正下方搭了个灶台，将煮锅和水壶搁在一个围篱做成的简陋架子上。岩洞的最里面是他那张简易折叠床，上面堆放着那六本仿佛天外来客的书。他把自行车倚靠在其中的一面石墙上。

“这太疯狂，”帕迪说。“你知道我随时欢迎你。”

“我知道。”本尼点点头。他看见了这个女人眼中的泪花，可他不愿意她为此小题大作。

“你忘记还有一个盒子啦！”她提醒他。

本尼走了回去，从卡车上取来盒子递给帕迪。她正坐在沙发上低头凝望沙地对面的一个小水坑。

“这些东西你或许会用得着，”她看着他打开纸箱封盖，说道。盒子里面是一些罐装豌豆、汤料和奶粉，几罐蜂蜜和白糖，再加两包茶叶。

“不能要这么多东西，”他推辞道。“太多啦。”

“不多，”她说。“庆贺你迁入新居。幸福时光就要来临，本尼！”

“哦。”他看了看她，立刻将眼神移开了。“幸福时光。”

两人都想一笑了之，可同时又都明白没啥可笑的。

“我会来检查的，”她假装威胁道。“来看看你过得怎么样。”他看上去如此渺小，如此虚弱。疲惫在他脸上刻下了一道道皱纹。

她拍了拍沙发靠垫，站起了身。“秋天的色调，没错！”

她说到做到。还没到两周，她就再次开车过来看看本尼近况如何。他当时就坐在水坑附近的一堆篝火旁边，水壶里的水已经沸腾，他正要把茶叶倒进去。他看上去更加瘦弱，话也愈发少了。可他却坚称自己很快乐，把一切都料理得很好。她带来了一些专门为他而烤制的面包，一小袋土豆和几个南瓜。

“太多了，”他坚持说。“你不能老这么做。”

“我没事。都是我慢慢储存起来的。”她痛恨他们这么对待他。

被派来没收本尼财产的镇委会工作人员十分好奇，不停地发问。他那些问题就像是皮肤上那恼人的皮疹。“他去了哪里？”他颐指气使地问。“肯定去了什么地方。”

她声称自己并不知道。一周后，两个镇委会工作人员再次造访。他们有知道的必要吗？他们的纠缠更加坚定了她的决心。有人看见本尼·

肖弗士骑着他那辆自行车去红色平原取他的养老金和其他生活必需品。豪伊·布赖斯兰德在超市外面截住他，但本尼非常镇定，管他怎么问就是不说。最近，每当他看见布赖斯兰德，他就想和他说，“你是我弟弟。同父异母的弟弟。”他想粉碎他那股自信，那副自我陶醉的种族优越感。

但他并没这么做。他看了看布赖斯兰德那张刮得干干净净的脸。他那姜黄色的眉毛底下，原本蓝色的眼睛因为酗酒而显得红通通的。他发现两人的骨架长得几乎一模一样。“我还能对付着过，”他说。除此之外，他再也不愿多讲。

在本尼搬往大峡谷约一个月之后，布赖斯兰德成了个间谍，一心想挖出这个秘密。洛克太太刚刚买下了一个她已经有了的普里默斯炉和一些煤油。她口齿伶俐，什么问题都应对自如。他确信她知道这个秘密。

他把店铺交给店员照看，从后门溜了出去。他开着车跟在她那辆卡车后面，始终保持大约一英里的距离。从这个距离看过去，她的车就只有一个斑点那么大，而且扬起来的黑色尘土几乎要将它隐没。他一直跟着她，直到看见她驶离大路，开上了通往大峡谷的小路。他这才吹着口哨，一路飞驰来到了红色平原，要了杯啤酒来庆贺自己的发现。“呦！”他自言自语地大声喊道。

追踪让他的生活有了意义。

又到了发养老金的日子。他开车来到红色平原，站在镇委会议事厅门口和一个办事员闲聊。看见本尼·肖弗士骑车打小商业街经过时，他突然踩灭香烟，扯着沙哑的嗓子说了声再见之后拔脚就走。他开车出了小镇，驶上通往大峡谷的路。连他自己也弄不明白为何这么兴奋。他没

花多少时间就发现了本尼的宿营地。

当天晚上，豪伊·布赖斯兰德来到蜥蜴酒吧，对他那帮酒友说，“上帝！你们不会相信！他竟然把那三件套的沙发弄到了小溪旁的一个岩洞里。想象一下！”

他们都想象了一下，并且像豪伊·布赖斯兰德期望的那样嘎嘎地哄笑起来。

“唔，这可不行！他不能呆在那儿。我的上帝，那可是国家公园。开了这个口子的话，一帮暴民马上就会跟着在那里安营扎寨，把小棚屋和菜地弄得满地都是！”

“他有土著血统，没错吧？”其中的一个人议论道。“倒是不大看得出来。他有靠天吃饭的本事，大多数人都比不过他。”

豪伊·布赖斯兰德咬了咬嘴唇。他不能确定该不该让它成为主要话题。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曾听说过有关父亲的种种传言。他担心，这种话题一旦继续下去对自己没什么好处。他的根基也会因此而动摇起来。

“哦，兄弟。那可不是主要问题。”他努力搜寻着让人费解的术语。“我们得考虑生态问题。还有旅游业。卡那封峡谷每年要接待成千上万的旅游者。我认为我们这地方也该动起来。让我们这个地区焕发生机。”

那帮人带着几分醉意，纷纷半真半假地表示同意。豪伊并不受他们的欢迎。大家都对他心生畏惧。他有钱，生来自以为是，还巴结上了一些政客。他的成功引起了众人的妒忌，他对此心知肚明。当他大声宣布下杯酒由他请客时，他觉察到众人在接受的同时对他的恩惠也表现出了

一丝不快。看着众人急切地伸手拿酒杯，他不觉暗自苦笑起来。

他不愿再在这事上费神，决心去红色平原寻求帮助。把他赶出去！来一场肃清！他一直讨厌本尼·肖弗士，搞不懂他的矜持与沉默。大家在小店或是酒吧里遇见他，无论问他什么他都不愠不火。豪伊的爸爸曾经(徒劳地)告诫他，整天哇啦哇啦叫的人藏不住任何秘密。

他心里依旧痒痒的。

一天傍晚，他开车来到大峡谷，找到正在池塘边安静垂钓的本尼·肖弗士。“你得搬走，”他说。他告诉本尼，这个公园不接纳宿营者，他制造了健康隐患和火灾隐患。

“不，”本尼说。

“你聋了，伙计？我刚才说过你得走人！”

“不，”本尼说。

这事立刻传开了。看到豪伊·布赖斯兰德经过时，那些酒友们就会用肘捅捅对方，对他指指点点。

布赖斯兰德痛恨自己成为大家的笑柄。他从来说到做到！这事情弄得他像个傻瓜。

他不耐烦地等了几天之后，给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服务部打了个电话。“野生动物！”他手拿听筒低声骂道。电话里那倒霉的古典音乐一直响个不停，他就像一只被粘牢在电话线上的苍蝇。他最终说服了其中一个护林员去那里查看一番。“叫他滚蛋！”他命令似的说。

临近周末，护林员回了话。他告诉听筒那头啃着手指甲的豪伊·布赖斯兰德，肖弗士拒绝离开。

“那我们来管这事，”布赖斯兰德冲着听筒大吼，说完便挂断了电话。

又过了一周。

他添油加醋地描述了一番，最终说服了红色平原的警佐前来帮忙。他甚至暗示将呼吁政治干预。

“一切将恢复正常，”那个警佐肯定地说。“不用担心。”

警佐驾车来到大峡谷，而护林员也开着卡车跟在后头。他威胁本尼说再不搬走的话就逮捕他。“这些东西！”警佐冲着沙发和床挥了挥手，鄙夷地说。“这些东西必须搬走。你给这里带来了火灾隐患。”

“不，”本尼回答。

“对不住了，兄弟，”警佐说，“非得这么办。我们要把你和你的行李统统搬回镇上去。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

本尼安静地站在一边，看着护林员和警佐顺着小道将自己那堆东西搬上了卡车。这活儿让两人都累得气喘吁吁，满脸怒气。然后，警佐瞪着本尼，命令他钻进警车。

当他们就要拐上大路的时候，突然发现帕迪·洛克的小卡车横在小道上，挡住了他们的去路。上次布赖斯兰德讲话的时候，她就发现他眼中闪烁着狡黠的光芒。这让她有所警觉，未满两周她便又来探望本尼了。

前些天领取养老金的日子。镇上那些老家伙们都出来买绞肉、面包和可怜巴巴的罐头食品。

“老本尼去哪儿啦？”布赖斯兰德问。他咋呼她，“你知道他在哪

儿，对吧？”

她一脸平静地瞪着他，“我凭什么知道？”

“知道你们是好友呢。呃，夫人，又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有秘密。”

“你干嘛这么穷追不舍？”她说。“你已经达到目的。你弄得他无家可归。这难道还不够吗？”她踩着重重的脚步离开他的小店，回到小书店去了。

现在，她就站在这群男人面前，瞪着护林员车上的家具，那阵势着实让人难以招架。她撒了个弥天大谎。“那是我的东西，”她吼道。“是我借给本尼的。把它们放到我车上来，我自己运回去。在我帮他找到住地之前，本尼会在我家住一段时间。”

他们不相信她的话。

“马上！”她大喊。“马上！”

本尼在帕迪的后廊上住了下来，整日焦躁不安。他变得愈发沉默寡言。帕迪不时安慰他，说情况终归会有所改观。改观。

每次他都点点头，踱步走到花园里干起活来，直到正午的热浪将他逼回到凉篷下的阴凉地里。

他住在那儿的第二个周末，帕迪宣布当晚她得开车去红色平原，那里将召开镇委会会议。所有当地居民都可以去旁听，镇委会好借此听听公众对新规划有何意见。

“我也想去，”本尼说。反击的欲望令他自己也感到惊讶。

那天晚上，镇委会议事厅里挤满了红色平原的居民。大家认为小镇

急需一个游泳池，强烈反对铺设管道将水从旱土镇排出。参加会议的有旱土镇的几个牧场主、当地的镇委委员以及一个来自沿海地区的顾问工程师。

本尼和帕迪并肩坐在房间的前排位置上。公共讨论还没有开始，从那里他可以清楚地观察到那些委员如何处理各类事物。他无法将眼神从豪伊·布赖斯兰德身上移开。他身穿两件套西装，系着一条花里胡哨的领带，那副平民中一分子的姿态这会儿也不见了踪影。

刚宣布会议开始，本尼就站起身，挤过帕迪身边来到了通道上。有人大喊，叫他坐下。可他根本不加理会，甩开大步走到在长桌旁落座的委员们面前。他痛恨这些洋洋自得的家伙。不过，他眼睛里只有豪伊·布赖斯兰德一个人。本尼身后的人群中间传来一阵骚动。

“为什么？”本尼直视布赖斯兰德的双眼，大着嗓门质问道。“你为什么那样对我？”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伙计，”布赖斯兰德说。他转身对坐在一旁的人低语道，“叫个人把这家伙赶出去。”

“为什么？”本尼大声喊道。“我是你哥哥。”

房间变得鸦雀无声。

他朝着桌子又迈进了一步，站到了阴影里。“同一个父亲，”阴影里的这个男人再次大声地、清晰地喊了出来。他走得更近了，脸马上就要贴到布赖斯兰德的面颊上。他是如此咄咄逼人，如此接近，椅子上坐着的那人不由得往后缩了缩身体。“同父异母的哥哥。”

“放屁！”布赖斯兰德骂道，竭力想掩盖住他早就知道的事实真相。

“有种的就拿出证据来！”

两人的喘息声在空气中回荡。委员们互相捅着胳膊肘，会心地笑了起来。听众中也传来窃笑声。

布赖斯兰德困惑地想，这不过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的控诉。但是，这控诉是否会带来负面影响？公众是否会公开谴责？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吗？近来，人们的态度就像那天气，发生了不少变化。他拼命在脑海里搜寻“国家公园”、“公共利益”、“非法侵占”之类的词语，好让自己不至于过分难堪。可连他自己也觉着这借口就像伪币。他站起身，隔着桌子滔滔不绝地胡扯起来。

有人不紧不慢地拍起了手掌。

看到两个保镖自告奋勇地从边上跑上前，帕迪整个人僵在原地。她感到胃部抽紧，双手也颤抖起来。周围的人们唯恐天下不乱，都从座位上站了起来，脸上发出期待有好戏看的邪恶之光，互相推搡着，不肯错过任何一次混战的机会。

有人将胳膊扣到本尼·肖弗士的肩上。他们伸手将他瘦弱的身体拖离了桌边。再也没人能堵住他的嘴，长久以来的愤恨像毒汁般喷涌而出。

他将脸转向涌上来的人群，冲着黑夜大声怒吼，“我是卡诺鲁族人，你们听见没有？他哥哥！他哥哥！卡诺鲁！卡诺鲁！”

这些话从他嘴巴里喷泄而出，无休无歇。

与此同时……

要是她能把词语剖开该多好！那她就可以像观察花蕾一样，看着它渐渐长全花萼、花冠和花蕊，并最终怒放。她会因此感到满足吗？

一个词有可能蕴藏着某个完整的故事。不管你选中的是哪一类词，单音节词也好，多音节词也好，它都蕴含了极其丰富的思想！它能在炎炎夏日给人带来清凉和慰藉，也能造成祸害，引发冲突和纷争。

敲击键盘。敲击，敲击。

她想到了这点，想到了词语的影子的影子——绝望！——她忽然对手头所做的事情产生了错觉，猛地合上了打字机的盖子。“错觉”是否合适？或许“畏难情绪”更为恰当。

六点钟。炎热开始退却。她关上店门，上楼去喝杯茶。从那扇俯视主街的窗户望出去，她看见有不少汽车和卡车停在了酒吧外面。克莱姆最近安装了一个圆盘式卫星电视天线，接上了体育频道。珍妮特认为这简直就是某种男性宗教的象征：男人们都聚在那儿；这帮子原本吵吵嚷嚷的人突然变得鸦雀无声，就像参加联队弥撒，一边像饮圣餐酒似的大口喝着啤酒，一边不时发出嘘声、讥笑声或欢呼声，就仿佛他们正在虔诚地祈祷一样。

漂亮，克莱姆！

电视里的喧闹声穿过“无腿蜥蜴”走廊上那敞开的大门传了过来。

她抿着茶，看到有人在离酒吧稍远的地方停下车，锁上车门，抬头看见了自己。那人挥了挥手。她也挥手致意。突然，她发现那人对她竖起了中指。

她感觉自己就像一个好探听别人私事的密探。她猛地弹跳起来，迅速缩回身体，茶水也泼洒了一地。愤怒。不平。尴尬。

她记起自己的书桌曾被人翻动过，想起有人曾看似无心地打听过。这让她警觉地意识到自己已经成为大家茶余饭后磕牙的话题。最近有人假装同情地问了她一个不着边际的问题："珍妮特，亲爱的，你晚上都做些啥？一定很孤单，对吧？"

两周前的一个晚上，她经不住帕迪·洛克的盛情邀请，去"蜥蜴"的女士天地喝了杯掺和了姜汁和柠檬汁的啤酒。里面的喧闹声吵得她脑袋都要裂开。她俩根本没法交谈。克莱姆端上饮料的时候冲她同情地挤了挤眼，对着她耳朵大声地吼道："不得不这么办。环境使然！"

什么"环境使然"！是"无耻使然"！

刚才冲她竖中指的是镇委会办事员，一个胆小怕事的男人。他被越战吓破了胆，退役回来后娶了个在一家商业广播电台人事部工作的姑娘。他让她六年里接连生了六个儿子，高效地捆住了她的手脚。他称呼她为"尊贵的老婆"或"小妇人"，像尊崇摩西律法一般将足球术语整天挂在嘴边。克莱姆的体育频道就像一块磁石，吸引他天天晚上到"蜥蜴"报到。

这街。这镇。这四家店铺。

她的生意不好，三年来一贯如此。承认了吧！就要关门歇业了。不

过是些报纸、圣诞饰品及玩具、明信片而已。两年来，她只卖出了不到一英寸厚的信纸。没人写字了。除了帕迪·洛克，没有人读书。就连西部小说和惊悚小说的书页也渐渐泛了黄。旧书页上的那些褐色斑点就如同她身上的老年斑。她叹了口气，看了看岁月在她手上留下的这些印迹。

她开始相信，现行体制中某种腐败堕落的政策造成众多学生辍学，甚至一些大学毕业生也不具备母语读写能力。难道他们在策划一场阴谋，要使整个经济倒退到五百年前的封建状态？难道他们想让少数有钱人统治着一群只能胜任体力活的大众，而这些人则像农奴般对微薄的工资感激涕零吗？

她重新倒了一杯茶，回到了窗边。电视里的声音听上去就像发生了岩崩、雪崩或是海啸。这当儿，暮色笼罩了小镇，给街道镀上了一层淡紫色，街灯也一一亮了起来。那个镇委会办事员的妻子把车停在了酒吧外。她那最小的两个儿子如今也一个十二岁，一个十三岁了。这两个胖嘟嘟的孩子紧紧跟在母亲身后，三人一起来到了酒吧门前。女人一脸的绝望，探头向酒吧内张望着。她一时间无法适应如此刺眼的灯光，脸上的表情与其说是愤怒，还不如说是一种可怜巴巴的乞求之色。她早就在家做好了饭菜，热了一遍又一遍，可就是不见丈夫的人影。这会儿她简直就是一个乞丐，赶来恳求丈夫赶快回家，好让她早点结束这一天的家务活儿。

珍妮特小声嘟囔，又一场卡诺莎悔罪①！说她卑躬屈膝一点也不

① 11世纪欧洲王权与教权冲突的典型事件。1077年1月，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到教皇所在的卡诺莎城堡悔罪，在雪地里赤足祈祷了三天，才得以恢复教籍。

为过。

办事员的妻子折了回来，孩子一左一右地傍着她。她丈夫走在最后面，嘴里不停地骂骂咧咧。她禁不住这辱骂，连奔带跑地回到车旁，催促孩子们上了车。不知为何，她的脸在路灯映照下显得有些扭曲。是因为脸上的泪水吗？或者是受了委屈，感到羞辱和愤怒？

珍妮特将茶一饮而尽，重新在打字机前坐下，噼里啪啦地打起字来，仿佛这键盘的敲击声能驱散寂寞，将那若隐若现的幽灵从这死气沉沉的屋里赶走。

离开吧，她仿佛听见特德这么说。趁着你还有些精力，赶紧离开此地。

“我不能，”她回答。“现在还不行。我被拴牢在这儿了。再说，什么东西也卖不出去。即使我想离开，我上哪才能弄到足够的钱呢？”

走吧，特德继续催促她。离开，离开，离开。

他的声音越来越小，最后什么也听不见了，只剩下树叶摩挲后墙发出的沙沙声、水槽底下蟑螂跑动的窸窣声以及书架上蠹虫蠕动的声音。

休息一下喘口气

兰尼·卡尼恩正给孩子们准备午餐盒饭，这已经是第九千三百二十八顿盒饭了。突然，她扔下手中的厨具，在厨房的记事板上潦草地写道：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我受不了了。写罢，她出门上了她那辆小汽车，连睡衣和拖鞋都没来得及换就开车走了。

整个上午，她未曾停车休息过一次。直到她来到一座可以俯视鹈鹕公园海滩的小山上，终于停了下来。她坐在那里，瞪着那蓝色的海水，心里一片茫然。她无法思想，但情绪终于得以宣泄。接着，她感到如释重负。那是怎样的狂喜！她甚至感觉不到饥饿。快到五点时，她才觉着有点口渴，这才意识到出门时连钱包也忘了带。她在手套箱内翻来找去，终于在一团超市收银条的下面发现了几澳元零钱。她眨了眨眼，恋恋不舍地收回了目光，不再凝视那令她心驰神往的大海。她发动汽车，驶向一家店铺。

店里挤满了来买冰激凌和奶昔的孩子们。他们好奇地看着她，用胳膊肘互相捅捅，吃吃地笑了起来。她忘记自己正穿着睡衣。"《范思哲时尚杂志》，"她说。"最近一期的。请再来杯牛奶。"

女店主替她弄牛奶的当儿，男主人给警察挂了个电话，说来了个疯子。她端着塑料杯回到车上，喝完牛奶后又开车回到了先前的海岬。她感到前所未有的自由，将一切烦心的事情统统抛在了脑后。海水拍打着

沙滩，仿佛正演奏着一首催眠曲。她立刻就睡着了。

两小时之后，她被吵醒了。窗户玻璃上跳动着手电筒的光束，一个身穿蓝色制服的人正用力敲打着上了锁的车门。她顺从地转动了一下锁，打开了车门。手电筒的光亮令她头晕目眩，她一时间想不起来自己究竟身处何方。

“什么事？”她问。

“你没事吧，夫人？”警察问道。他的搭档正靠着警车远远地看着，蓝色的警灯不停地闪烁，汽车引擎也继续轰鸣着。

兰尼无言以对，呆愣愣地看着他。

“已经联系上你丈夫，”那人接着说道。“他担心得要命。你最好跟我们一起回局里。他马上开车过来接你。”

她依旧发不出一点声音。她突然意识到最好什么话也别说。她将身体往后靠了靠，双手抓住了磨损不堪的座椅边缘。

“好了，夫人。下车吧！我们把车锁好，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不会好起来的。一切都不对劲。她双手攥得愈发地紧了。

“得了！”那个警察已经有些不耐烦。“马上下车，明白没？不然我只好逮捕你了。”

她听见自己喃喃自语地说，“大约七千三百盒。”

“什么？你说什么呢？”

“三千零二十。”

“听着，夫人，我不知道你到底在说什么。快点，从车上下来。我可不想使用暴力。”

“九千三百二十八。还差两盒。”

警察探过身体，伸出健硕的胳膊，圈住了她的肩膀。他半拖半拽地将她带离了驾驶室。她身上还穿着那套睡衣，从海面吹来的晚风令她不由得打了个寒噤。然而，她并未因此失掉自己的尊严。

“车钥匙，”警察命令道。

她一言不发地将钥匙递了过去。那人踢上门，上了锁。他不知如何处理这种事情。他的搭档好不容易才忍住笑声。他们让她举起双手放在脑后，押着她上了警车。兰尼一直闭着眼睛。到警察局之后，她被带往一间会见室。有人给她弄了把椅子，端上一杯茶，把她一个人留在了房间里。

她打盹、踱步、呆坐、再打盹。后背靠近脖子的地方一直隐隐作痛。她什么也不想。

早上四点左右，有人领她丈夫进来了。开了一晚的车，他看上去又气又累。他眼睛有些浮肿，一边的腮帮上有一大块油渍。

“究竟为了什么？”他暴躁地问。“上帝！兰尼，看看你给我惹的这许多麻烦！”

他笑了笑，但愠怒和责难的意味非常明显。那笑容跌进地砖，立刻消失了。

“我们得赶回去。马上。”

她抬头看了看他。她不能，也不愿再开车。不，她绝不可能自愿回去，除非被强迫带回。他让了步，说会安排人把她的车开回去。接着，他连推带拽地把她弄上了自己停在外面的车上。天色就要破晓，一层灰

蒙蒙的充满期望的晨雾笼罩着小镇，仿佛即将来临的一天会提供某种答案似的。这不可能。

走廊上点着灯，值班的警察目送着他们离开了警察局。他不知道这对夫妻中间到底谁更值得同情。

“为什么？”她丈夫问。她没有回答。

他阴沉着脸，既疲倦又愤怒。他背对着升起的太阳，一路飞驰。而她则头倚车窗，浑浑噩噩，时睡时醒。当她偶尔醒来，想要找到一个更加舒适的姿势时，她丈夫总是不失时机地问，“为什么？”可她听不见这单音节的词，无法给出回答。她尽说些数字。千位数。

“你看我，”她坐在洛克汉普顿一家诊所的灰暗房间里，对着那位身材矮胖的心理医生说，“快四十了。结婚二十年，有六个儿子，都在上学。一堆没完没了的……”她忽然停了下来，那沉默在房间里萦绕着。房间里挂着一些当地艺术家画的糟糕透顶的风景画，还有一张唬人的大办公桌。她讨厌那仿真的皮沙发，拒绝坐在上面谈话。

“什么？”心理医生追问道。

“就这么过了二十年，连自己是男是女都不知道了。”

听了这话，医生突然高兴起来。他已经开始谢顶，肚皮也腆了出来。他对各种精神病例司空见惯，早已变得麻木不仁了。有个病人曾愤愤然指出他的不好的习惯——每次谈话刚过半他就习惯性地看表，而且越接近结束越频繁。别看那谈话总共不过半个小时，价格可着实不菲。他将目光投在对面的女人身上，等着她继续往下说。不幸的是，那女人

并不急于填补两人对话中出现的空白。

他瞥了一眼手中的记事本。"你丈夫告诉我，你总在念叨一些数字。呃，为什么呢？"

她看着他。"你结婚了吗？"

"结了。"

"有孩子吗？"

"三个。"他讨厌她这副腔调，但还是决定迁就她。

"你有没有单独照顾过他们，哪怕只有一个星期？有过没有？"

"这有关系吗？"

"你照看过吗？"

"没有，我必须承认。但是——"

"我有六个，"她说，"都在上学。我在估算这二十年的幸福时光里我到底做了多少顿饭，洗熨了多少衣服。"

她那讽刺的语调令医生心生反感。又一个女权斗士！

"不过，孩子们总归会帮上点忙吧？"

"我丈夫不让他们帮忙。他说这是女人的活儿。他认为女人就该待在家里。永远待在家里。他希望儿子们成为足球运动员，希望他们能喝酒。那才够男人。"她顿了顿。"三百六十，"她说。

"你说什么？"

"我在算一个赛季我洗熨了多少足球汗衫和短裤。"

医生勉强挤出一丝笑容。

"有什么业余爱好吗？有不少妇女组织和俱乐部活动嘛！或者去

度假？”

“度假！”她做了个鬼脸。“有那么一次。”

那次度假既糟糕又滑稽。

那原本是他们的蜜月旅行。

用“旋风”来形容那场极具欺骗性的恋爱再恰当不过。嗯，没错儿。他俩约会总共才两周的时间。他人瘦精精的，是个越战退伍老兵。他可不是被迫应征入伍，是他自告奋勇地参加了那场屠杀。这件事本该让她明白点什么！

他俩在一艘游艇的甲板上邂逅，当时游艇正驶往司特布鲁克岛。她或许是受了带着咸味的海风以及那乳白色的浪花的蛊惑，原本敏锐的洞察力丧失殆尽。他说自己入伍前曾主修法律课程。他信奉多米诺理论和共产主义威胁论。而她则聊起了工作，提到自己正在一家商业电台替音乐节目主持人做有关青少年流行乐的调研。她对此并不十分热衷，期望自己能够被提拔到其他更好一点的工作岗位上去。听了这话，他表示理解，并且大度地笑了起来。他们此后又见了一次面。再后来还碰过头。他当时正打算放弃法律，在当地政府中谋求一个职位。他满脸严肃地告诉她，自己的背景是个有利条件。越南之行破坏了他的学习兴致。他想要份工作，一份收入，一个安定的背景。

瞧！她现在明白了。她就是那个所谓的安定的背景。她对于词语的连锁效应反应迟钝。她怎么可能灵敏起来？她当时不过二十岁，在替一家流行电台卖力。她听多了播音员们声嘶力竭的解说，自己的分析能力便跟着直线下降。

不到一个月两人便结了婚。

“我不希望我的妻子继续工作，”他想起亚裔女性温柔顺从的模样，大声宣布道。

她辞掉了工作，和他去印度度蜜月。

印度！她感到奇怪。异国他乡！迥然不同的文化！她拿了许多旅游小册子，借了不少书。每次遇到登载有关这个次大陆的色彩艳丽、精心编排的图片，她都看得目不转睛。只有弗雷德能想得出如此奇异的国度。

为什么是印度？他是不是怀念东方了？

他们在孟买一家两星级宾馆里住了三个晚上。他们无论去哪里都是步行，一日三餐都是在街边的小店里打发的。当他提议在接下来的两周时间里两人住在青年旅社以便欣赏乡间景色时，她不由得暗暗怀疑他这么说是不是出于吝啬。他们已经搬到了一家极不舒适、肮脏不堪的旅馆，里面挤满了嬉皮士以及以古鲁①自居寻求极乐世界的人。

为什么会这样？

“我想回家，”她哀求他。她受不了那炎热的天气，胃部也在翻江倒海。“求你了，弗雷德。”

“瞎说！”他作势拥抱了她一下。“我在布里斯班遇见的那个渴望新奇经历的冒险家怎么啦？她跑到哪里去啦？”

---

① 指印度教、锡克教的宗教教师或领袖。

他说自己认识几个住在果阿[1]某个海滩附近的澳大利亚人，他们可以乘汽车、火车或搭便车找他们去。

就是因为这个吗？

当时他俩正沿着维多利亚路疲惫不堪地朝植物园走着。大门附近有一个乞丐，不但失去了双腿，眼睛也瞎了。他正俯着身体，端着钵子乞讨，袖子飘荡在空气中，扑扑作响。

“求你，”她哀求弗雷德。“求你给他点东西吧。”弗雷德掌控着所有的钱款。

“钱包不在我手边，”他暴躁地说。“我放在腰包里了。”他一个口袋一个口袋地翻找，最后终于找到几块硬糖。“喏，”他将这几个糖块扔进了他的讨饭钵，亲切地说。钵子里还有几个硬币。“请享用吧。”

她发现那些糖块仍旧裹着糖纸。“他看不见。他没法剥糖纸。”

“哦，”弗雷德顿了顿，犹豫着。接着，他弯下腰，想拿回那些糖果。瞎子扑上前，想要保护自己的财产。那场景叫人感到害怕。两人争夺着糖块，胳膊扭在了一起，发出令人厌恶的呼哧呼哧的声音。很快周围便聚集了一群人。她离开那里，朝小旅店奔去。街上，刺耳的汽车喇叭声此起彼伏，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刺鼻的汽油味。人们行色匆匆，对她推来搡去。

大约走了一个街区后，弗雷德追上了她。他因为气愤，满脸涨得通红。警察问了话后就放他走了。

---

① 位于印度西部，紧邻阿拉伯海，是该国面积最小的一个邦。

接连好几个小时，兰尼不肯同他说一句话。他们最终没去成海滩，在冷战中耗掉了近两周的时间。在机场准备登机返程时，她发现自己有了身孕。

命该如此，她这么告诉自己。命该如此。

十九个年头了。他俩一直住在距离红色平原和旱土镇十六英里外的一栋房子里。房子刚好和这两个镇子构成了一个三角形，而且它正位于这个三角形的顶点。两侧长满三齿稃植物的碎石路将三点连接起来，“无腿蜥蜴”就位于其中的一个斜边上。“无腿蜥蜴”的四肢发育不全。嗯，这么说并不过头。一丝苦笑浮现在她的脸上。一条快要干涸的小河，河坝里如今只剩下一堆泥沼。弗雷德养了几头羊，好借此逃税。六个男孩精力充沛，没有消停的时候。老大已经读高三，现在不得不留级重读——他只对足球感兴趣。

弗雷德是红色平原镇议会的一个小办事员，十九年来几乎没挪过窝。他一心想升官，对农庄的活儿不理不问。到头来不仅农庄全荒废了，他也只谋得个郡办事员的职务而已。

目标！

心理治疗师凯尔医生开了家附属在某个私立医院名下的小型心理诊所，诊疗费非常昂贵。他没几个病人。那种北方乃怪人之乡的说法似乎在这里得到了印证，因为人们在沿海的镇子上常常可以看到一些精神病患者，他们除了在街上游荡外并没惹出多少是非，与大家也还算相安无事。另外，内陆地区的小镇居民们也早就习惯了这些怪人，学会了与他

们和平相处。然而，他还是说服了弗雷德，让他将妻子送过来接受为期一个月的治疗。“到时候事情就大有改观啦，”他笑着补充说。“休息。药物治疗。换换环境。不过，休息是最重要的。”

“那我怎么办？”

“你有没有想过雇个用人？孩子们都大了，应该能够照顾自己了吧。呃，你最小的儿子多大来着？十一二岁了吧！”

弗雷德哼了一声。他舍不得花这个钱。兰尼漠不关心地坐在椅子上，不时用脚踢踢她丈夫带来的那个鼓鼓囊囊的包。弗雷德吻了她一下以示告别。那吻就像他先前的微笑，跌落在地上，摔成了碎片。

其余的一切都让她感到愉快。她享受着饭来张口的日子。有时候她读点书，但大多数时候会坐在诊所的小庭院里发呆。弗雷德每周来探望她一次，催促她回家。以往每天早餐时，不管她如何手忙脚乱，弗雷德总是悠哉游哉地独享一份安宁(“弗雷德，看在上帝的分上，照看一下烤面包片。我得煎鸡蛋。”“对不起，亲爱的，我需要安静。”)。现在也该轮到让她独享了。

在找用人的事上，他遇到了不少麻烦。

他登了个广告，说希望雇用一个住家用人，周薪两百，食宿全包。第一个应聘者去了农场，只消几分钟时间就估算出了工作量。“你疯了吗？”说完这话，她便头也不回地走了。他迫不得已提高了薪水，劝说一个靠养老金过活的老寡妇来帮忙。她也只干了一星期。

“你非得回来不可，兰尼，”弗雷德又来看她的时候这么说道。“我

们应付不过来。”

“诊所真是个可爱的地方，天知道！”兰尼说。

“什么？什么意思？”

“不关你的事。我不会回去。”

“别胡扯了，亲爱的，”弗雷德说。他从那唯一的安乐椅上起身，在小房间里来回踱步。房间被漆成一种让人沮丧的蓝色。屋外的小草坪上，一个老年妇人边走边自言自语。那些话似乎很可笑，她不时笑上几声。弗雷德透过窗户好奇地打量着她，那妇人冲他友好地挥了挥手，消失在一个侧门里。

“我们到外面好好谈谈这事吧，”弗雷德提议。

“非这样不可吗？”

“是的。走吧。外面环境好得多。”

屋外，热浪袭人。炙热张开它那黏糊糊的臂膀圈住了他们。大块大块的云朵翻滚着，冲着大海奔腾而去，预示着雨季即将来临。太阳吐着毒焰，炙烤着大地。弗雷德引着妻子朝芒果树下的桌椅走了过去。他们刚坐下就看见一个拄着拐杖的老头子踉踉跄跄地走出诊所，冲着他们走了过来。

“那是哈蒂根先生，”兰尼说。“你好，哈蒂根先生！”

哈蒂根先生微微笑了一下。仿佛不知该往何处去似的，那缕笑意在嘴角边迅速消失了。他走近兰尼，取下自己的假牙，像捧出赠品一样轻轻地把它放在了她的膝盖上。然后，他冲她挥挥手，一瘸一拐地穿过草坪走了。

"我的上帝！"弗雷德叫道。"我要把你带走。瞧！你已经休息好，该回家了。"

"六十，"兰尼说，眼睛直愣愣地望向远处。

"六十？六十什么？你到底什么意思？"

"半个月来我少做了六十顿饭。"

"噢，上帝！"弗雷德喊道，将头埋在了双手之间。"想和奥希神父谈谈吗？不可能比待在这里更徒劳无益吧。"

"很有可能。"

弗雷德对此未加理会。"另外，那牙齿是怎么回事？"

"可怜的老头子，"兰尼说。"他见谁给谁。"她用手绢将那副假牙包好。

"看在上帝的分上，这到底为了什么？"

"假牙根本就带不上。这就是为什么！他老是把那副牙齿丢在牙科诊所的前台。牙医叫人把他关了起来，说是受到了骚扰。这可真是个公正的世界，对吗？"

她朝弗雷德身后望去，冲那老妇人挥挥手。那妇人这会儿又出来了，正忸忸怩怩地向他们靠近。"你好，B太太，"兰尼说。"过来见见我丈夫。"

"我不喜欢那些做丈夫的，亲爱的，"老妇人说。她突然转过身，走开了。

"收拾好你的行李，"弗雷德站起身命令道，双手因为生气攥得紧紧的，"我去找凯尔医生谈你出院的事情。"

“不，我开始喜欢这里了。”

“你到底想要什么？”弗雷德的声音高了起来。小花园里热气蒸人，他的话就像光轮一样盘旋在他俩头顶。

“我想找份工作。”

“你已经有了一份工作。照顾好你的家人。”

“不是这种工作。换个工作。一种转向。知道吗，弗雷德，你讲起话来和奥希神父一个调子。瞧，我已经花了二十年时间烹饪、洗涤、熨烫和打扫卫生。我想干点别的。你不明白吗？儿子们已经长大，可以自己做午餐，洗足球短裤，帮忙做饭。可你总是对他们说这是女人的活儿。对此我已厌倦透顶。你和所有男人一样持有这么一种错误的观点——男人身强力壮，拥有绝对权力；因为拥有了绝对权力，你们就以为自己比女人聪明！你们犯了个错误，以为体力上占了优势，智力上就一定比女人强。这是一种谬论，或者说一种诡辩。你们因此随意欺凌她们，把她们看作农民。唔，至少你是这么对待我的。我受够了整天跟在你们屁股后面收拾摊子。我不想再生孩子了。我想找份能带来点回报的工作。我可不想找奥希神父。他是个蠢人，连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都不知道。在他看来，女人就该拼命生孩子。”她学着他的腔调说道，“做丈夫的有这些权力，我亲爱的。”

她瞪着弗雷德。“再说，有用人替这老家伙做肉排。他什么都不懂。你走吧，弗雷德，别来打扰我。”

弗雷德握起拳头，但很快又松开了。他不能连椅带人地将她拖上车，会有人看到的。

"你的确疯了，"他说。"竟然说这样的话。疯癫得厉害。再待一周。"狂怒使得他觉得喉咙像被什么东西紧紧哽住似的。"一周。我下周日晚上再来。"

周五一大清早，未等茶杯丁零当啷的声音响起，兰尼就收拾好行李，离开了诊所。她没有向护士长辞行，也没和早班护士或温雅的凯尔医生告别。在镇上一家脏兮兮的旅馆住下后，她立即开始找工作。她沿着将小镇一分为二的回归线往前走，炙热似乎已经将希望蒸干。

二十年没有工作了。她明白找到工作的可能性几乎为零，但她仍然没有放弃。她找到了那家当地电台。大约三十分钟后，人事部经理终于同意给她一个面试的机会。他正感觉无聊。当她讲述自己在商务电台的工作经历时，他表现出一副似听非听的样子。

"你没干多久，"他一边说，一边挑剔地看着她。"现在可不是找工作的好时机。谁都想当电台节目主持人。"

"我没想过要当主持人，"她说，企图冲破那层层冷漠。"我什么都肯干。沏茶、将以往文件归档、接电话、安排预约和做调研。我会用电脑。只要付我最低工资就行。"

"我们可不能这么做，"他说。但是他的眼睛亮了起来。"勤杂工，是这个意思吗？"

"对，没错，"她两手交叉，放在膝盖上。她确信事情会好起来的。

他将她打量了一番。这是个苗条的女人，既不年轻也不老。她衣着整洁，说起话来相当自信。他才不管这里的效率是高是低呢。她看上去

挺温顺。顺从才是最重要的！新雇的那个接待员几乎不认识几个字，老是忘记将电话留言记录下来。假如哪次她记下什么留言的话，也总会惹出不少麻烦，不是记错了日子，就是弄错了时间。她还老是和男朋友煲电话粥，一聊起来就没个完。

"我们会联系你的，"他说。

还有四家公司也这么说。她差一点就要绝望，不得不回到农场去了。她想念孩子们，她爱他们。但是她渴望换个环境。她厌倦了奴隶似的生活，希望换种角色。

她觉得又浪费了一个早上的时间。怀着这样的想法，她走进了一家临河的小咖啡店叫了杯咖啡。电风扇阴郁地扇着风，正如同她此刻的心情。柜台上方的灭蝇灯发出一种紫色光，苍蝇嗡嗡叫着扑向它，顷刻之间便蹬了腿。她看着这些苍蝇，心里想：那就是我啊！我就和它们一个样！

她回想起弗雷德最初的两次探望。他把孩子们都带上了。老大开着她的汽车走在前面，车上还坐了另外两个男孩。他们既好奇又尴尬。孩子们都已厌烦透顶，恳求她回家。她当时这么告诉他们，"你们肯帮忙的话我就回家。"然而，弗雷德说，"得了，得了，兰尼。你知道我可不希望儿子们都变成家庭主妇。"最小的儿子已经快十二岁，个头比她都高。他央求爸爸让他们到镇上转一圈，买一个汉堡包，再找个游戏室。孩子们离开后，弗雷德对她说，"你看看，他们有多想你。"

"不会吧，"她回答，看着丈夫移开了目光。

"你难道不爱他们？"

“我当然爱他们。”

“那么你为什么不回家？”

“他们并不爱我。他们怀念的只是我为他们所做的一切。我想要生活。一种厨房和洗熨室之外的生活。”

“哪还有什么洗熨室。”他的玩笑一点都不可笑。“水缸快空啦。”

兰尼怒火中烧，她开始冲他大喊起来。

“那么你还想让我去河边，一边在石头上捶打衣服一边发出心满意足的叫床声，是吗？你以为其他女人会羡慕我，说她们也想这么干吗？”

“上帝，你真让人恶心！”弗雷德说。“恶心得让人受不了！你现在这副德行比起其他女人差远了。她们才不会像你这样无理取闹。”

“是你出了毛病，”她这么告诉他。

但是，他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好吧，”那家电台的人事经理说。她等了三天仍不见回音，于是周一自个儿找上了门。“明天来上班吧。”那天早上，他迫不得已辞退了那个年轻女接待员。他凑巧逮住她拨国际长途和在洛杉矶打发时间的男友闲聊。他觉得不值得再留住这个漂亮娃娃了。

“我现在就可以开始工作，”兰尼热切地说。

窗外，小镇的街道上呈现出一片忙碌的景象。逛街购物的人们慢吞吞地挪着步，一些汽车不急不忙地行驶着，另外几辆正欲在路边停下。她瞥了一眼那凝滞不动的棕绿色的河水，发现一个男人正划着船向北岸

靠拢。他弯腰的架势以及那头浓密的白发让她觉着似曾相识，但她不愿多想。

啊！旱土镇！啊！

“可以，”人事经理说。“跟我到接待处，我带你熟悉一下。会用电话交换机吗？”

“我学得很快，”她向他保证。

她的确如此。

那天晚上，她到邮局给弗雷德打了个电话，说周末会回家一趟。但当他质问“你到底去了哪里？”时，她砰的一声挂了电话。

他们不得不好好谈谈。

周五下了班后，她乘公交车回到旱土镇，然后搭了帕迪·洛克的车回到农场。让她感到奇怪的是，家里并没有像她想象的那样乱成一团。弗雷德一脸的愠怒，似乎马上就要开腔抱怨。红色平原镇的那家自动洗衣店花了他不少钱，还使了些小钱贿赂孩子们做晚餐。厨房里乱糟糟的。

“我不会放弃这份工作，”她对他说。“不过，我每周末都会回来看看你和孩子们。我要用我那辆车。”

妻子那公事公办的架势让弗雷德异常震惊。周一到周五，他开车送孩子们去红色平原镇的中学上学，六个儿子将他那辆商务车挤得满满的。再过两周就放假了，他热切盼望着假期快点到来。他几乎眼泪巴巴地向妻子解释说，下午的日子最难捱。而她则坐在椅子上，面带微笑地

看着他。他说本来可以让孩子们先在镇上游荡一会儿，等他从镇委会下了班后再接他们回家。或者他也可以让他们乘公共汽车回旱土镇，在那里等他。他尝试过请别人允许孩子们每天下午搭他们的便车回农场。可是，没有一个人愿意天天这么做。再说，放学后还有没完没了的体育训练！这些原先都由他妻子负责，她的生活就是围着这些事转的呀！他觉着自己快要发疯了。“我需要你，兰尼，”他呜咽起来，最后竟然掉下了眼泪。

她由他抽泣了一会儿。她以为这可以令他平静下来，或许他俩还能借此理性地讨论一下整个事情。

两人没法讨论。

眼泪还不够。

她被诊所收治后不久，弗雷德就让人把她那辆小车开了回去。现在已是周日的傍晚时分，她开着这辆咯咯作响的车子奔着沿海地区飞驰。她给他们做了两大砂锅蔬菜炖肉，还烤了一炉饼干。儿子们对于她的归来表现得无动于衷。她说安定下来之后就租个房子，如果周末没有比赛孩子们就可以开车过来同她一起住。听了这话，儿子们的脸上终于有了点笑容。大儿子约翰尼已经拿到了驾照，猜测说爸爸或许会把车借给他开。想到可以去奶品店，商场和游戏室兜兜，他们异口同声地说，“太酷啦！”看到她离去，说再见的时候他们一滴眼泪也没流。“再见！”小儿子查皮只顾着拍篮球，连挥手同她告别也忘记了。

到头来还是兰尼开车回来看他们。她伤心得连路也不大看得清了。“我是一台无足轻重的机器，”她低语道。什么都不是。一个永远工作的

机器，连几句感谢的话都不常听得到。在那少有的几次度假期间，弗雷德在海边租了个最最廉价的屋子。对她来说，一切不过是旱土镇忙碌生活的翻版。

“怎么样？不一样吧！”弗雷德每次都会一边打量四周，一边骄傲地说。卧室又小又挤，床垫肮脏不堪。厨房的水槽堵住了，烤炉根本就不能用。冰箱生了锈，吸尘器也坏了。

整整两周，她不是做饭、洗衣就是打扫卫生，而那七个男子汉则忙于冲浪、钓鱼和晒日光浴，撇下她一个人对付那倒霉炉子和洗衣机。他们回来时，身上结了一层亮晶晶的盐渍，一副好胃口的样子，“嗨，午饭、茶点、晚饭好了没？”

“下次住汽车旅馆怎么样？”第三次度假结束后她提议道。那次他们住的是一个摇摇欲坠的小木屋，行军床塌陷得厉害，驱蚊帘破损不堪，厨房里的炊具少得可怜。

“你疯了吗？”弗雷德乐呵呵地回答。他刚刚在沙滩上的那家酒吧里遇见了红色平原镇的一个朋友，两人喝了几杯，心情好着呢。“花不起这个钱。这么一大帮人呢。肉烤好了没有？我饿坏了，能吃得下一匹马！”

“哦，听起来真让人高兴，”兰尼说。“我伺候的正是一匹马①呀。”

他听不懂这话。

---

① 兰尼语带双关，“horse”在这里指的是“粗汉、笨蛋”的意思。

她逐渐适应了这份工作。她办事效率高，大家都很感谢她。她喜欢和成年人打交道，哪怕是像电台节目主持人一样假惺惺的家伙们。对于这种事她总能一笑了之！他们给她加了工资。

三个月，四个月，五个月，六个月。

约翰尼在一场期末考试中考得一塌糊涂，于是辍了学，跟着一位汽车修理工当学徒。老二考出了驾照。只要周末天气好，弗雷德便怂恿他开车带上其他孩子去沿海。这样他可以松口气。逐渐地发生了一些变化。因为害怕父亲不耐烦的嚷嚷和呵斥，孩子们开始帮忙干一点家务。他们经常叫外卖。周末家里空荡荡的，弗雷德倒是喜欢上了这份宁静。他在一个财务部的年轻姑娘身上找到了慰藉，在红色平原镇逗留的时间更长了。她要求不多，人也温顺，并且对弗雷德被卑鄙地利用一事深信不疑。她怎么可以这样？她凝视着他那双透露出一副受伤神色的眼睛问道。*她怎么可以这么对你？*

还有，他怎么受得了？

假如他想一想的话(事实上他对此并没有多想)，他就有可能猜想得到他那花边新闻说不定已经传到了妻子和孩子们的耳朵里。酒吧里，有人对他指指戳戳，酒友们冲他心照不宣地挤挤眼。镇议员们也会在喝咖啡休息的时候含沙射影地说上几句。“你老婆的工作进展如何，呃？”布赖斯兰德会假装关切地问他。“她还凑合吧？你怎么样？”

有个周末，他带诺尔玛(他叫她“抱抱妞”)回了家。这样可以躲开红色平原镇那些雪亮的眼睛。再说，这总比开车走老远的路找家僻静的汽车旅馆来得便宜。然而，孩子们提早从海边回来了，搞得他措手

不及。

“她是谁？”查皮一边看着抱抱妞洗涮着积攒了一个星期的锅碗瓢盆，一边问道。他快十三岁了，正为荷尔蒙和青春痘烦恼着。

“同事。我们正加班完成议会的公务呢。”

“哦，呃！”查皮表示怀疑。

弗雷德添置了一台洗碗机。

九月，抱抱妞告诉弗雷德她怀了身孕。尽管弗雷德对于这种事情往往熟视无睹——他和兰尼上床不过是图自己一时之快，和同伴聊起时他开玩笑地称之为“夫妻间那档子事”——其他镇议会职员们却饶有兴趣地打量起抱抱妞那日益隆起的肚皮来。在职工餐厅遇上时，他们总要揶揄她一番。“最近可是长了不少肉啊，亲爱的。”“你得节食啦，诺尔玛。”在红色平原一家牛排馆吃饭时，她又重新提起了这事。第一回提这事的时候，他好像根本没有听见似的。

“嗯！”他很不满地说。“嗯！”他冲女侍打了个响指，买了单。抱抱妞点的那盘碎肉才刚吃了一半，就被他催促着走了人。

当天下午他就解雇了她。给了她一点儿解雇费，让她不至于太愤恨。他再也不肯见她。每次她噙着眼泪去办公室找他的时候，得到的回答总是他因公出差去了。抱抱妞开车去金沙滩[1]找自己的父母诉苦。老人们得了关节炎，腿脚已不灵便，现在都住在一家疗养院里。

“我多希望能够帮你，亲爱的，”她母亲说。“可是你也明白，我们

① 布里斯班北部的一沿海小镇。

连自己都顾不过来。你不应该这么糊涂。”

抱抱妞在一个教堂找到了庇护所。

七个月。八个。

现在，弗雷德有了一种负罪感，觉得有必要抹去这段记忆，于是几乎每个周末都要去那个沿海小镇。然而，兰尼对他的殷勤来访并不欢迎，总是找机会在电台里加班，让他一个人呆坐在她那租来的屋子里。他看上去有些沮丧，那想要破镜重圆的企图使得他看起来有些滑稽可笑。一次，他请她和孩子们共进晚餐。不过，那又是一家价格低廉的牛排馆。这店让他想起和诺尔玛的最后一次会面——想起她的现状——他几乎什么东西也吃不下。

“你好像有点不舒服，弗雷德，”兰尼一边用叉子拨弄着不新鲜的蔬菜，一边说。

“我没事。”

“你看上去不大舒服。”

“兰尼，回家吧。丢掉这愚蠢的工作。你应该待在家里，同我和孩子们在一起。”

她告诉他，男孩们都已经长大成人，不再是要人抱抱的娃娃们，能自己弄饭吃了。听到“抱抱”这个词，他不由得打了个愣。

“不，”她说。“这可是我二十年来干活儿第一次得到报酬。”

“婚姻是不计报酬的。”

“是的，是没有回报。”

她从孩子们口中听到了一些传闻。她在洛克汉普顿遇上了几个从红色平原镇逃离的居民，他们也和她提起了这事。然而，在弗雷德面前，她对此只字不提。她并非什么都不知道，她只不过是不在意而已。

周末开车回旱土镇的路上，弗雷德总觉得自己正站在情感的悬崖边缘，摇摇欲坠。诺尔玛是被甩掉了，可撒谎后的余悸仍未能消解。

两个月后的一个清晨，约翰尼·卡尼恩起了个早，准备骑车去红色平原镇上的汽车修理铺干活。他打开前门走了出去，家人还都在沉睡。他突然发现走廊上有一个漂亮的摇篮，里面躺着一个用毯子包裹着的婴儿。旁边的手提袋里装了一些奶瓶和尿布。那婴儿嘤嘤地哭了几声后又睡着了。那印有兔子图案的毯子上别了张纸条。纸条上写着：亲爱的弗雷德，这是你的种。落款是诺尔玛。

“爸爸！”约翰尼飞奔进屋，大叫。“爸爸！给你的东西！”

弗雷德正在做噩梦，他甩开身上的被褥，跌跌撞撞地从床上爬起，来到走廊上。他看见大儿子就在百米开外，正打开农场的第一扇大门。

“噢，上帝！”他大声叫道。“上帝！”

他把诺尔玛的纸条揉成一团，拎起摇篮和手提袋，冲着汽车走去。他忍不住朝摇篮里望了望。婴儿还在酣然沉睡，那玫瑰花瓣似的脸看上去皱巴巴的。他的孩子。他的。“噢，上帝！”他再次哀叫道。

接着，他又走回屋里，心烦意乱地冲着孩子们大吼，让他们自个儿弄早饭吃。他说办公室有急事要办。他会尽快赶回来送他们上学。

孩子们仍旧睡眼惺忪。未等他们有任何回应，他便出门上了车，朝

红色平原镇医院疾驶而去。他一边开车，一边飞快地编造各种理由和解释。他想看看婴儿到底是男是女，但转而又将这念头打消了。他一直想要个女儿，因为养个温柔顺从的女儿可以防老。他边开车边大声抱怨。

当他将婴儿摇篮递过去的时候，接待处的那位护士看上去一脸的疑惑。

“我看见那辆车离开了镇子，”他企图解释。“当时我正开车往镇子里来。等我到了那地方一看……嗯……他被丢在那儿了。”

护士盯着他，仿佛正试图想象当时的场景，脸上显出一副不相信的神色。她问他是否记下了车号。他回答说没有。发生得太突然了。横在两人中间的婴儿哭了起来。“没留下什么纸条吗？”护士继续问他。“什么都没有？”

一位年纪大些的护士从走廊那边走了过来，在摇篮边俯身，嘴巴里发出啧啧的声音逗弄着婴儿。弗雷德觉着脑袋马上就要爆炸了。他渴望起忏悔室的阴郁和慰藉。

“没有，”弗雷德回答。“什么都没有。瞧，我真的得走了。抱歉我没法给你们提供更多的信息。”因为手抖得厉害，他只好双手插在口袋里。他听见自己的心脏怦怦怦地跳着。

他本来想说点套话，诸如“你们会处理这事吗？”或“我可以安心将他托付给你们吗？”之类的话。可他改变了主意，公事公办地点了个头，转身朝车子走去。

“请稍等，卡尼恩先生，”护士喊道。她见过他，知道他的名字。可是他假装没有听见，双手颤抖地握着方向盘，开车走了。

那天早上回到办公室以后，他无法定心做任何事情。他喝了太多的咖啡，觉着非常不舒服。医院打来了电话，想得到更多信息。秘书替他转接电话的时候，声音带着一副好奇的调子。这让他觉着难以容忍。警官也打来了电话，打算和他坦率地谈一谈，结果反而被他叱责了一顿。

他到红色平原镇购物中心的一家小咖啡店吃午饭，结果刚咬了一口三明治就呕吐起来。“噢，上帝，”他慌乱地擦着桌布和衣服，差一点就做起了祷告。诺尔玛应该受到谴责，他企图借此安慰自己。她怎么可以抛弃……？让我抱着这个……？母亲的责任……还能是谁？她一定是得了产后……。他无法面对严峻的现实。这孩子是他的。他的。他眨巴着眼睛，想要将所有责任一股脑儿眨巴掉。是她的。她的。孩子一直都是女人的。

他到邮局找了个公共电话，打到了兰尼的办公室。

“瞧，弗雷德，”她说。“我现在很忙。就不能等等再说吗？”

“有件事情我不得不告诉你。”他急于坦白，希望得到宽恕。他正受着良心的折磨。

“以后再说吧，”兰尼说。“我得挂了。”

线路不好，话音听不真切。他以为妻子仍然在和他说话，而事实上她已经挂了电话，他自己正对着听筒结结巴巴地忏悔着。他简直就是一个快要淹死的人，像抓住救命稻草般死死地攥着听筒。他感觉头晕目眩，将整个身体靠在了电话间的墙上。

与此同时，绝望正吞噬着诺尔玛。她觉着自己被利用了，内心充满了愤恨和复仇的欲望。她身无分文，既没工作，也没朋友。她想也没想

便开车朝着沿海奔去，一路驶过格拉斯通、津津、奇尔德斯、包堡、戛纳尔达和金拜。她没有心思留意周围的景色，对于过往的小汽车、车队、旅游巴士或者卡车视若无睹，就连天气的变化也丝毫觉察不到。最终，她隐没在布里斯班。

那后来呢？

与此同时……

不错，故事是由口头或书面语言组成的——可她心底认为，那些插图早就预设了语言的基调。口头讲述者可以借助模仿、微笑、抬高手臂、皱眉以及停顿这些额外的手段来标记所讲述的故事。

然而，她留意到书面故事中出现了一些新趋向。只含主语、谓语、宾语的简单句已经一统天下(复合句及复杂句早已过时)，现在时因为体现了紧迫性，成为潮流引领者。那哒哒哒的节奏让寻求感官享受的人头晕目眩。读者读厌了奥斯丁、狄更斯、特罗洛普[1]、甚至(我的天哪!)司各特，而纳博科夫或契弗[2]则成了烈酒过后的清淡饮料。

她正在读马歇尔·麦克卢汉[3]。按照他的理论，文字导致了感官的分离；收音机、电视机以及所有依靠图像与声音交互作用的电子媒介都将使人类的感官反应回归到文字产生之前的那种纯粹的触觉和听觉反应。很难判断他到底支持还是反对这种技术发展。是进步还是倒退？哪一个答案？告诉我！告诉我！难道他只是人类末日的冷眼旁观者？是的。只能是这么一回事。

她重读了一遍他的控诉，印刷品导致“感官、功能、行为、情感及政局的分离……”等等，马歇尔宝贝！知道吗？你错了。

是的，在这里，在这片广阔的棕色土地上，年轻一代脑子里装的全是电视。他们刚刚能够在游戏围栏里坐起来时就开始盯着荧屏呆看了。

他们很少碰书，没有闻到过墨香，未曾感受到白纸黑字那跨越时空的魅力。

这……简直……令人害怕。

现在离关门只剩下十分钟了，酒吧的电视机仍然高声吵个不停。这噪音破坏了她房内的宁静，它伸开狗熊似的臂膀圈住了四面墙壁，将房子摇来晃去。没完没了的重低音黯淡起来，喇叭里开始吹响商业广告，发出尖锐刺耳的声音。她自己差一点也尖叫出声。

周围如此喧闹，她别想挤出点什么观点。她又去沏了壶茶，关紧了窗户，企图将噪音挡在屋外。然而，那噪音还是渗透进来了，就像无法摆脱掉的良心。

乡下人有某种共性。城里人也如此，不过共性有所不同而已。她认为正是这种简单的类分法使得社会单调而乏味。然而，大家对此却毫不质疑。人们放弃了个体差异的权利，文章大多千篇一律：城里人行动快、语速快，时刻准备抓住机遇，手心痒痒地想要发上一笔横财。大家都认为城里人是一群漠视他人、只顾自己的实干家。在他们看来，内陆地区的居民们也都一个样：他们总是不急不慢、坦率直白，并且反应有些迟缓。不过，注意了，他们可是一群高尚的人！这帮丛林居民们头戴阿库吧帽子，眯缝着眼睛仰望天空，徒然地期盼着天降甘露。少言寡

---

① 安东尼·特罗洛普(1815—1882)，著名英国作家，主要作品有《巴塞特郡见闻录》。

② 约翰·契弗(1912—1982)，美国现代著名小说家，《短篇小说集》获普利彻奖。

③ 马歇尔·麦克卢汉(1911—1980)，加拿大籍媒介理论家和思想家，《理解媒介》是其代表作。

语。拿自然灾害插科打诨。喜欢胡编乱诌—— 一种调侃式幽默。乡下人都一个样，没什么区别。

城里人。丛林居民。在好长一段时间内，他们简直就被当作不同种族的人。可是现在，随着世界的缩小以及荧屏文化统治地位的确立，他们被聚拢到了一块儿。

或许有关世界是个地球村的说法真的有些道理。

酒吧里的喧闹停止了，珍妮特打开走廊上的窗户。街上有人砰砰地关上了车门，汽车引擎发动时发出的噪音好像短促频繁的干咳。她看见楼下的灯灭了，紧接着楼上的某个房间里亮起了一束忧伤而又孤独的灯光。乔斯走了，克莱姆一个人打点着一切。可是，他真的比她更留恋这个地方吗？生活一成不变，单调乏味。喧闹嘈杂将岁月碾得粉碎。

要是酒鬼们能拿起书，体味一下明喻和暗喻的妙用与震撼力，那该多好！

"让触觉和听觉见鬼去吧！"她大声说。楼下，某个最后离开酒吧的人打个了响嗝，在街边呕吐起来。马歇尔，你对智力反应怎么看，呃？想象力呢？那些能够生成图像的老的脑细胞？

珍妮特回到卧室，钻进被窝，塞上耳机，开始收听广播。她旋动调谐盘，搜索节目，最终停在了某个正播放鲍罗丁[1]音乐的调频波段上。她睡得很不踏实，主街上的噪音以及蜥蜴酒吧客人们粗声粗气的说话声

① 鲍罗丁·亚历山大（1833—1887），俄国作曲家，著有歌剧《伊戈尔王子》。

老是钻进她的耳膜。突然，后门台阶上有人绊了一跤，将她惊醒了。

她起床，小心翼翼地打开楼梯平台上的那扇门，眯缝着眼睛朝小书店后面的庭院望去。她打开手电筒向楼梯和墙上照了照。楼下大门的铰链已经松动，门板在墙上留下的影子正摇来晃去。她打开走廊上的灯，来到院子里。虽然已是深夜时分，空气却依然炎热。门锁已经毁坏，门把手就像一只断手悬挂在门板上。院子里空无一人。

她穿过门，来到书店。那些从未卖出过一本的书都在架子上堆着。书店关门前她整理过那些被翻得乱七八糟的杂志。她还捆好了那些没售完的报纸，准备第二天一早就装上卡车，送回到红色平原镇去。这些东西都没有被翻动过。贺卡、玩具、文具——原封不动。她走到收银机旁，它看上去依旧是那副老样子。她拉开收银机的抽屉，里面的零钱一分不少。

难道他们针对的是我？

为什么？

他们难道怀疑我在诽谤这个小镇？

最近两个月以来，他们总是看似无心地问她：你在那楼上捣鼓啥呢，亲爱的？弄得你垂头丧气的。听见你一个劲儿地打字。在写书，是吗？

朋友，她总这么回答。写信给朋友。给亲戚。报税什么的。然后和气地笑笑。

然而，她不是在写他们。她写的是有可能与他们有关的事情。他们可能会做的事情。她猜想，小说拓展了事件的可能性。比方说，她可以

打开窗户朝主街上看，想象发生这事或那事时该是怎样一副情形？她书中的人物在行为处事方面不受她的所知或常理的牵制。他们出现在舞台中央或是舞台侧翼。观众已经散去，管弦乐队也已离开，大厅里空无一人。小路上，被人丢弃的门票在风中上下飞舞。她怂恿他们在空荡的大厅里上演一场荒谬的独角戏。她就是那变化中的不变数。

她朝后门走去，将门闩好，准备上床睡觉。锁该修了——今天就修。她看看表，已经是凌晨三点。光修锁还不够。她以劝诫的口吻问自己，“这就足够安全了吗?”她边烧水泡咖啡边想，该离开啦。过了这么长时间。

五年的刺痛。五年的赔本生意。在此之前，她和特德经营的农场也没什么收成。是离开的时候了。

可是，去哪里呢？这才是问题所在。她或许可以赔本卖掉小书店，离开这么些年来结交的几个为数不多的朋友，找个远离尘嚣的海边小村子度过余生。但愿还能找到这样的村子。

小镇和从前大不一样了。从一清早直到午夜，总有成群的少年在那一小段柏油路上玩滑板。上个月，有人朝她的窗户扔砖头。莉莉·巴恩斯经营的那家小服饰用品店也未能幸免。两个靠领养老金过活的老人在自己的家里遭了抢，而离他们最近的红色平原镇的警察局却不急不慌地派了个人来调查一下就算了事了。什么镇子！她感叹。我从前居然热爱过这小镇。镇委会再次赶走了本尼·肖弗士。多根警官时不时地来小镇，把从更远的西边来的社会边缘人赶走。他们自己地块上的渔场已经干涸，于是来这里的河边安营扎寨。这帮人去了又来，好像在和警官玩

功夫球。最后多根警官威胁要把他们关到警局里去，他们这才不再来了。

干旱少雨、牲畜死亡和巨额债务逼得农民们走投无路，纷纷卖掉了农场。她看到一对夫妻被法警强行驱逐，而银行就像食人魔鬼似的躲在后面瞧着这一切。孩子们哭喊着，女人流着泪，分期付款买下的便宜家具被扔到了屋外。一家人上了他们那辆破车，咔嗒作响地沿着碎石小路开走了，直到汽油用尽。他们现在在哪儿呢？珍妮特想起那则冷酷的电视报道，她简直无法想象。他们就像被剥光了衣服。

突然，她开始向往大海。

快到了，快到家了

“你觉得阿尔班·贝尔格[1]怎么样？”女士天地的一个女人一边小口抿着干邑白兰地，一边问我。

听着，亲爱的，我对此没什么看法。他们嘴里念叨的不是板球得分情况，就是臭球、腹股沟受伤以及裁判员的裁定结果，我受够了！我什么都不在乎，只要他们住嘴，别再说有关体育赛事的各种屁话。我不是不讲道理的人——哦，这的确是女人的观点——但我真的认为，这个国家假借获胜的名义，向大家灌输跳高、踢球、赛跑和游泳的重要性，令大家过分狂热。这种体育已经变了味。它与权力、金钱以及政治关联起来，变得无聊又乏味。上帝，简直无聊透顶。

另外，美女秀成了比赛必不可少的一道“开胃菜”。拉拉队队员们看上去就像来这里休假的一帮大峡谷红灯区的脱衣舞娘。嗯，我的意思是，少了美色和啤酒，比赛似乎就进行不下去。打完比赛，更衣室里的俊男们就会互喷香槟以示庆贺，那东西简直就成了生殖器替代品。上帝！七百五十毫升哪！酒鬼们一定会嫉妒得发疯。

主啊！

我不再擦拭邻桌的塑料台板，停下来看着她，“谁？”

“算了，亲爱的。一个作曲家。”

“噢，他啊。”

吧台里那该死的板球赛没完没了地播放着，男人们变得醉醺醺的。克莱姆死活不肯放低音量。我快要受不了了。

“他们喜欢。哪一轮投球都不肯错过。再捱一个小时，乔斯。乖点，再忍忍吧。”

我突然瘫坐在桌边。瞧见帕迪·洛克一人在独饮，我冲她微微笑了一下。绿色的墙壁上漆了一层棕褐色清漆，挂了一些早已被人遗忘了的小公牛的照片。房间本身就已非常阴郁，那微笑似乎使之更加令人沮丧。

甘蔗栽种机的塑料羊齿上方悬挂有一张巨石的照片。那是一张经过放大的深褐色的相片，拍摄时间大约在一九一〇年左右，当时小镇才初具雏形。（你能看得见衣鱼在玻璃后面进食。）小镇繁荣过一段时间。可是现在，小镇已经退回到了最初的状态，而克莱姆对此却视若不见。

女士天地里没有其他顾客。蜥蜴酒吧的几位女主顾们总是和丈夫或男朋友一起待在酒吧的外间。我不能责怪帕迪·洛克让我多跑几步路为她服务。她想要逃离种种关于比赛的喋喋不休的争论。

“在这里，这事是不——该死的——可能的，”我说。老式插词法。我不知道帕迪·洛克是不是知道这词。她连大家都不知晓的作曲家的名字都知道，我打赌这词她一定听说过。

帕迪·洛克属于小镇上的另类人。那种失败的知识分子。多年来，她努力想引起女人们——我不得不这么说——对于文化的兴趣（男人们

---

① 阿尔班·贝尔格（1885－1935），奥地利作曲家，《小提琴协奏曲》是其代表作。

就得了吧。)。音乐、戏剧讨论小组，读书会。都只时兴了一小段时间，然后就自然消亡了。干嘛费这个劲?何必呢!

冷漠，这才是我真正担心的。我跟克莱姆说过，在它侵蚀小镇之前，我必须离开。可现在我仍然和他们呆在这里。他们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电视荧屏，喝起啤酒来仿佛就跟灌镇痛剂似的。看到野马队的粗脖子投球成功，他们就跟着踢悬空球的球员们一块儿大叫起来。

我为什会跑到这里来?

我完全符合布里斯班淑女的标准：念过私立学校(母亲说："你会结交一批素质高的人。"可事实并非如此)，有一张人文学学士证书。然而，就准备一日三餐而言，那文凭一点用都没有。不过，我至少能读懂失业表。

于是，我斗胆尝试"曲线救国"，报名参加了一个旅游业课程，学会了一些怂恿旅游者们到我们那里观光的伎俩。这以后，我又在职业学院学了一学期的烹饪课。这一切让我觉得既充实又疲乏。所以，我依照正统做法去国外镀金，当上了背包客，徒步拜访了不少欧洲大陆的餐厅。错误的决定。工作很难找，就连最卑贱的工作也轮不到我。钱快用光了，我决心经美国回国，从纽约乘公共汽车去了西海岸。

我丈夫克莱姆，也就是"蜥蜴"的老板，是个扬基佬。事实上，这说法和他八竿子打不着。克莱姆是个地道的美国南方绅士，他爹地在新奥尔良的波旁街上开了一家小餐馆。

我身心两疲，决定在那个好嚼舌头的小镇暂时停留一段时间。我在一条小街上找了家便宜的旅馆，时不时计算一下旅行支票上还剩多少余

额。我在街上闲逛时看到大教堂前面那些马路画家企图蒙骗从内布拉斯加和密歇根来的游客。这些游客们大老远跑到南方来为的就是看黑人演奏那模样像西瓜一样的班卓琴。可他们看到的不过是一帮从爱荷华和蒙大拿来的将头发染成黑色、腆着大肚皮的家伙们，他们当初来这里也是为了搜寻那弹奏着古老的西瓜似的班卓琴的……

我每天都去弗米利恩餐馆吃饭，那里的饭菜挺不错。我点的尽是些最最便宜的菜。到最后，我一听到秋葵煲鸡就想吐。我每天早餐总是啃老玉米棒充饥。四天下来，他们认识了我。我感觉他们好像在等我光顾似的。那店里有不少老顾客。"你们迟到啦，伙计，"克莱姆假装责怪那对老夫妇，而实际上他们和我总是在同一时间到店里。"你们干嘛不另找地方吃饭，啊？"那老头准会笑着回嘴道，"不行啊！我们答应过自己一定要吃最差的嘛。"克莱姆于是大笑起来，领他们到最好的位置上坐下，赶紧去厨房忙活去了。

克莱姆在帮爹地照顾生意——我不得不用"爹地"这个词，他们都这么说。克莱姆是个越战退伍兵，身材高大，模样英俊，待人温和。

"布里斯班，"在我简单介绍了自己的背景之后，他说道，"嗨，我知道布里斯班。我上次休假时去过那里。相当不错的小镇！"

这就是美国人的优点。他们太过礼貌，不惜在几乎所有事情上撒谎。他们不想伤害你的感情。于是，我们讲了彼此的故事，变得熟络起来。我再次去店里就餐时，克莱姆撕掉了我的支票，说，"我请客！"

"我得走了，"三周后我这么告诉他。"我想家了。再说我已身无分文。"

"听我说，"他说，"我俩干嘛不结婚呢？"

我踌躇了一会儿。克莱姆年纪比我大许多，都四十五六了。他结过婚，老婆跟一个在佛罗里达珊瑚群岛上工作的水手跑了。他是个所谓的离了婚的快乐单身汉。

"我想回家。"

"嘿，让我和你一起回家，好吗？爹地年底就不干了。他快七十五了，我想你也不难看出，他已经干够啦。"

"他难道不想让你接手经营下去吗？"

"妈妈去世后他就没了信心。你明白那种心情。"

周围吵吵闹闹，而我们却一言不发，彼此对望了许久。

"听我说，"克莱姆再次开腔。"我们挺合得来。我想看看你们那广阔的棕色土地，你们所说的南方大陆。假如我们处不来，宝贝，我们就风风光光地分道扬镳。在车上拴上丝带，在后车窗上贴好'刚刚离婚'，然后能开多快就开多快地朝相反方向飞驰离去。数不清的人们会为我们的分手而欢呼，替我们撒下五彩纸屑。怎么样？"

他逗得我大笑。这正是我喜欢克莱姆的地方。他总是能逗我发笑。

嗯！

我给母亲打了电话，她住在黄金海岸某个隐秘的地方。

"我要结婚了，"我说。

"你疯了，"她说了这话后就挂断了电话。她和父亲关系一直很差。

老弗米利恩先生和蔼可亲，那灰色的八字胡让他看上去就仿佛是威廉·福克纳转世似的。他为我俩举行了一个婚礼晚会，餐馆多年来的老顾客全受到了邀请。除此之外，几个犯过轻罪的人——运河街妓院的两个女子也到场祝贺。我猜这么些年来克莱姆从她们那里得到了不少免费的慰藉。我有什么好反对的？

不到一个月的工夫，餐馆就卖掉了。我和克莱姆去了圣奥古斯丁，他那寡居的妹妹就住在那里。她在海边有一幢漂亮的楔形板造的小房子。我们帮他爹地搬去和她同住。我也很喜欢那个地方，本想就住在那里。但是，克莱姆铁定了心想离开，正如我当初一门心思要来一样。

旅行是一个错觉。

“我们可以买个小旅馆。将生意做大。”

我将自己的想法咽了回去。他对我们那些穷乡僻壤的旅馆一无所知。现在，我就置身于这片干旱的土地，周围到处是扬起的灰尘和垂死的羊群。给我带来慰藉的只有那来自海湾的习习海风，还有那从大西洋以及旧西班牙定居点绿树成阴的街上吹来的凉爽空气。每逢春天，木兰花、槲树、绿草坪、天窗上的木制装饰以及房子角楼上的糖粉让那地方看上去显得昏昏欲睡。新奥尔良还是圣奥古斯丁？我把这两个地方搞混了。

和我初到美国时一样，克莱姆对新环境沉醉不已。澳洲内陆，他嘴里不停地念叨着，我想看看澳洲内陆。

那里的房产要比光彩夺目的布里斯班或任何其他沿海城镇都来得便

宜。我们开车先是一路西行，接着又往北挺进，到达最西边后再朝南开，最后终于在旱土镇上这家破败的六室房子里落下了脚。

“宝贝，不是租。”克莱姆兴高采烈地说。“是买。我能一次性付清所有的钱。但是，有可能要借钱搞装修。”

我们拜访了当地人，同镇委会委员们以及红色平原镇那个油滑的律师打了交道。他们说话简洁，办事爽快。克莱姆对此感到喜出望外。

“我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他反反复复地说。“太意外了！”

我们丢掉旧家具，重新粉刷墙壁，将屋子收拾一新。一晃几周就过去了。后来，克莱姆在旅馆的屋顶上安了个圆盘式卫星电视天线，这个该死的国家里所上演的每一场赛事都能接收到。在弗朗兹·马辛格来之前，我们一直雇用临时工帮忙打点酒吧的生意。他也是外乡人，在镇外刚刚买下一小块地。他乐意打扫庭院，当酒吧服务生，也愿意干其他杂事。

极少有人来这里住宿。红色平原镇上的一个小学教师因为无法在当地找到足够便宜的住处，只好跑到这里住了一个月。几个刚巧路过红色平原镇的旅行推销员遇上了汽车旅馆满员，也来住过。

“这是个赔钱的买卖，”八个月后我终于忍不住对克莱姆照直说了。

“酒吧挣得到钱。”克莱姆用那瘦削的手指捋了捋头发。“你们澳大利亚人可是喝酒好手。”

我不想为此和他争辩不休。但是，瞧瞧这镇子！根本就算不上什么镇子！不过是马路上的一个歇脚点罢了。这地方有一家邮政所，弗里斯科先生是唯一的员工，他负责分拣邮件和发放失业救济金。邮政所的门

外就是个加油泵，另外，这里还有一间小餐馆。没见那个服饰用品店卖出过什么东西，我猜想它的存在不过是为了给小镇装点门面，同时也让莉莉·巴恩斯有点事做而已。我会时常去买上一条丝巾、一张手帕或者一板纽扣之类的东西。我这么做倒不是因为需要这些东西，而是想让莉莉觉着生活中还有点奔头，我们俩也可以借此聊一会儿天气。

酒吧对面有一个小书店，东边五十米的地方是镇委会委员布赖斯兰德先生开的一家五金店。他在店内辟出一小块地方，卖些蔬菜及其他日常用品。似乎所有的店铺都在亏本经营。每周都有不少人开车去红色平原镇购买食品，那些小型卡车、货客两用车、破旧的卡车和小汽车扬起的尘土满天飞舞。只有小镇以南的某些人家会时不时来我们镇，他们那里还没有通上公路，一路的颠簸让他们不愿再开上三十公里的路去红色平原。

“要不试试快餐？”克莱姆绝望地提议道。他用手指在桌上跳起了即兴布鲁斯舞。“周五晚上搞个自助餐？”

餐厅紧挨着“女士天地”，和厨房也仅一扇回转门之隔。真是爱煞了这种门！克莱姆将厨房装修一新，但这主要是为了我们自己的方便，里面并没配备多少餐厅用的烹饪设备。

餐厅生意不到两周就失败了。除了角落里我和克莱姆的那张桌子之外，所有的桌布都被撤了下来。不过我得说明，我们可是有什么吃什么。

“算了，”——我这么说纯粹为了找借口——“我们会把顾客从小饭店吸引过来的，在这么小的镇子里生意上不好互相挤兑、伤了感情。”

可是，我们是否伤害了彼此的感情？

早上起来，我瞪着镜子里自己那张脸。那镜子斑斑点点，我们一直没能抽出时间擦亮它。五年的时光全刻在了脸上。原先那热切的表情已逐渐被不满的情绪所取代。我开始染发，但根本不管用！我开始厌倦克莱姆的乐观态度以及他对这场放逐的令人奇怪的热衷——至少我这么认为。近来我总觉得自己在围着他的兴趣转。

蜥蜴酒吧的日常经营已经有一套老常规。我和克莱姆负责酒吧，弗朗兹则打扫卫生，给我们打打下手。我尝试过变换点花样，弄了些餐前小吃或是开胃菜，但最终彻底失败了。（他们冲我嚷嚷："嗨，这是什么东方菜，亲爱的？"）后来午餐就固定下来，不是香肠加土豆泥，就是烤肉排加土豆泥或者咖喱肉加土豆泥。他们就喜欢这些。

日子周而复始，一成不变。

每年我都抽出一周时间去黄金海岸探望母亲。"我早就告诉过你，"她说。

我试图在镇上交几个朋友。这绝非易事。对于我的绝望，帕迪·洛克既觉着好笑又表示同情。"让我想想看，"她说。她开车带我去沿海听音乐会，邀我参加有关说服艺术的讨论会，上陶艺课、绘画课，看电影剪辑并参与讨论。

或许，该我自己想出点什么了。

晚上我不去酒吧干活了。

这么做是因为镇上的两个混混几杯下肚后就来调戏我，占我便宜。

他们不知道克莱姆是我丈夫。有一天晚上，他们喝多了，又对我动手动脚。克莱姆好好地教训了他俩一顿，雷·弗里斯科的眼眶被打得青肿，克拉奇·达罗的鼻子被打折了。他俩事后照旧来蜥蜴酒吧，但对我和克莱姆却始终怀恨在心。"我们那天喝多了，伙计，"一周后克拉奇半真半假地道歉道。"不知道她是你老婆。"

克莱姆比我大二十三岁，可当我晚上照镜子的时候，却觉着我们的年龄差距正变得越来越小。

来小镇五年了。何时才是个尽头？我时常这么问自己和克莱姆。吃早餐或者熄灯前喝咖啡的时候，他总是很抽象地劝慰我说，不要泄气，宝贝。说这话的时候，他总是拖长了元音，一口美国南方音。

为什么？

"再等两三年，等我们赚回本钱再走，好吗？说不定我们可以在北边的圣灵降临群岛附近买下个地方。那里到处都是游客。"

"但事实上你喜欢这里，"我责怪地说。"你就承认了吧！你喜欢这鬼地方。再说，你讨厌游客。"

克莱姆身上有一种难以解释的受虐倾向。

克莱姆摇了摇他那有绅士派头的脑袋。他不愿承认他已经和西部这块扁平的土地融为一体，他日常接触的那些人已经成了他那幅人物风景图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那幅人物风景图却是忏悔式的。

帕迪·洛克说服我尝试水粉画，全当它是一种安慰剂。克莱姆对此

只是好脾气地笑笑。我坚持抽出一个工作日的时间去捕捉大自然那不断变化的紫色以及蓝色色调。

于是，从上个月开始，我每周三一早就开车冲着巨岩飞驰而去。我把画笔、颜料、一大壶水和一袋三明治放在汽车的后车座上，将画架塞进了后车厢。我一边开车一边哼唱着歌曲。这些阳光灿烂的日子简直就是上天的一种赐福。

最后一天早上：太阳已经升到半空，吹来一阵阵苦柠檬般的热浪，原先那灰蒙蒙的山顶被涂抹上一层层深浅不一的淡紫色。小相思树恣意生长着，将山麓染成了一种羊毛般的灰色。我将车停在老地方，哼着歌将画架搭好，又从车里取来了颜料和矮凳，开始画画。我画得不好，可我一点也不在乎。我在尝试。绘画具有净化作用，不是吗？不知“净化”一词是否恰当？调出自己满意的色彩，在画纸上勾画出大致轮廓，使之渐渐丰满。这不正是一种净化吗？

巨岩旁若无人地向天空伸出臂膀，摸索着，探究着，充满了恐吓和威胁的意味。我在它的脚下唱着歌，调和着色彩，明知自己没能把握住精髓。我不理睬它的威胁，画了一个小时左右才停笔休息。我倚靠在汽车一侧，一边啃着三明治，一边满心欢喜地打量着自己的画作。可就在这时，一辆四轮汽车吼叫着开进这片空地，带起了阵阵尘土。它“嘎—”地一声，停在了几米开外的地方。雷·弗里斯科和克拉奇·达罗分别从车窗里探出脑袋，龇牙咧嘴地笑着。他俩下了车，砰地关上车门，晃荡着身体冲我走了过来。我发现他们都穿着紧绷绷的牛仔裤。

他们什么话也没说，只是叉开两条腿站着，盯着我看。我警觉起

来，心里生出一丝惧意。我把啃了一半的三明治放回袋子里，准备起身。

“别站起来啦，乔斯，”雷·弗里斯科说。“用不着客气，亲爱的。我们可是小人物。来看看你画得怎么样。她在这里有点孤单，啊？”

克拉奇咧了咧嘴，露出一口几乎无瑕的牙齿。他虽然年纪轻轻，才二十五岁左右，啤酒肚却早已腆了出来。

“跑这么远干啥？”雷问。“不会是想躲我们吧？蛮挑剔嘛！哎，克拉奇，你觉得她挑剔吗？”

克拉奇点点头。“她不大讲话。”

“不对。”雷的手指沿着鼻梁上下搓弄着。“我猜她讨厌我们。她那口子讨厌我俩。你喜欢我们吗，乔斯？”

我说不出话来，嗓子眼像是被什么东西卡住了似的。两人朝我靠得更近了些。

“得了！”雷敦促道。“说！你难道不喜欢我们？”

我两腿发软，颤抖着勉强站起身，朝颜料和画架走去。我打算把东西一股脑塞进车里后就马上离开。突然，一只胳膊伸了出来抓住了我的手腕。是克拉奇。

“亲爱的，着什么急啊？高攀不上你？不屑于和我们聊聊？”

“就是！”雷挤了挤眼，点头说道。“你还没回答我们。我可不喜欢那种对正经问题也不作回答的人。你难道不喜欢我们？”

克拉奇摇晃起我的手臂来。我猛然抽回了手臂。

“得，她还挺傲气！居然以为自己是个人物。咦，”他低头看我，

"她有点害怕啦！跑到这么远的地方来，老公又不在旁边。乔斯，你害怕我们啦？你自找的，不是吗？"

他们看着我，咧嘴笑了起来。雷将两手插到口袋里，慢悠悠地走到了画架前。

"哎！看啊！"他伸出一根手指头，在画纸上胡乱划了一下。"别以为你行，乔斯。别当真以为你有啥天分。哼，这种天分，没门！"他转身看着我，依旧龇牙咧嘴地笑着。但这哪里是笑！不过是面部肌肉毫无笑意地动了动，简直就是岩洞上的一道裂纹！"我看，我们最好帮忙修饰一下。"我看见他拉开裤子拉链，对准画布撒起尿来。接着，他转过身体，晃了几下自己的阳具，这才拉上拉链。他笑了起来，脸上一副画廊老板的自负之色。"漂亮多了！"克拉奇狂笑起来，腰都笑弯了。

我顾不上收拾画架、颜料和矮凳了。

我飞速钻进车，锁死车门，发动了引擎。我把车速调到最高挡，调转车头冲上了坑坑洼洼的小道，朝公路疾驶而去。克拉奇冲我竖起了中指。我从后视镜里看到他俩继续放声狂笑，然后不紧不慢地上了他们那辆车，冲着我追了过来。

这里离旱土镇有三十公里远，沿路几乎看不到什么人家。我内心十分惊恐，想竭力甩掉他们。车轮在松散的沙砾路上不住地打滑，车后扬起了大片尘土。我多么希望扬尘能够阻碍他们的视线，扼止他们的邪恶行为。

他们在岔道口追上了我，一面嚣张狂按汽车喇叭，一面将脑袋探出车窗外大声狂笑。他俩利用我减速准备拐上大道的机会撞了过来，防撞

架两次蹭到了我的车。两人超车时依旧高声狂叫，车里还传来震耳欲聋的音乐。车子开到我前面之后两人故意放慢了车速。

我握着方向盘的手不停地颤抖。我觉着恶心，想要呕吐。我拼命地向右打着方向盘，试图超到他们的前面。车身发出了一阵刺耳的摩擦碰撞声，我终于超车成功。噩梦。青天白日下的一场噩梦。他俩穷追不舍，一会在前，一会在后。我担心撞上他们那辆车的车尾，被逼得不停左躲右闪。只要愿意，他们随时可以把我逼停下来。但是对他们来说，眼下这种情形才最刺激——流氓！恶棍！——路面打滑，我费劲全力才控制住车子，而他们却对着我的车子横冲直撞，还把头伸出窗外朝我尖声怪叫，那两张脸因为狂笑和得意早已扭曲得变了形。

十一公里。十三。

他们不会停下来的。他们的恶举不会有消停的时候。

已经接近旱土镇外围，马上就能看到路边农舍了。我犹豫着要不要拐上其中一条车道，冒险看看是否有人碰巧在家。太迟了！我已经驶过了布赖斯兰德农场那敞开着的白色大门以及老吉姆·兰德勒那早已人去楼空的农庄。我没能把握住机会，这些避难所一闪而过。过去的这几分钟内，克拉奇和雷似乎有意让我超过他们。虚假的安全间隙。从镜子里我看到他们加速冲我撞了上来，目的并不是要超车，而是想把我一步步地逼向那干涸的河床里去。与此同时，他们的汽车喇叭一刻不停地凄声尖叫。逼近我时，那车就一头撞了过来，然后迅速退离，接着又再次撞击过来。撞击造成的巨大的冲击力将我的双手从方向盘上震落下来。我感到车轮在沙砾上摩擦、打滑，最终失去了控制。他们又撞了我一下，

这才心满意足地扬长而去。我那车就跟个舞蹈演员似的，在河堤上颤颤巍巍地停顿一下，车轮旋转几圈之后侧着身子翻进了河床。

“到此为止！”那天晚上我靠在克莱姆的肩膀上抽泣道。“真的，一切到此为止！”

温·布赖斯兰德去红色平原镇做头发，碰巧看见了毁坏了的车子。她于是停车下来想看个究竟。大约一英里之后她发现了浑身淤青的我正一瘸一拐地往镇上走。“上帝！”看到我血迹斑斑的脸她失声叫了起来。“到底怎么回事？”

“我不想提这件事，”我对她说。“请送我回蜥蜴酒吧。”

我绕到屋后，从院子里的楼梯走到两楼，泡了一个小时的热水澡。

克莱姆敲了敲门，探头进来四下张望。他那烟灰色的眼睛里充满了关切之情，人也一下子老了许多。

“走开，”我说。“我不想说话。”

他犹豫着。

“这不是说着玩。”我把水龙头拧到最大。

克莱姆在袅袅蒸气中关上门，退了出去。我猜那天下午酒吧的生意全靠他一个人对付过去。晚上，弗朗兹来了，克莱姆让他接过酒吧的活儿。

克莱姆在床边坐下，他拍了拍我的手，将我抱在怀里。他已经听说了整个事。他打算报警，对两人提起诉讼。他是治安维持会成员，索赔的事情就交给他来办。

“不，”我说。“这只会让整个事情变得更加糟糕。这两个混蛋不会就此罢手。他俩是恶棍，靠欺凌别人来寻求刺激。我应该离开这里一段时间。我无法再在镇上住下去了，我受不了整天担惊受怕的日子。”

“那么，去哪里呢？”

“我妈妈那里。不过，她那公寓太小，没法收留我。瞧，克莱姆，我可以去沿海找份工作，或许能找个比这里好点的地方。”我用手比划了一下。我所说的“这里”指的不仅是旅馆，还包括整个旱土镇以及镇上的四家店铺、一个邮政所、一所学校和八间房屋。“这里。”我咬牙嘶声说道。克莱姆显得犹豫不决，他对这里仍然怀有一种奇怪的眷念之情。

“再等一年吧，亲爱的。要是你能再坚持一年该多好。我们到时候可以把房子卖了，去南方、北方或随便什么地方。做点别的事。开家小汽车旅馆或咖啡馆什么的。我只会这些，乔斯。”

克莱姆每晚都要核对账目。有时候他会把账本带到我们楼上的房间里，和我简单聊聊盈亏情况。这让我想起上个月在红色平原镇咖啡店遇到的那对男女。他俩的桌子和我们的紧挨着。他一刻不停地唠叨他的车子，尤其是蓄电池的功能。他拿出一本小册子念给她听。简直没完没了。他那女伴抽着烟，瞪着一双毫无生气的眼睛漫无目的地四下打量着。我从未见过如此乏味无聊的事情。他让我直倒胃口。像她那样置若罔闻我可做不到，我也没法忍受有人老是和我唠叨什么分速器、转矩或变速器故障。他讲起蓄电池来就像在念“请为我们祈祷”之类的祷文似的。最后，我站起身，端着咖啡走到房间另一头，将一株盆栽植物当作

屏障躲在了后面。我不由自主地窃笑起来。

她后来是否离开了他？我会离开克莱姆吗？

停战。

我俩表示相互谅解。

我爱克莱姆。我想他在歇息下来的间隙里也爱我。

他说再等六个月。到时他就挂牌将“蜥蜴”卖掉！嗨！忍痛甩卖！算了吧，克莱姆。我这么对他说。总归找得到其他地方，和这里一样……一样……该怎么说呢？一样有意义？谁知道呢？我开玩笑地提议道，我们甚至可以回圣奥古斯丁喘口气。

没到一周我便离开了。

我在另一家旅馆找了份工作，做前台接待员。我把各种证书在老板面前挥了挥，说坚决不愿意在酒吧干活。我能胜任厨房的活儿，还可以打扫卫生，收拾客房，操作电脑。但是，我就是不肯在酒吧里工作。好吧，经理安慰道，那我们就不强求了。从他的假笑可以看出，他正盘算着拿我当全能女佣使唤，哪儿缺人就把我往哪儿塞。他们安排我在房子背面的一个房间里住下，房钱从我工资里扣除。这是一幢传统风格的老房子，颇受老主顾的青睐。它的两层楼面都有阳台，可以看得到河水。

克莱姆坐在我那十英尺长九英尺宽的休息间外面，握着我的双手。我感觉到他在颤抖，突然有了一种想哭的冲动。

“噢，克莱姆，”我恳求道，“快点把这倒霉房子卖了。租出去也行。或者做点什么。”

"我会的，亲爱的，"他说，一下子变得轻松起来。他是否很高兴我离开？"会的。只要我有空就来看你。再说，等你那辆车修好后，我就叫弗朗兹给你开过来。你可以随时开车回来啦。"

即使是在楼上的阳台上，我们仍然听得见酒吧里嘈杂的电视节目。克莱姆冲着声音传来的方向点头示意了一下。

"一切没什么变化，是吗？"

"这是暂时性的。绝望中的稻草嘛。"

"哦，嗯。亲爱的，"他笑了笑。"再看看吧。有事告诉我。"

当然，他是对的。一切没什么变化。一个月不到，我就从这里辞职，在鸸鹋公园路的一家苗圃里找到了新工作。

我喜欢这份工作，还学会了嫁接和压条枝。蚊子是这里的杀手。我住在海滩上的一个简陋小木屋里，大海仿佛就在窗边嗅来嗅去。屋子摇摇欲坠，房租因而很便宜。晚上躺在床上的时候，我常常怀念克莱姆的温存。我感到异常孤独孤独孤独。

尽管还有其他六个工人，苗圃每天依然有干不完的活儿——哈！——根本没时间交朋友。有那么一两次，我乘公共汽车去洛克汉普顿看当地业余戏剧社的演出。我甚至考虑过是否要加入他们的社团，当个后台跑腿什么的。虽然曾经幻想过要成为腹地艺术家，我考虑来考虑去最后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一个周日晚上，我正涂抹因为拖拽堆肥和肥土而变得酸痛的四肢时，弗朗兹·马辛格开着我的车来了。

我不了解弗朗兹。我离开旱土镇的前两个月，关于他的各种各样的

传言就在小镇居民们中间散播开来。他们说他是个冒牌货、一个逃犯，因为在南方犯了诈骗罪而受到警察通缉。我虽然怀疑这些说法，但我相信这些人。

我们站在篱笆墙外眺望大海。这篱笆之所以还没倒塌全靠了海岸迷迭香的支撑。

“你过得怎么样？”他问。

还行，我说。

车子的破损情况比我想象的还要糟糕。

“开起来还可以，”弗朗兹说，他明白我的想法。他那金黄色的头发变得稀疏了不少，手指头还在不停地揉搓着一侧鼻翼。

“进屋吧，”我说。“我请你喝杯茶。”

我又瞄了车子一眼，发现地垫裂了，仪表板肮脏不堪，烟灰缸也满了。后座上有一个包。不过，我对此只字未提。

我前面已经说过我很孤独。透彻心肺的孤独。难得有人能在这沉闷的厨房里和我面对面坐着谈谈天，聊聊旱土镇的这事那事。

后来我俩上了床。

“这纯粹是性，”弗朗兹半道儿冷不丁地说了这么这一句。

“是孤独，”我回答。

事后，我们走到屋外，看着大海变得越来越暗。

“你怎么回去？”我问。

“我不回去了。我已经离开了。我要消失在别的什么地方。”

“消失？”

他不作任何回答。

"把车子开走吧。反正从上次那事情发生以后我就讨厌它。我已经习惯乘公共汽车和骑自行车了。我打算最近再买一辆车，或许更加破旧。"

弗朗兹转过身来看着我。他眼睛里透露出一副幻想破灭了的神色，但我无法读懂那一抹忧郁。

"拿走吧！"我怂恿道。"它老是让我想起发生过的事。再说，它还会泄密。假如那两个混蛋来沿海，这车会泄露我的行踪。我老觉得这事儿还没完，他俩还会来找事。"

"没什么事会有个完。你难道不知道？"

"我知道。"

"别再推辞了。没啥大不了的。事情总没个完。"

他走到车边，亲切地拍了拍车顶。

"你怎么处理你那辆小货车？"我试探地问。我可不想弄得自己像个审讯官似的，我可不会因为给了人家车子就企图刨根问底。

"不要了。我什么东西都没拿。乔斯，你有没有发现整个镇子正变得空荡起来，就像水被倒进了沙子里？要不了多久……"

他话没说完就打开车门，坐到了方向盘后面。

"谢谢。"他抬头看看我和我身后那片黑漆漆的大海。"我不会忘记。"

那份压倒一切的空虚感无以言表。空虚冲着你伸出臂膀，给你一个

犹大的拥抱。当你想把头靠上去获得一些温暖，那地方却什么东西都没有。你会侧身栽倒在地。

连续有一两个月的时间，我一直非常忙碌。苗圃的活儿很累人，再加上大海那有节奏的呼噜声，我一挨着枕头就能睡着，醒来时感觉四肢酸胀无比。我像个机器人般敏捷、精确、不知疲倦地工作着。那长着一头绒毛似的头发、看上去仿佛是个精灵般的老板对我投来了赞许的目光。我涨了工资，买了一辆二手车。

“你那辆旧车到哪里去啦？”有一次，克莱姆例行探望我时问道。

“我送人了。”

“哦，是吗？”

“它老让我想起那事儿。”

克莱姆点点头。他是个聪明人，不会去深究。

只要得空克莱姆就来看我。他通常周日早上五点就开车过来，等他九点左右到的时候两眼发红，累得倒到我的床上一觉睡到中午。我们会到沙滩上散散步，然后去一家小餐馆吃点圆面包和喝点茶，痛快地聊上一会儿。

他告诉我旱土镇正走向死亡。他的话更加印证了弗朗兹的预言。帕迪·洛克已经将她的房子挂牌出售，打算去北方。上周学校失了火，教室化为一堆灰烬。孩子们现在都乘公共汽车去红色平原镇上学了。有传言说不会再重建校舍。这些谈话绕着我所恐惧和不满的事情转圈子，将不少词语过滤掉了。

“他们在干什么？”

“他们？”克莱姆好像不懂似的。我看看他，感到一种痛苦和缺失。他那沙色的头发已有了不少花白。从鼻翼到下颌的皱纹更深了。他身体里的那根犟骨头无声地呼喊着，恳求我的关照。我发现他身上突然多了一种从未有过的犹豫不决。

“那两人。”

克莱姆的嘴唇抿成了一条线。“我不准他们再踏进酒吧半步。我不会给他们酒喝。他们想喝酒的话就得去红色平原。”

雷在离镇子三十公里远的一个当地人的牧羊场上干活。那里比较隐蔽，方便他躲藏。他干的是杂务工，负责修补篱笆，旱季的时候开草料车，检查水坝的抽水泵。我讽刺地说，他准备好了随时被选中。克莱姆大笑起来。

他肯定地告诉我，克拉奇还在火车站上夜班。（他那愚蠢的笑容！）“我想，”克莱姆顿了顿，“他可不是你们所说的那种低能儿。”

“他俩是危险人物。”

“我猜的确如此。的确如此。可是，我们能做什么呢？我们能拿他们怎么办？得了，乔斯，我还是告诉你吧。自从我不准他俩上门之后，有人两次洗劫了酒吧。正面的窗户玻璃被砸得粉碎。我在楼下照顾生意的时候，有人把楼上的房间翻得一团糟——那里哪有什么东西值得翻找？我找红色平原的房地产代表谈过了，他说市场如此低迷，我们那房子送人都没人要。他咧着那张房地产代表才有的大嘴巴，笑着说干脆倒贴钱让人收下房子得了。”

“那就贴钱好了！送人了事！”

克莱姆安慰地拍了拍我的手。“再看看吧！”

仇恨是一帖兴奋剂。一定是它促使克拉奇和雷四处打探我的消息。

距克莱姆最近一次探望不过一周，那位好心的精灵麦克菲先生告诉我有人打电话过来打听是否有个叫乔斯的人在他那儿工作。我的平静一下子被击碎了。

“谁？”

“他没透露。”

“你告诉他了？”

“哦，是啊，当然啦，”麦克菲先生抚摸着一株巴豆答道。“不过，刚听完这话他就挂了。”他将注意力从巴豆上移开，转而侍弄起一盆八角金盘来。“有什么不对劲吗？”他走到一排巴西胡椒木旁边，嘴巴里发出“啧啧”的声音。“生蚜虫了。我们得弄点白油来。”

是的，我告诉他。有点不妙。我将大概情况告诉了他。我想起了那幅未完成的画，突然打住不说了。

“接着讲啊，亲爱的，”他边说边轻柔地戳了戳。他又发现了烟霉病的症状。

我接着往下讲。他的反应就如同一个受了惊骇的精灵。

那天下午我正要跨出大门的时候看到了克拉奇的四轮客货车就停在马路对面。我穿过苗圃，朝着临近的麦克菲夫妇的房子奔了过去。一路上我撞翻了不少花盆，还差点被袋装化肥和水管给绊倒。在麦克菲太太烤饼干的当儿，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出了我的担心和恐惧。

“把你的车钥匙给我，亲爱的，”慈母般的麦克菲太太简直就是她丈夫的翻版。“我去把你的车开过来，停在这里。我猜你不想让他们弄明白到底哪部车才是你的。像一部惊险电影，对吗，亲爱的？”她边说边平静地将糖粉洒在饼干上。

我应该客气一下，说这恐怕太麻烦她了。虽然我知道不应该把这么和蔼可亲的老人扯进来，我还是将钥匙递给了她。几分钟后，她把我的车停在屋后的一个棚子里，然后又给我倒了一杯茶让我缓缓神。她还指点我怎样从侧门开车离开。

那天晚上，我蜷缩着身子躲在那间既寂静又喧闹的黑漆漆的屋子里。直觉告诉我事情有点不妙。我浑身直起鸡皮疙瘩。左右两幢房子是度假房，极少有人居住。它们那黑咕隆咚的窗户呆愣愣地盯着大海。我那窗户也一样。我害怕自己睡着，于是在黑暗里一边来回踱步一边暗自思量是否该冒险出门开车离开。我把那泄露机密的车停在了屋后的街上，那里有一条小道通往临海公路。

一道屏障。我知道他俩晓得我住在哪儿。我知道。他们可以从任何一个工人那里打听到。

前后两扇门的门闩都很不结实。

没有电话。贫困设下的陷阱！

我既害怕出去，又害怕呆在屋内。我左右为难，浑身发冷，可我却在黑暗中微笑起来。

不过，我等待的事情还是来了。十点钟。十一点。前门老鼠般的抓

挠声令我突然从半睡眠状态中完全惊醒过来。我瞥见一束手电筒发出的弧形光，但它又突然熄灭了。接着，我听到空木头另一头传来的喘息声。那声音比大海还要响亮，比涨潮时波浪发出的呻吟还要来的粗重。

"乔斯！"接着便传来了两人的叫喊。"嗨，乔斯！开门！我们知道你在屋里。"

我轻轻地挪动脚步，倒退着往狭窄的过道和厨房走去。在紫色的空气里一步一步地挪着步。餐桌上的平底锅被我撞翻在地，发出了叮当一声巨响，我呆住了，整个人像是被钉子钉牢在了厨房里。墙的那一面爆发出一阵狂笑，跟着就传来了玻璃碎裂的声音。海风从过道里窜了进来。我的双脚仿佛被黏在了油地毡上。我听见一只手正四处摸索着，试图找到前门的门闩。快逃！

我猛地拧开后门把手。我并没沿着小路向北跑，却跨过围栏跑到房子后面，跌跌撞撞地穿过后花园，一路上踩断了不少圣诞红。

吆喝和狂叫声从我身后传来。我回头看了一眼，发现两人点火将房子烧了起来。他俩这么做或许是想验证一下我是否真的不在屋内，或许只是想使他们的破坏行为来得更加猛烈些。他们好像不知道我已经逃走。有时候醉酒倒反而能救人一命。"嗨，婊子！"我跑到停在路头的车上时听见雷大叫道。空荡荡的沿海大街上响彻着他的狂叫声。"你藏在哪里？滚出来，你这个婊子！你跑不远的！"

克拉奇嘎嘎地笑着越过修剪过草坪追了过来。

这是一次重演：胶片变得黯黑起来，表面也被涂得一团糟。时间从白天换成了夜晚，但声音却和上次一样令人恐惧。

车发动不起来。麦克菲太太所有的惊悚预言都在我身上得到了印证。我从车内将门锁死，但那该死的引擎就是打不着火。在我来回转动打火钥匙的同时，那两个恶棍发现了小道，迈着重步得意地追了上来。两人那醉醺醺的脸贴到了车窗上，一面摇晃我的车子，一面尖声大笑。

车子简直成了闪车。我被晃得东倒西歪，但仍然企图启动发动机。突然，街对面一栋房子走廊上的灯亮了起来，一个男人大声询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这恐怖的一幕总算收了场。

引擎打着了，车轮立刻飞转起来。我终于挣脱了这两个醉醺醺的黑影的羁绊。调转车头的当儿我听见那男人喊道，“我已经报警了！”

在汽车旅馆缓缓神。

第二天早上，我在一位好心的警察的陪同下，回到了乱成一团的房子里。他们将尿撒在了衣服上、地板上和水槽里。餐桌上还有一堆呕吐物。

“我不在这儿干了，”我告诉麦克菲先生。

“可怜的孩子，”他说，“他们不会再来了。他俩因为恶意破坏受到了起诉，将会被羁押候审。没事了。会好起来的。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和我们住在一起。或者我替你在苗圃附近找间房子。”

我犹豫了一下，答应了。南面离这里大约两街区的地方有一座临海小屋。可是，我还是有些犹豫不决，指望克莱姆替我拿主意。

接到我的求救电话，他第二天就来了。

蜥蜴酒吧已经挂牌出售。他带来了一张照片，写有“出售”字样的

条幅从走廊一角悬垂下来。这可是我所见过的最令人哀伤的事。

“可是，谁会留意它？谁会要啊？”

“某个像我们一样的傻瓜，”克莱姆苦笑着说。“布赖斯兰德感兴趣。他打算将它改造成一个文化博物馆。”

“哦，再好不过。”

“我会亏大的。”

“那就亏吧。”

克莱姆长长地叹了口气，整个人变得失魂落魄起来。他累了。那张瘦削的脸愈发消瘦了。他必须当晚开车赶回去，他实在找不到人来顶替弗朗兹。镇上的人开始跑到红色平原镇醉酒去了。连体育频道也留不住他们。再说，红色平原酒馆的屏幕更大，还有一排自动扑克机。

我注意到他显得忧心忡忡。我想起了那个大西洋沿岸的小镇，那些白色的隔板房子和那个叫作“钟鸣”的小咖啡馆。我们曾在那里狼吞虎咽带着咸味和海的气息的鱼肉，手拉着手谈天说地，欢笑不断。就到了。就要到家了。为什么回忆起这些事？为什么？我哭了起来。

“别，亲爱的，”克莱姆说。“请别哭啊。”他忽然顿住，似乎有什么事情必须要告诉我。“瞧，我得回去。我是说，回美国去。”

他留意到了我吃惊的表情。

“哦，我是指我们俩一道。”他紧紧地握了握我的手，安慰地说道。

我能感觉得到他那棉质衬衫后面肋骨的力量与脆弱。我忽然想拨弄它们，就像弹拨竖琴一样。弹奏一首曲调哀伤的孤寂之歌。是他父亲，他这么告诉我。他已经病了好一段时间，不想让我们为他担忧。我将头

靠在克莱姆的胸脯上。过了一会儿，他用一根手指托住我的下巴，将我的头抬起来正视着他。

“看着我，”他说。“下周末之前我俩必须出发。我已经安排好所有事情。”

“我俩？”

“当然是我俩了，”他回答。后来他又补充说，要是我想再等一等的话，那我们就再待一段时间。

我想再等一等！许多话一下子涌了上来，哽在喉咙里，令我差点窒息。

克莱姆扶我在椅子上坐好。他离我如此之近，以至于我俩的脸几乎贴在了一起。他抬起右手，用大拇指的指肚轻压我的额骨，再一路按摩到了颧骨上。稍微停顿了一会儿后，他开始在那里来来回回地揉搓着，动作既轻又柔。然后，他的拇指慢慢地从我的脸颊移到了下颌，就好像他正绘制着一幅新大陆的图纸似的。接着，他的手指更加轻柔地打着圈，顺着我那哭泣的脸庞回到了额头上——那承载着他的孤寂、悲伤和乐观的地方。那份细致与轻柔令我至今依然记忆犹新。他专注地凝望着我。

而我则同样专注地回望着他。

他的手开始了新的旅程。

“这不是性，”克莱姆半道上说道。

“是亲密，”我说。

远不止这些。这是温柔，是爱情。

我当时就认为这比性好得多。事实上，性并没有包含多少柔情蜜意。它只是一种宣泄。一个填充物。

它预示着某事即将发生。

开始。进行中。结束。

与此同时……

她认为这世界上的人分成两种：旅行者和滞留者。她本来想说读书的人和不读书的人，但又担心这两者的界限并不那么分明。她被日复一日、一成不变的生活给蒙蔽了。

珍妮特无精打采地倚在楼上阳台的栏杆上，看着清早空无一人的街道。小镇正从她眼前消失。街对面，小学只剩下黑乎乎的一堆灰烬。隔壁的“无腿蜥蜴”依旧挂着那个写有“出售”字样的色彩黯淡的牌子。房门紧锁着，空荡荡的房间叫人想起零星的过客。有人把一张污秽不堪的床垫扔到了阳台上，那垫子如今依旧斜靠在栏杆上。几周前来了一群工人。他们咚咚咚地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估量着房子是否适合被改建成文化博物馆。她仿佛看见房子在镇委会委员们的扯皮和迟迟不决中坍塌成一堆瓦砾。官僚们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将学校铲为平地。为何要留下“无腿蜥蜴”?

值得吗?

来小店买晨报或彩票的人越来越少，而且多少有那么点儿(不满?不信任?——她找不出恰当的词语来形容)。“早，珍妮特。”迈纳斯冲她笑了笑。或者就那么一声“早”！连个称呼都没有。

镇西有三户人家的房子被银行收回了。他们如今已一无所有，颜面尽失。他们将那可怜巴巴的几件行李，连同哭哭啼啼、迷惑不解的孩子

们一块儿塞进小卡车，顾不上和我辞别或结账就走了。她不在乎他们是否已经结清账目。她在乎的是他们是否来道个别。南边的咖啡馆因为没人光顾已经关门歇业了。

哪儿不对劲？发生了什么事？

红色平原镇发生了好几起抢劫案。有两个男人因为贩卖可卡因被抓了起来。高中的那个尖子生在盥洗室向初中生出售啤酒时被逮了个正着。她告诉自己一定要把这些记下来。所有这一切。可是，她早已失去了热情。

很奇怪，她居然怀念起酒吧的喧闹来。虽然很不情愿，但她不得不承认这点。现在的夜晚没了重心，除了沥青路上滑板发出的刺耳响声之外没啥好憎恶的。本周早些时候，有个孩子将篮球框钉在了酒吧的前门上。球击打墙面发出的咚咚咚的无聊的声音几乎要将她逼疯。两天前，她顾不得自己的形象，套上浴袍，气哼哼地下楼找噪音制造者们理论去。当时已是午夜时分，她站在街上冷得浑身直打颤。

孩子们当着她的面哄笑起来。他们一边绕着她打圈圈，一边以令她头晕目眩的速度将球抛来抛去。她只好退回到街对面的店里。他们谁也没开腔，根本不去理会她的抱怨，只一味地绕着她飞快地传着球，蓄意要像赶羊似的撵走她。

她关了门，上了锁，企图将即将来临的恐怖堵在门外。

和其他镇子一样，小镇正受着天气的摆布。就这么简单。干旱。牲口们苟延残喘。云朵积聚起来，在这里稍作停顿便翻滚着涌向沿海地区。偶尔飘落的几滴雨简直就像口水一样令人讨厌。

她做好早饭，下楼在门上贴了一则告示：十一点后营业。她锁上门，沮丧地看了看曾经摆满图书的货架。现在那地方全让碟片给占了。她总得糊口啊！光是封面和名称就够让人倒胃口。“你还不如也这么办，珍妮特，”豪伊·布赖斯兰德巧言令色地劝她。“大家都走了。孩子们只消揿动键钮就可以玩得不亦乐乎，他们才不会来你这里淘书看。”

这让她下定了决心。另外，生活被过滤得不剩什么了。

她和红色平原的律师约好了九点碰头，商量将小书店的经营权转让给豪伊·布赖斯兰德的老婆。正如他们所说，她对此有点兴趣。“正如他们所说！”她撇了撇嘴大声说。“正如他们所说！”——前一天晚上的电话也证明了这点。

这句郁积了两个月的话终于冲口而出。

友善到哪里去了？

我们要走了，特德。她一面开车颠簸在通往红色平原镇的石子路上，一面这么告诉早已去世的丈夫。我们要离开了。

她对这地方相当忠诚，突然决心离开让她感到难受，泪水在眼睛里直打转。

或许我应该记住这一刻，记住这片土地。我应该将这无边的红色土地和灰色灌木牢记在心，免得日后遗忘。在她十岁或十二岁那年，母亲曾带着她开车穿过新南威尔士州北部的一个绿色山谷。山丘顶部被镀上了一层蔚蓝色，山坡上开满了鸢尾花。山谷是如此的美丽！她贪婪地凝视着，有意识地想把这一切全部刻在脑海里，好让她以后慢慢回味。那

情景现在又浮现在她的眼前。太阳越来越毒辣，巨岩那饱经风霜的岩壁上显现出一个隐约若现的影子。那人，或者别的什么，正打量着这早晨的世界。然而，这幅光与影的幻象转眼就消逝了。她在栅栏旁停下车，看着影像被闪动的阳光以及奶牛的叫声渐渐吞没。

这事没费多少时间。她在移交书上签了字，再把豪伊·布赖斯兰德开的小额支票存入银行。之后，她顺着红色平原主街去"西部玫瑰"喝了杯咖啡。布赖斯兰德给了她一周的时间搬家。她一边抿着咖啡，一边透过咖啡店那污迹斑斑的窗户玻璃向外看。其实，她根本没心思看。她知道自己没那么多时间。她想要甩掉的可不是鞋底的尘土，而是那些记忆。

她不知道该往哪里去。只晓得自己得离开。

她在镇上没几个朋友。假若过去十年里她曾感受过什么生命律动的话，如今已不复存在了。因此，她决心悄悄地离开(嗨！别搞什么告别仪式！让彩带和气球见鬼去吧！她可不愿被轮番敬酒，更不想听主人那虚情假意的告别辞!)。那些破产的居民们不得不当着所有人的面将破床单、坏床垫和旧冰箱塞进卡车车厢。这让他们羞愧得无地自容。她可不想像他们那样。两天前，帕迪·洛克搞了个午餐告别会。到场的只有三个人：莉莉·巴恩斯、温·布赖斯兰德和她自己。"和从前不一样啦，"温抱怨道。"一点都不一样。以前每个人都会带上一盘菜或一个礼物。好多人呢。记得吗？"珍妮特当然记得。那简直就是鸡肉沙司和奶油蛋糕的世界。每个人都非常友善。到头来——临到她的时候——却没什么

东西值得带走。当她跨越时间那脆弱的坎儿时，能带上的不过是成箱的书和唱片，还有一张张打字稿——那是她用来对付孤独的止疼剂，是许多个夜晚的沉淀物。

“早，女士！”有人快活地打了声招呼，语调里有一股讽刺的意味。她抬起头，看见温·布赖斯兰德在对面的椅子上坐下。得了新房产，温一脸的高兴。

“嘀，这可真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温模仿贵妇人的样子不停地擦汗。“我总算可以定心做点事儿啦。我得承认，我有点讨厌五金和蔬菜了。豪伊说他打算让托弗到店里帮忙——这是他高中的最后一年啦，这傻孩子不想念大学了。这样的话，我就能腾出空专心经营小书店。我盼着这一天能早点到来。”

她心满意足地笑了。“你有什么打算，珍妮特？”

“时间。时间问题。说真的，我什么想法也没有。”

“总归会想出主意来的。”除了自己的未来，温不会考虑其他任何问题。她狡黠地看着珍妮特。“你不是在写书吗？全停下来啦？你现在倒是有足够的时间啦。新地方。新故事。”

珍妮特只顾埋头喝咖啡。

“你瞧，”温说，“我参加过两次写作课。有个年轻女人来过这里。记得吗？不过，我认为那实在是浪费……呃……生命。嗯，我的意思是，现在大家可不愿干那些费力不讨好的事。对吧？就像读书之类的事情。他们喜欢快节奏。明白吗？一开电视就能看到故事。”

珍妮特抬头瞧了瞧对面那张坦率而又简单的脸。

“有点道理，”她回答。她可是花了五十多年时间才写出这么个乱糟糟的故事来。

“是啊，”温继续说，“那个年轻女人提到过小说的死亡。或许她说对了。恐怕我也只会去读读报纸，看看碟片。不能落伍啊，对吧？”对面女人的沉默让她有点受不了。“你看，虚伪无处不在。那些环保主义者老是谴责我们，说我们为了建造牧场而四处伐树、垦荒等等。那么，纸张呢？这该如何解释呢？造纸可是要砍伐不少树木啊。”她笑笑，伸手在珍妮特的手上拍了拍。“我们会想你的，亲爱的。你已经是这里的一员了。”

不，珍妮特暗暗想道。不是。我依旧是个外人。

“我得回去了，”她说。她站起身，到收款台付了账。然后，她冲温·布赖斯兰德轻轻挥了挥手，走到了没有一片阴凉地的街上。

她飞驰着踏上了辞别之路。

无脉相思树。赤桉。小相思树。这些劫后幸存者。它们没有被大火和滥砍滥伐摧毁，又接二连三地冒了出来。她，还有那些陆续离开的人，是否也能像它们一样重获新生？她驶上了旱土镇的主街，那空荡荡的酒吧看上去似乎早就断了气。那张写有“出售”字样的告示垂得更低了。气温越升越高，那牌子被热浪吹得“啪啪”直响。

她开车绕到小书店后面，把车停在巷子里的老位置上。院门微微地晃动了一下，仿佛跟她打招呼似的。一丝不安爬上了她的心头。后门虚掩着。她发现木柱上有螺丝刀划过的痕迹，门锁周围也裂开了口子。她

一把将门推开。“喂！”她喊道。“喂！”

没有任何反应。

她逼迫自己慢慢走进屋，小心翼翼地穿过小走廊来到店内。她能感觉得到那份空荡。什么也没剩下。所有碟片架都被洗劫一空，杂志架上空无一物，那为数不多的书写纸以及贺卡也挪了地方。出发前她取走了收银机的钱，只留下抽屉里几块钱的零头。这会儿它们却不见了踪影。

她很高心地发现自己根本不在意上面的任何一件事。她在柜台后面的那张凳子上坐了下来。她把它放在那儿的目的就是为了能够在安静的时候——尽管这样的安静时刻并不常见——回顾一下成功或失败。

低俗打败了她。这店。这镇子。这烈日和空荡荡的大街。再加上这么些年来毫无意义的生活。离开就是胜利。

过了一会儿，她站起身。上楼梯的时候，她留神听了听周围的动静。其实，就算有啥她也不在乎。整个房间凌乱不堪：抽屉、碗柜和书架被翻了个底朝天。地上这儿一堆那儿一堆全是书，上面溅了不少茶叶和面粉。她跨过书，朝书桌走去。打字机旁边有一堆已经烧成灰烬的手稿——那可是她六个月的心血。所有东西都乱了套。她头脑里突然闪过“解构”一词，她苦笑起来。终于有了值得一写的小说素材！一件让学究们感觉棘手的事。

这还不算完，有人还在最上面的一本书上潦草地写道：“做点有意思的事吧！”

她捡起笔坐了下来，腿和手直打颤。她希望能够找到终极答案。

她永远也别想找到。

布里斯班北部的某个沿海礁湖边，有一块已经被人遗忘了的居住区。她在那里看到过一栋两层楼的房子。那房子正对着大海。那歪歪倒倒的屋顶就像一个海军士兵歪戴着的帽子。正门旁边挂着一块板子，上面写着“醉舟”[1]。这么多年来，这房子、主人的姓名，还有沙滩上那个孤零零、湿漉漉的木麻黄造的小店始终在脑海里挥之不去。兰波[2]！四面不靠。找寻它就像是找寻伊甸园。极乐世界、仙境、天堂、远征、圣战等等虚假的念头破灭了，像沙子般流走。

她环顾了一下喝醉了酒似的房间，用颤抖的手拿起笔在那潦草的字迹下面写下“太迟了”。

突然，她不可遏止地大笑起来。一切都毫无意义。那不知名的人的告诫令她感到可笑。她不相信自己还能发现任何有意义的事。她真蠢，浪费了这么多年。她笑得更加厉害了。

没有结局没有结局没有

---

① 原文为法语。

② 兰波(1854—1891)，法国诗人，其作品对象征主义运动产生巨大影响。代表作有诗歌《醉舟》、散文诗《灵光篇》和《地狱中的一季》等。

译后记

澳大利亚著名作家西娅·阿斯特利(Thea Astley)一九二五年八月出生于昆士兰州布里斯班，祖父和父亲都是记者。她幼年就读于教会学校，后考入昆士兰大学学习师范专业。一九四七年毕业后，在昆士兰州任中学教师。一九六八年起任教于悉尼的麦考瑞大学，一九八〇年退休。退休前教书和创作一直并行不悖。一九八三年回到母校昆士兰大学任驻校作家，一九八八年被昆士兰大学授予荣誉博士学位。二〇〇四年在新南威尔士州因心脏病发作去世，享年 79 岁。

阿斯特利是个高产作家，几乎每隔两三年就有一部新作问世。在四十余年的创作生涯中创作了大量作品。阿斯特利著有十三部长篇小说：《牵猴子的姑娘》(*Girl with a Monkey*，1958)、《长舌妇之歌》(*A Descant for Gossips*，1960)、《穿着考究的探险家》(*The Well Dressed Explorer*，1962)、《迟钝的本地人》(*The Slow Natives*，1965)、《一船乡亲》(*A Boat Load of Home Folk*，1968)、《追随者》(*The Acolyte*，1972)、《友好之杯》(*A Kindness Cup*，1974)、《晚新闻中的一条报道》(*An Item from the Late*

News, 1982)、《海滩勤务队长》(*Beachmasters*, 1985)、《到达廷河》(*Reaching Tin River*, 1990)、《尾声》(*Coda*, 1994)、《雨影的多重效应》(*The Multiple Effects of Rainshadow*, 1996)、《旱土》(*Drylands*, 1999)。三个短篇小说集《寻找野菠萝》(*Hunting the Wild Pineapple*, 1979)、《曼哥在下雨》(*It's Raining in Mango*, 1987)、《短篇小说集》(*Collected Stories*, 1997)和一部中部小说集《没影点》(*Vanishing Points*, 1992)。

一九六二至一九七二年间，阿斯特利以《穿着考究的探险家》、《迟钝的本地人》和《追随者》三部小说三度摘取迈尔斯·弗兰克林奖。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澳大利亚文坛基本上由男性作家一统天下，一个女性作家能做到这一点实属不易。二〇〇〇年，七十五岁高龄的阿斯特利以长篇小说《旱土》再度夺冠，成为澳大利亚至今获得获迈尔斯·弗兰克林奖次数最多的两位作家之一。值得一提的是，她的《雨影的多重效应》于一九九七年获迈尔斯·弗兰克林奖提名。除此之外，她还获得过怀特文学奖，澳大利亚文学协会金奖、新南威尔士州州长文学奖等各类文学大奖。

作为女性作家，阿斯特利的作品却大多关注男性世界，小说叙述者也多为男性。这或许可以归咎于作者所处的那个男性至上的时代，阿斯特利经常提到自己被社会“中性化”了。第二波女权主义浪潮对阿斯特利的创作产生了毋庸置疑的影响。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阿斯特利的作品开始带有明显的女权主义倾向，其作品中的女性人物也具有了鲜明的女性主义意识。她的早期作品中，女性人物大多逆来顺受，整天围着丈夫和孩子转，完全失去了自我。然而，八十年代中期以后，阿

斯特利作品中的女性人物形象发生了明显变化，女性逐渐成为小说的中心人物。

阿斯特利是一位犀利的社会批评家，她关注社会底层民众和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尤其是后殖民语境下种族问题，即澳大利亚原住民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展现了“被偷走的一代”澳洲原住民的生活，以及他们与白人之间的冲突。这在澳大利亚民族主义文学浪潮高涨的时代是需要极大的勇气的。《友好之杯》(*A Kindness Cup*，1974)是较早涉及这一主题的小说。该小说展示了白人入主澳洲后，被边缘化的澳大利亚原住民的苦难生活。为了生存，他们中有些人不得不与白人统治者的意识形态相妥协、甚至形成共谋。其结果是原住民愈发被边缘化，其生存空间愈发逼仄。她对澳大利亚原住民怀有深深的同情，这在后来的《曼哥在下雨》、《雨影的多重效应》、《旱土》等作品中都有深刻的体现。

阿斯特利曾一度与澳大利亚文学泰斗帕特里克·怀特关系密切。许多作家都影响过她的创作，但是她觉得怀特、约翰·奇弗、海明威以及纳博科夫对她的影响尤其重大。天主教家庭背景也使她对天主教教义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情有独钟。她的小说往往情节晦暗，充满了对澳大利亚白人神话以及建立同质社会的观点的挑战。阿斯特利有在小镇教书的经历，对小镇生活比较熟悉，所以许多作品都是以小镇为背景，主要反映澳大利亚小镇居民的生活态度和价值观念。她自诩怪人，在她的小说世界里也大多是封闭在自我世界中与社会格格不入的小人物。通过塑造这些怪异人物形象，阿斯特利表达了对弱小人物的同情，同时对澳大利亚社会中的一些丑恶现象予以猛烈的抨击。

《旱土》是阿斯特利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小说的背景是昆士兰北部一个小镇。小镇上的人们经受着气候和精神生活上的双重旱灾。一股强烈的绝望情绪弥漫着这小镇也弥漫于《旱土》全书。

故事不是按照某个中心人物的人生经历为线索历时性展开，而是以全息摄影的方式对小镇芸芸众生的生活做如实观照，对不同人物在旱土镇的生活的共时性描述。每个章节都有一个中心人物，各章节间用“与此同时”来连接，关于不同人物的一幅幅照片，拼接起来就成了小镇生活的全景画。

珍妮特在小镇上经营书报亭。在“读图时代”人们已经不再阅读，精神追求也逐渐萎缩，珍妮特为此忧心忡忡，决定“为世界上的最后一位读者写一本书”。小说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就是人们的读写能力，作者将那些缺乏这种能力的人，例如沉溺于电子游戏的少年，描写成品行不良的人。珍妮特教会了丈夫阅读报纸和图书，并对此感到非常自豪。

一个银行职员揭发上司渎职和挪用资金，担心遭到打击报复，逃到旱土镇，冒充弗朗兹·马辛格，在克莱姆、乔斯夫妇经营的蜥蜴酒吧打工。四年后，因为感到杀手如影随形，再次逃离。克莱姆、乔斯夫妇最后被流氓地痞逼得没有办法只好弃店而去。埃薇到旱土镇来扫盲，教当地妇女识字，而当地的男人却认为这事情浪费时间，并因此暴打自己的妻子。埃薇只能选择离开。

本尼是一个私生子，他的妈妈是一个土著女人，十二岁时被她的白人老板强奸，后来生下了本尼。但是他的父亲不承认这件事，把母子俩赶出家门。本尼被强行从母亲身边带走送入“土著儿童营”，母亲被送

到另一个农场上做奴仆，嫁给了当地一个黑人。他的同父异母的哥哥豪伊是镇议会议员，也拒绝承认本尼与自己的关系。垂暮之年的本尼又被从自己位于小镇边缘的小屋撵走，只能栖身于丛林中的一个山洞里，唯一的家当就是他妈妈生前留给他的一个三座长沙发。豪伊还是不肯放过他，说他住在山洞里破坏自然环境，并利用自己的身份向警察局施压，把他赶出山洞。原住民彻底失去了自己的家园。

兰德勒对大海有着深深的眷恋，梦想有一天能有自己的船只到海洋中远航。幼年时自己造过一个木筏，结果被一群混混给砸了。后来，他花了三年时间亲手造了一艘小船以了却自己童年以来的一桩心愿。在进行处女航的前夜，小船被一个不良少年一把火烧掉。梦想被无情地摧毁，他在绝望中离开。兰尼·卡尼恩为了逃避丈夫的专横，寻找女性的尊严和自由，毅然离开了丈夫和六个儿子，离开了旱土镇。

总之，小镇居民饱受干旱之苦，生活在暴力的阴影之下，他们最终都逃离了小镇。

《旱土》是澳大利亚版的《荒原》，展现的是一个反面乌托邦(dystopia)。小说以寓言式的笔法深刻揭示了当代澳大利亚典型的性别政治、种族关系、青年异化、以及家庭暴力等社会问题。小镇是当代澳大利亚社会的缩影，作品也因此具有国家寓言的意义。

小说寓意深刻、发人深思。阿斯特利以极大的勇气直面和批判社会问题，却拒绝悲悼与低回，状写苦难是为了呼唤普遍的同情，这在小说晦暗的底色上增添了一抹暖色。

阿斯特利在语言风格上与现代主义文学巨匠帕特里克·怀特相似，

喜欢使用长句和一些独造的词语，擅用双关语，有时候澳大利亚读者都觉得费解。我们在翻译的时候力求接近原文，体现出原作者的文体风格。对原文比较晦涩、或涉及特殊的人名、地名、作品名或一些典故的地方做了简要的脚注，以减少读者阅读时的翻检之苦。译者在翻译和校对过程中向悉尼大学英语系的 Robert Dixon 教授请教过部分字句的理解，得到他的大力帮助，在此谨表谢忱。

译 者

2009 年夏